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7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
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
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
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
际中心 B 座 17 楼）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1,290,341.05 万元、1,582,925.07 万元、2,248,669.65 万元和 1,897,850.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1%、38.34%、45.23%和 38.90%。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92、0.57 和 0.58。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且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若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或发生财务困难等，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84%、82.38%、84.07%和 83.66%，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通常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量不断扩大，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使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仍处于合理水平，但资产负债率持续高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

（三）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12,925.06 万元、-992,455.26 万元、-823,843.18 万元和 84,483.58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7 年按照集团公司及审计要求，将公司租赁业务投放本金和收回本金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特性，前期租赁投放额大于本金回款额，同时，项目投产前几年本金回收都有宽限期，租赁项目资金支出高于回收资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利用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等手段切实提

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闲置率。发行人仍存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四）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原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履行。2020 年 6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 号）（以下简称：《监管暂行办法》），其中重新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由原先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更新至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并就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及单一股东关联度设定了监管标准。2023 年 3 月 7 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中，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作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说明。此番调整后，将不再保留银保监会，同时在银保监会的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设立派出机构到各省市，同时地方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不再设立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并专司监管职责。根据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津金局规范（2025）2 号），对最近一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 B 级以上（含 B 级），在航空航运、海工装备、算力中心设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清洁能源等符合国家及天津市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安排。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净资产 95.31 亿元，净资产的 30%及 50%分别对应的资产规模为 28.59 亿元和 47.65 亿元。（一）发行人最大的单一客户承租人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剩余本金 23.14 亿元，占净资产的 24.28%，符合监管要求；（二）最大的单一集团客户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合计租赁业务规模为 348.54 亿元，占净资产的 365.70%，超过监管对单一集团客户的要求；（三）最大关联方客户为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

剩余本金 10.29 亿元，占净资产的 10.80%，符合监管要求；（四）关联方租赁业务规模为 348.54 亿元，占净资产的 365.70%，暂不符合要求。（五）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发行人股东为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故发行人关联方融资余额为其各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即 348.54 亿元，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788.29%，暂不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适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中可适当安排的租赁公司，近年来发行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市场化业务，市场化业务占比稳步提升，并且逐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以市场化业务为导向，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发行人将按照《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天津市出台的实施细则，执行并满足监管要求。虽然目前发行人属于行业集中度和关联度可适当安排的主体，但监管机构变更引发的一系列政策更新可能对公司业务布局和规模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五）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的资产合计为 94.00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6.12%，均为受限的应收租赁款（长期应收款）。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以其应收租赁款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相应的应收租赁款成为受限资产。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可能逐渐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华电租赁的业务主要围绕华电集团展开，主营业务收入中集团项目收入占比较高，使得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会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交易方主要包括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与各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主要是为关联方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2 年期，品种二为 3 年期，双品种互拨，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绿色低碳项目租赁款投放的自有资金支出。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如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类别的，变更用途事项需经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批同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募集资金变更方案之前，公司须根据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法定程序。

（三）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四）投资者适当性

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范围及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上市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本期债券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如下：

- 1、融资租赁行业面临着环境的不确定性及资产质量的下行压力。
- 2、行业集中风险和合规转型压力。
- 3、资产负债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约定了违约情形认定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九）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释 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9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5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7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4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4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4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5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0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5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0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12
第八节 税项	213
一、增值税	213
二、所得税	213
三、印花税	213
四、税项抵销	21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15
一、发行人承诺	215
二、信息披露制度	215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16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16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1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8
一、偿债计划	218
二、偿债资金来源	21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19
四、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21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21
一、违约情形认定	22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21
三、纠纷解决机制	222
四、争议解决	22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4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6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94
一、备查文件	29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95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9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电租赁/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电产融	指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原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华电香港	指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	指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华电资管	指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余额包销	指	各承销商按《承销协议》以及承销团协议（如有）所规定的各自的承销金额承担本次发行的风险，即在划付日前认购全部各自承销金额中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并按时、足额划付与各自承销金额相对应的款项，且在承销商未完全履行前述划付义务的前提下，由其他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的约定认购未按前述规定获得认购的本期债券，并由主承销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发行人划付募集款项净额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券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
租赁	指	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予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承租人为其所获得的使用权需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费用（租金）
出租人	指	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的人，原则上为租赁物的所有人，对租赁物享有益权和租赁权。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照约定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租赁物	指	租赁合同的标的物

融资租赁	指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全义务后，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直接租赁	指	出租人用自有资金在资金市场上筹措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业务模式
售后回租	指	将自有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的租赁业务模式。
金融机构类	指	国内的银行或其附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都可以直接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市场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资金力量雄厚、融资成本低、有网络为依托。信用信息完善、客户群体多是这类机构的优势
厂商机构类	指	主要由厂家或商家为投资背景成立的租赁公司。投资目的是促销和从事产品的租赁经营业务。国外许多规模较大的生产厂商，都拥有自己的租赁公司，并成为其国内租赁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独立结构类	指	这类租赁公司的股东多为大型外贸、物流、综合性企业集团和各类专业投资机构。也可以由两家或更多家的金融机构、制造厂商投资设立，或是由各种类型的财务咨询、融资中介服务机构设立的独立的融资租赁公司。这类租赁公司往往有广泛的客户群体，长期的资金来源优势，明确的行业定位，具备一定的专业优势。这类租赁公司的重要优势在于它既不附属于提供资金的银行，也不附属于提供设备的制造厂商和承租客户，是服务于银行、厂商和客户的独立的负债、投资和资产管理的平台。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84%、82.38%、84.07%和 83.66%，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通常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量不断扩大，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使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仍处于合理水平，但资产负债率持续高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预计 2025-2027 年项目投放金额分别 230.00 亿元、230.00 亿元和 230.00 亿元，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如不能获得相应资金支持，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将定期制定资金规划，按照经营规模的增长幅度和资金支出计划开展融资，同时和各大银行保持良好授信关系，保证资本支出和融资金额以及期限基本匹配。未来发行人若不能较好地进行资金筹措，资本性支出过大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融资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作为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是最为关键的生产要素。近年来，发行人外部融资手段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目前发行人已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771.21 亿元，已使用额度 302.88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468.33 亿元。银行借款的成本随市场利率变动，市场利率受监管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因此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容易引发流动性风险。

4、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较低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3,868,877.32 万元、4,784,647.87 万元、5,609,033.26 万元和 5,534,813.92 万元。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95.72%、230.54%、264.74%和 264.74%。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2.11 万元，均为正常项目减值准备；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29.72 万元，均为正常项目减值准备；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1.52 万元，均为正常项目减值准备。

目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围绕电力、能源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展开，且所有项目均需通过内部严格的审批程序，集团内项目大部分业务风险较低，资产分类属于正常类。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加大集团外项目拓展力度，在个别行业下行，集中风险事件爆发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可能存在减值规模扩大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华电租赁的业务主要围绕华电集团展开，主营业务收入也集中在集团项目，使得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会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交易方主要包括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与各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主要是为关联方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6、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12,925.06 万元、-992,455.26 万元、-823,843.18 万元和 84,483.58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7 年按照集团公司及审计要求，将公司租赁业务投放本金和收回本金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特性，前期租赁投放额大于本金回款额，同时，项目投产前几年本金回收都有宽限期，租赁项目资金支出

高于回收资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利用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等手段切实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闲置率。发行人仍存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7、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7,470.66 万元、183,707.95 万元、206,517.31 万元和 48,112.2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0,445.03 万元、77,092.64 万元、89,137.52 万元和 18,723.0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06%、41.96%、43.16%和 38.92%。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行业主要涉及电力和煤炭两大领域，发行人的业务领域较为集中，营业收入容易受到来自同一领域的波动因素影响，从而对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8、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错配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募集资金来运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人缴纳的租金作为银行贷款和募集资金的偿还来源。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075,201.01 万元、1,461,971.61 万元、1,272,332.36 万元和 1,097,977.41 万元，同期流动负债为 1,290,341.05 万元、1,582,925.07 万元、2,248,669.65 万元和 1,897,850.98 万元。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25,468.71 万元、3,549,853.48 万元、4,640,784.80 万元和 4,733,921.73 万元，同期非流动负债为 1,983,823.47 万元、2,545,645.16 万元、2,722,704.87 万元和 2,980,971.57 万元。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期限以 3-5 年为主，发行人的租赁项目期限一般为 5-12 年，发行人的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期限结构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9、负债结构不合理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1,290,341.05 万元、1,582,925.07 万元、2,248,669.65 万元和 1,897,850.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 39.41%、38.34%、45.23%和 38.90%；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83,823.47 万元、2,545,645.16 万元、2,722,704.87 万元和 2,980,971.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59%、61.66%、54.77%和 61.10%。2022 年以来随着融资成本呈下行趋势，发行人长期借款占比相对提高。发行人 2017 年起在公开市场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开启了多元化融资的新局面，目前负债结构上集中于银行借款、债券融资，有一定预防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1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1,290,341.05 万元、1,582,925.07 万元、2,248,669.65 万元和 1,897,850.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1%、38.34%、45.23%和 38.90%。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92、0.57 和 0.58。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且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若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或发生财务困难等，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11、应收租赁款坏账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分别为 3,868,877.32 万元、4,784,647.87 万元、5,609,033.26 万元和 5,534,813.9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6.71%、95.47%、94.86%和 94.91%，占比较大。目前，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客户群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逾期率分别为 0.82%、0.66%、0.57%及 0.57%。由于承租人集中于同一个行业或地区，共同拥有某些经济特性，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不排除应收租赁款未来存在出现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12、拨备计提占应收租赁资产比例较低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分别为 3,868,877.32 万元、4,784,647.87 万元、5,609,033.26 万元和 5,534,813.92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在拨备计提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对正常资产拨备计提分别为 36,894.46 万元、37,524.18 万元、37,635.70 万元和 37,635.70 万元；另有一般风险准备近三年余额分别为

25,490.84 万元、35,958.20 万元和 46,748.52 万元。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计提拨备合计总额分别为 62,385.30 万元、73,482.38 万元、84,384.22 万元和 84,384.22 万元，计提比例较低。成立以来，发行人资产已经出现逾期情况，在行业下行、集中风险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发行人可能存在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规模扩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13、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的资产合计为 939,977.4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6.12%，均为受限的应收租赁款（长期应收款）。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以其应收租赁款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相应的应收租赁款成为受限资产。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将逐渐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14、流动比率较低风险

流动比率反映发行人流动资产在其负债到期以前偿还债务的能力水平。一般情况下，流动比率指标值越高，说明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越强，反之，该指标越低，说明企业短期偿债能力越弱，该指标应当保持在一个适当的幅度，若该指标过低，表明企业负债过高，短期偿债能力没有保障，经营风险增大。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92、0.57 和 0.58。发行人流动比率总体水平偏低，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15、风险资产比率较高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风险资产分别为 3,950,215.64 万元、4,976,409.35 万元、5,891,028.30 万元和 5,806,718.57 万元，公司风险资产相对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4、5.63、6.26 和 6.09。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发行人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例符合规定。公司风险资产大部分为长期应收款，若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16、有息负债增长及集中兑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10.62 亿元、406.92 亿元、489.21 亿元和 481.5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87%、98.56%、98.40%和 98.71%。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融资需求、方式及规模将不断变化，公司或将面临一定的有息债务规模增长、偿债压力上升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 481.58 亿元，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务余额为 185.52 亿元，一年及以上到期余额为 296.06 亿元，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务占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38.52%，**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债务集中兑付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保持持续下降趋势，为 8,846 家，较 2022 年末的 9,839 家减少了 993 家。2022 年，有大批外资租赁公司陆续退出市场，当年外资租赁公司减少 2,083 家。在业务总量上，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合同余额持续下降，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合同余额约为 56,400 亿元，较 2022 年末的 58,500 亿元减少了 2,100 亿元。发行人虽然依靠华电集团在业务领域及融资成本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从长期来看，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集团外业务，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使得发行人利润空间下降，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发行人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其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发行人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

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风险审批、放款管理和贷后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3、利率及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融资租赁行业，受市场利率影响明显。虽然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执行的利率以及银行对发行人执行的利率多为浮动利率，可抵消部分潜在的利率风险，但利率上升，将提高发行人的融资成本，降低营业利润，如发行人不能适当及时调整，将对其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面临利率波动风险。

4、流动性风险

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批发型融资，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方面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的渠道，避免过度依赖间接融资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发行人业务的平稳开展。

5、租赁资产灭失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类不可抗因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转移、损坏或灭失等风险。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6、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合同法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民法典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

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物权法》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7、租赁保险市场不成熟风险

为转移租赁风险，发行人维持一定范围内的设备承保准则。在租赁期间内，发行人会要求承租人购买财产险，以对抗租赁期间内的财产损失，通常保险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而保险受益人为出租人。从出租人的角度，发行人可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购买信用险，以此对抗承租人不偿付租金的风险。但目前国内极少保险公司可提供信用险险种，保险产品无法覆盖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投保需求，加之我国尚未建立融资租赁保险制度，由此一定程度上存在潜在的经营风险。

8、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大部分租赁业务客户主要来自电力行业，且集中于集团内关联企业，租赁业务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电力行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和命脉，一直受到国家多项政策支持，整个行业未来趋势均向好。虽然发行人租赁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但是电力企业平均实力普遍和其他行业相比较强，发行人在选择租赁客户时，会根据租赁客户偿债能力、信用资质、资产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且发行人建立并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租赁项目风险。然而近年来火电行业受到成本上涨因素存在亏损情况，发行人行业集中度过高，一旦该行业出现上下游行业价格大幅波动、电力政策变动等不利影响，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占全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分别为 13.11%、15.46%、12.42%及 11.69%。客

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大，发行人盈利能力存在一定波动性风险。

10、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战略目标，并视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时对战略作出了调整。发行人近三年业务均处于增速期，而融资渠道较为集中，目前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力及其上下游产业行业客户，且主要集中于集团内部。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面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发行人也会及时对业务侧重点进行调整，进一步防范业务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2、融资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集团外业务客户群体广泛，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集团内和集团外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13、集团外业务不良率较高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量项目中，集团外债务人占比分别为 49.29%、54.68%、43.37%和 39.57%，公司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分别为

0.82%、0.66%、0.57%和 0.57%，不良类租赁资产均来自集团外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出现逾期并列入不良的项目共 3 笔，均为 2014 年开展的集团外项目。集团外业务不良率较高，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冲击。针对集团外逾期业务，公司一方面计提减值准备，另一方面加强集团外业务风险管理，在尽职调查、风险审批和贷后管理阶段分别制定不同于集团内业务的管控措施，提高集团外业务风险管理能力。

14、标的物处置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 471.33 亿元，主要为租赁资产。随着新业务的开展，规模还将不断扩大。为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资产管理能力，根据业务规划、业务开拓需求和现金流需求等，公司可以主动进行租赁债权的买卖交易，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但目前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只能通过应收租金协议转让、应收租金信托化、应收租金保理以及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应收租金权益的转让，租赁资产实物的二手交易并不活跃，因此公司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15、对大部分集团内项目未收取保证金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净额为 5,534,813.92 万元，收取的保证金余额为 2,673.50 万元，保证金比例较低。目前发行人围绕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未收取保证金。发行人所有项目均需通过内部严格的审批程序，集团内项目大部分业务风险较低，当前资产分类均属于正常类，但若未来集中风险事件爆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6、融资成本风险

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及公开市场债券融资等，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481.58 亿元。发行人将尽可能准确预测未来融资成本的变化趋势，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尽量使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的利率相匹配，但不排除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状况等因素对发行人

融资成本产生重大影响，致使发行人融资成本升高，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17、租金回收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融资租赁款金额为 3.19 亿元、3.19 亿元、3.19 亿元和 3.19 亿元，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为 0.82%、0.66%、0.57%和 0.57%。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18、投放关联企业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量项目合同金额为 748.32 亿元，其中集团内项目合同余额为 423.77 亿元，占比 56.63%，集团外项目合同余额为 324.55 亿元，占比 43.37%，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量项目合同金额 747.29 亿元，其中集团内项目合同余额 451.56 亿元，占比 60.43%，集团外项目合同余额为 295.73 亿元，占比 39.57%，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租赁资产投放关联企业占比较高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才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也需要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对行业人才需求增加，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和法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优秀从业人员储备愈加重要。发行人如不能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保持引进专业人才，容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对员工专业能力要求很强，从租赁客

户选择、租赁项目审核评估、租赁合同签订、租赁款项支付等，任何一个流程操作出现错误，都会引起企业较大经营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少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来切实保障发行人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操作风险。

3、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在经营方面，发行人还会存在以下法律风险：1）承租人、回购人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存在认识误区；2）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和法律定性不明；3）承租方违约导致的法律风险；4）租赁物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法律风险会对发行人在租金回收、租赁物质量、合同违约和融资租赁业务终止等经营方面造成较大影响，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完善发行人的业务。

4、融资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企业提供服务，收取租金。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并导致抗外部风险能力下降。发行人所属集团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避免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主要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即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融资租赁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行业资金充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面临着其他金融业态的竞争。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影响，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另一方面，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目前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公司利用银行借款、债券融资和集团委托贷款开展租赁业务，目前发行人正在逐步通过丰富债券融资品种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融资长短期期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搭配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8、发行人受到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须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相关资金归集细

则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仍存在突发事件等情况下发行人临时调动资金受到约束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主要来自银行借款。针对我国不断变化的经济态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而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信贷规模收紧，会对发行人的资金来源造成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不确定性。

2、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较外国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相关的政策和法律体系并不完善。近几年，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和指导租赁行业的发展。2014年3月20日《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中提到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权与所有权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2014年7月28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对于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是不排除未来不断出新的相关行业政策会给发行人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3、宏观经济影响风险

发行人业务及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因此中国经济的发展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营运业绩以及前景具有重大影响力。近年来，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然而由于近年地缘冲突加剧，导致中国经济增长显著

放缓。未来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可能对中国经济造成不利影响。中国经济增速显著放缓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及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原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履行。2020 年 6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 号）（以下简称：《监管暂行办法》），其中重新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由原先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更新至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并就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及单一股东关联度设定了监管标准。2023 年 3 月 7 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中，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作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说明。此番调整后，将不再保留银保监会，同时在银保监会的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设立派出机构到各省市，同时地方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不再设立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并专司监管职责。根据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津金局规范（2025）2 号），对最近一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 B 级以上（含 B 级），在航空航运、海工装备、算力中心设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清洁能源等符合国家及天津市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安排。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净资产 95.31 亿元，净资产的 30%及 50%分别对应的资产规模为 28.59 亿元和 47.65 亿元。（一）发行人最大的单一客户承租人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剩余本金 23.14 亿元，占净资产的 24.28%，符合监管要求；（二）最大的单一集团客户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合计租赁业务规模 348.54 亿元，占净资产的 365.70%，超过监管对单一集团客户的要求；（三）最大关联方客户为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剩

余本金 10.29 亿元，占净资产的 10.80%，符合监管要求；（四）关联方租赁业务规模为 348.54 亿元，占净资产的 365.70%，暂不符合要求。（五）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发行人股东为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故发行人关联方融资余额为其各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即 348.54 亿元，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788.29%，暂不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适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中可适当安排的租赁公司，近年来发行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市场化业务，市场化业务占比稳步提升，并且逐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以市场化业务为导向，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发行人将按照《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天津市出台的实施细则，执行并满足监管要求。虽然目前发行人属于行业集中度和关联度可适当安排的主体，但监管机构变更引发的一系列政策更新可能对公司业务布局和规模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5、租赁会计政策调整风险

我国租赁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租赁相关会计政策的处理和披露要求会对租赁公司在业务、管理、财务和信息系统上产生影响。新的租赁准则将会在租赁分类标准等内容上发生变动，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公司其未来租赁业务模式的设计、合同交易条款的确定、租赁分类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的制定等方面都会产生实际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交易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外，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1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7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2 年期，品种二为 3 年期，双品种互拨。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

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

用于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绿色低碳项目租赁款投放的自有资金支出。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 2、簿记建档日：2025 年 8 月 18 日
- 3、发行首日：2025 年 8 月 19 日
- 4、发行期限：2025 年 8 月 1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日期以上市公告为准。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816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绿色低碳项目租赁款投放的自有资金支出。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下表：

表 3-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放时间	投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资金用途
1	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2024 年 8 月	8,130.65	100,000.00	拟全部用于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绿色低碳项目租赁款投放的自有资金支出。
2	浙江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2024 年 8 月	7,612.17		
3	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2024 年 8 月	9,333.67		
4	浙江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2024 年 8 月	10,992.31		
5	浙江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	9,717.75		
6	浙江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2024 年 9 月-2025 年 6 月	21,368.34		
7	华电陕西新能源户用光伏收购项目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4 月	11,540.04		
8	浙江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2025 年 6 月	4,121.23		
9	浙江荔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2025 年 6 月	18,073.24		
合计			100,889.38	1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募集金额尚不确定等因素，公司已经自筹资金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置换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绿色低碳项目租赁款投放的自有资金支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清洁能源类（光伏）融资租赁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 3-2 本期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租人	项目总投资	项目装机容量	建设地点
1	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9.21	250MW	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
2	浙江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浙江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9.21	250MW	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
3	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9.2	250MW	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
4	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9.21	250MW	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
5	浙江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浙江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9.04	250MW	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和浙江省
6	浙江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浙江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9.04	250MW	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和浙江省
7	华电陕西新能源户用光伏收购项目	渭南华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6.89	200MW	陕西省
8	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13	250MW	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和浙江省
9	浙江荔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浙江荔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9.03	250MW	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和浙江省
合计			79.96	-	-

上述项目简介情况如下：

（1）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规划容量 250MW，由若干个单体项目组成，分布于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的各地市的不同区域内，主要利用居民的自家闲置屋顶安装光伏电站，各场区附近交通均便利。项目目前已完工。

（2）浙江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位于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项目主要利用六省居民的自家闲置屋顶安装光伏电站，在此处建设光伏电站符合国家规范。项目的电站选址均为地形较平整，拟建场地交通方便，有城市公路通往项目拟建场址。项目目前部分完工。

（3）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位于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主要利用六省居民的自家闲置屋顶安装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选址均为地形较平整，拟建场地交通方便，有城市公路通往项目拟建场址，项目规划容量 250MW，由若干个单体项目组成。项目目前已完工。

（4）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规划容量 250MW，由若干个单体项目组成，分布于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和浙江省的各地市的不同区域内，主要利用居民的自家闲置屋顶安装光伏电站，各场区附近交通均便利。项目目前已完工。

（5）浙江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规划容量 250MW，由若干个单体项目组成，分布于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和浙江省的各地市的不同区域内，项目主要利用五省居民的自家闲置屋顶安装光伏电站，项目开发任务主要为发电。另外该项目的电站选址均为地形较平整，拟建场地交通方便，有城市公路通往项目拟建场址。项目租赁物为户用光伏电站资产。项目目前已完工。

（6）浙江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规划容量 250MW，由若干个单体项目组成，分布于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和浙江省的各地市的不同区域内，项目主要利用五省居民的自家闲置屋顶安装光伏电站。项目开发任务主要为发电。另外该项目的电站选址均为地形较平整，拟建场地

交通方便，有城市公路通往项目拟建场址。项目租赁物为户用光伏电站资产。项目目前已完工。

（7）华电陕西新能源户用光伏项目位于陕西省，规划建设 200MW 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工程拟结合居民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屋顶实际情况，通过坡屋面平铺或平屋面倾角安装支架系统，最大化利用屋顶进行安装。根据屋顶面积情况，每户安装一套装机容量通常为 10kW~120kW 的光伏电站（最终视屋顶情况确定），每个电站一个并网点，就近接入居民 220V/380V 线路上网。项目目前已完工。

（8）浙江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由若干个单体项目组成，分布于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和浙江省的各地市的不同区域内，项目主要利用五省居民的自家闲置屋顶安装光伏电站。本项目开发任务主要为发电。另外该项目的电站选址均为地形较平整，拟建场地交通方便，有城市公路通往项目拟建场址。项目租赁物为户用光伏电站资产。项目目前已完工。

（9）浙江荔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规划容量 250MW，由若干个单体项目组成，分布于福建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和浙江省的各地市的不同区域内，项目主要利用五省居民的自家闲置屋顶安装光伏电站。项目开发任务主要为发电。另外该项目的电站选址均为地形较平整，拟建场地交通方便，有城市公路通往项目拟建场址。项目租赁物为户用光伏电站资产。项目部分已并网运营。

（三）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认定情况

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出具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独立评估报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绿色低碳项目的认证情况如下：

1、项目评估与遴选

在项目筛选和决策程序上，华电租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在评估筛选流程中，发行人收集并检查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绿色项目合规性

文件是否齐全；对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初步判定项目的绿色属性，对符合要求的绿色项目，初步计算环境效益，并将合规性文件及初步计算结果一并提交公司管理层进行项目复核。

华电租赁的项目筛选合理，决策流程完善，有效保证了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

2、项目的合规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清洁能源类（光伏）项目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采用合作开发模式，由当地电网公司代替用户统一向能源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渭南华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琮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荔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农户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中诚信抽样审阅相关开发协议，具体项目协议详见下表：

表 3-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绿色类别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1	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文件名	“星光宝”光伏电站合作开发合同
		证书编号	XGB240128097060717
2	浙江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文件名	“金顶宝”光伏电站合作开发合同
		证书编号	ZL231226144668596
3	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文件名	“星光宝”光伏电站合作开发合同
		证书编号	3211214040006771192
4	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文件名	“星光宝”光伏电站合作开发合同
		证书编号	3199574904120725876
5	浙江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文件名	“星光宝”光伏电站合作开发合同
		证书编号	XGB240514128772196
6	浙江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文件名	“星光宝”光伏电站合作开发合同
		证书编号	XGB240507195222454
		文件名	“金顶宝”光伏电站合作开发合同
		证书编号	ZL241111086320437
7	华电陕西新能源户用光伏收购 项目	文件名	“金顶宝”光伏电站合作开发合同
		证书编号	ZL231228138527519
8	浙江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文件名	“绿光宝”光伏电站合作开发合同
		证书编号	LGB241018159985280
9	浙江荔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文件名	“金顶宝”光伏电站合作开发合同
		证书编号	ZL250326128584514

相关法律文件齐全且真实、准确、完整，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3、项目的绿色（碳中和）属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清洁能源类（光伏）融资租赁项目。光伏发电是将当地的太阳能转变为电能的过程。在整个流程中，项目不需要消耗其他常规能源，不产生大气、液体、固体废弃物等方面的污染物，也不会产生大的噪声污染，其建设运营可持续提供可再生能源电能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燃烧发电，可以达到节能减排、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优化能源结构等多方面环境效益。

中诚信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光伏发电项目的电池组件参数进行了核查，参数符合《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中对光伏电池组件参数的要求，光伏发电项目所用电池组件最低光电转换效率不低于 17.8%，组件衰减率首年不高于 3%，后续每年不高于 0.7%，25 年内不高于 20%。

因此，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气候投融资意见》”）、《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以下简称“《共同目录》”）、《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以下简称“《绿色产业目录》”）、和《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绿色金融目录》”）有关类别的要求，具体绿色项目类别如下表所示：

表 3-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绿色类别表

绿色项目类别	《气候投融资意见》	《共同目录》	《绿色产业目录》	《绿色金融目录》
清洁能源类（光伏）	1.减缓气候变化	D: 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 D1.1 太阳能光伏发电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清洁能源类（光伏）融资租赁项目符合《气候投融资意见》中“1.减缓气候变化”项下“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的内容；符合《共同目录》中“D: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1

太阳能光伏发电”中“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建设或运营”的内容；符合《绿色产业目录》中“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太阳能光伏发电等设施建设和运营”；符合《绿色金融目录》中“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太阳能发电设施运营活动”及“太阳能发电设施建设活动”。

因此，本期债券全部募集资金用于绿色（碳中和）产业领域，符合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对募集资金投向绿色（碳中和）产业领域的相关要求。

4、项目的环境效益

中诚信通过定量与定性两个维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环境效益实现的可能性进行评估。

在定量方面，根据中诚信测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清洁能源发电类（光伏）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预计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1,538,752.44 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660,944.19 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硫量 190.51 吨，年减排氮氧化物量 305.27 吨，年减排烟尘量 39.02 吨。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规模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进行折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预计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192,461.57 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82,668.50 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硫量 23.83 吨，年减排氮氧化物量 38.18 吨，年减排烟尘量 4.88 吨。

表 3-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预计可实现环境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项目实现环境效益				
		年减排二氧化碳（吨）	年替代化石能源量（吨标准煤）	年减排二氧化硫（吨）	年减排氮氧化物（吨）	年减排烟尘（吨）
1	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173,870.87	74,610.21	21.51	34.46	4.4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项目实现环境效益				
		年减排二氧化碳（吨）	年替代化石能源量（吨标准煤）	年减排二氧化硫（吨）	年减排氮氧化物（吨）	年减排烟尘（吨）
2	浙江玖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173,870.58	74,610.09	21.51	34.46	4.4
3	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173,867.98	74,608.97	21.5	34.46	4.4
4	浙江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173,871.20	74,610.35	21.51	34.46	4.4
5	浙江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170,894.95	74,914.15	21.59	34.6	4.42
6	浙江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170,912.99	74,922.05	21.59	34.6	4.42
7	华电陕西新能源户用光伏收购项目	159,901.11	62,939.63	18.14	29.07	3.72
8	浙江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170,842.68	74,891.23	21.59	34.59	4.42
9	浙江荔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MW 户用光伏项目	170,720.09	74,837.50	21.57	34.56	4.42
合计		1,538,752.44	660,944.19	190.51	305.27	39.02

此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产生以上定量环境效益的同时也会产生如下定性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1）提升节能减排效果，助力 2060 年碳中和

随着对气候变化的关注不断提高，在世界范围内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已经得到广泛认可，低碳电力的发展已经成为未来能源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能源利用将会从高碳到低碳再到零碳，实现电力零碳化和燃料零碳化，其中可再生能源占比将继续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清洁能源发电类（光伏）项目属于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符合未来能源发展趋势，且有助于 2060 年之前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2）减少污染物排放，利于生态环境健康发展

清洁能源发电与燃煤发电相比，可大幅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尘的排放量，有利于生态环境健康发展。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粉尘是主要的大气污染物，直接危害人体健康，引起呼吸道疾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清洁能源发电类（光伏）项目可以减轻受电地区的环境和雾霾污染，有利于受电

区域的环境和人群健康。

（3）优化资源配置，增进资源有效利用

随着工业化水平的迅速提升，人类对能源依赖越来越大，尤其是以石油和煤炭为代表的化石能源。在化石能源开采过程中，例如煤矿开采，也会造成周围土地和水资源等资源的破坏。光伏发电过程避免了化石能源的使用，减少了化石能源开采，保护了土地等自然资源，并将化石能源留在必要的领域使用，促使人类可持续发展。同时，在火力发电过程中，需要大量循环水发挥冷却作用，造成水资源的消耗，光伏发电过程几乎不消耗水资源，实现了水资源的节约。

（4）加速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推进新型电力系统相关产业协同发展

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能源系统的清洁化转型是我国脱碳工作的核心重点。清洁能源系统需要部署建设大规模的新能源发电设施。清洁能源发电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可有效带动相应上游产业链，下游运营方以及中间各环节服务商的需求，带动光伏发电产业链的整体发展，有效带动经济，提升新能源发电产业链的完善程度。

上述定量环境效益为中诚信基于发行人提供的绿色项目资料和公开获取资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估算，实际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取决于拟投绿色项目实施后的实际运营效果，未来或因技术标准、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评估结论

综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与信息披露评估，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授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1 等级，确认该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全部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发布的《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

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并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上述评估结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如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类别的，变更用途事项需经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批同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募集资金变更方案之前，公司须根据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法定程序。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须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相关资金归集细

则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就本期债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监管银行将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提供存入、使用、支取等服务，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的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对应章节部分披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使得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锁定财务成本

近年来，发行人资金需求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发行人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需求。目前，公司债券融资成本较低，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的融资成本普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成本，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并降低公司长期资金的融资成本，从而为公司实现各项战略规划目标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领域的相关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817 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5 年 6 月 18 日，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5 华租 Y1”，发行规模 6 亿元。“25 华租 Y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华租 Y1”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红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21,082,635.66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5,221,082,635.66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3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5933745T
住所（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6号楼-2、5-312-03
邮政编码	300450
所属行业	租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5601963、010-8560196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梅小波、副总经理、010-8560190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经商务部批准于 2013 年 9 月成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由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及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后经 2015 年增资、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 年增资、2020 年增资及 2023 年增资，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52.21 亿元。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注册于香港的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China Huadia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华电香港”）及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产融”）、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在津投资设立。英文名称：Huadian Financial Leasing Co.Ltd.，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出资额和所占注册资本比例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 5 亿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以相当于 2.5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或港币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25%。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1、2013 年 9 月 6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文件印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3】250 号），同意注册于香港的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China Huadia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津投资设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13 年 9 月 6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华电融资租赁印发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3】010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1200075933745，发证序号：1200039972。

3、2013 年 9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9020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华电融资租赁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亿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华电租赁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 发行人设立时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 3 单元-40）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人	李文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华电租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4-2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3 年 9 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第【2013】第 902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合计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到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3-09-09	设立	发行人系由注册于香港的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津投资设立
2	2014-09-09	其他	法定代表人变更，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李文峰变更为胡永庆
3	2015-06-11	增资	第一次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1,063,830.00 元
4	2015-12-14	其他	法定代表人变更，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胡永庆变更为殷红军
5	2016-05-06	增资	第二次增资，以资本公积 148,936,170.00 元全额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 20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6	2016-06-17	其他	经营范围变更，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保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理业务”，即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2016-06-17	其他	法定住所地变更，法定住所地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4 幢-2-1-114）”
8	2018-12-25	增资	第三次增资，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
9	2019-01-02	其他	法定住所地变更，法定住所地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6 号楼-2、5-312-03”
10	2019-12-26	其他	股东单位股权无偿划转，华电产融将所持有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1% 股权无偿划转至华电资管，华电资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1	2020-12-02	增资	第四次增资，华电资管、华电香港和光大永明三家股东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共增资 10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 亿元
12	2023-12-06	增资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共增资 12.21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21 亿元。
13	2024-12-13	其他	经营范围变更，变更为：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1、发行人设立

2013 年 9 月 6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文件印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3】250 号），同意注册于香港的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China Huadia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津投资设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6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华电融资租赁印发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3】010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1200075933745，发证序号：1200039972。2013 年 9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9020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华电融资租赁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亿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李文峰变更为胡永庆。

3、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1,063,83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1,063,830.00 元，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备案，编号为：津港口自贸资备 201500106。

201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3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51,063,83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51,063,83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48,936,170.00 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4-3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01,827.02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46,276.6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7,002.77	19.99%
	合计	185,106.38	100.00%

4、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胡永庆变更为殷红军。

5、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积转实收资本的议案》，决议以资本公积 148,936,170.00 元全额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 20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进行备案，编号为：津港口自贸资备 201600449。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领取了由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人民币。

表 4-4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10,020.00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9,980.00	19.99%
	合计	200,000.00	100.00%

6、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保理业务”，即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法定住所地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住所地由“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 3 单元-40）”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4 幢-2-1-114）”。

8、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此次增资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 日完成变更备案。

2019 年 1 月 28 日，北京祥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祥昌验字（2019）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原股东华电产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1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5.01%。2019 年 1 月 29 日，北京祥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祥昌验字（2019）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华电香港和光大永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49,9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4.99%。全体出资方累计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表 4-5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65,030.00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75,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9,970.00	19.99%
	合计	300,000.00	100.00%

9、法定住所地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住所地由“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4 幢-2-1-114）”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6 号楼-2、5-312-03”。

10、股东单位股权无偿划转

经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批复（中国华电函〔2019〕513 号），同意华电产融将所持有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5.01%股权无偿划转至华电资管。2019 年 12 月 26 日，华电产融与华电资管签署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华电资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此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表 4-6 发行人股东单位股权无偿划转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65,030.00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75,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9,970.00	19.99%
	合计	300,000.00	100.00%

11、第四次增资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2020 年 12 月 2 日，华电资管、华电香港和光大永明三家股东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共增资 10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 亿元。华电资管出资 5.501 亿元、华电香港出资 2.5 亿元、光大永明出资 1.999 亿元。其中：1.34 亿元为华电香港将发行人已决议分配但尚未支付华电香港的股息转增实收资本，其余均以货币出资。

表 4-7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20,040.00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9,960.00	19.99%
	合计	400,000.00	100.00%

12、第五次增资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华电资管以及华电香港两家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共增资 12.21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2.21 亿元。华电资管增资共 11 亿元，其中 8.40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2.61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华电香港增资共 5.00 亿元，其中 3.82 亿元记入实收资本，1.18 亿元记入资本公积。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表 4-8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3,994.20	58.224%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138,154.06	26.461%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9,960.00	15.315%
	合计	522,108.26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2.21 亿元，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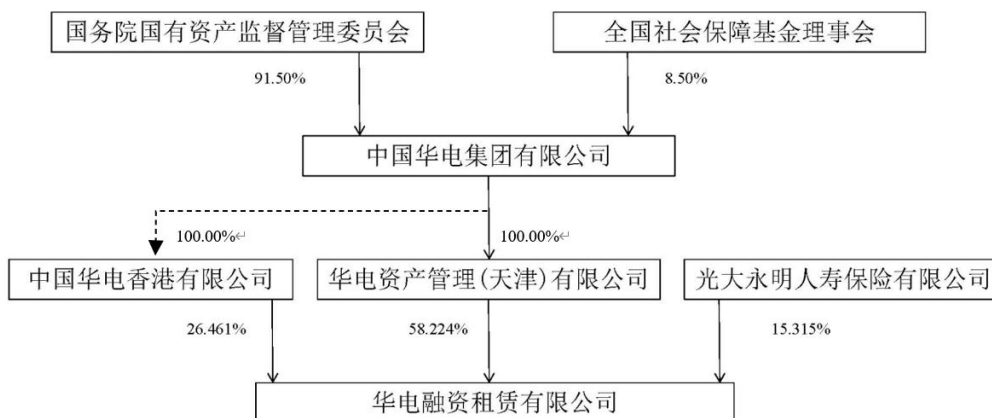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

图 4-1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表 4-9 公司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3,994.20	58.224%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138,154.06	26.461%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9,960.00	15.315%
	合计	522,108.26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资管”）持有发行人 58.224% 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电资管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801.2894 万元，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雷。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华电资管总资产 1,036.62 亿元，净资产 487.17 亿元，2024 年实现各项业务收入 22.52 亿元，净利润 6.22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电资管持有发行人 58.224% 的股权，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实际控制。华电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华电集团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文）于 2002 年 12 月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单位，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属五大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2003 年 4 月 1 日，公司正式注册，注册资本 120 亿元，2013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47.9241 亿元，2015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207.8546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华电集团注册资本为 370.00 亿元。华电集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近年来，华电集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国家能源战略，加快结构调整，着力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党的建设，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行业地位明显提升，2024 年在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36 位。

一直以来，华电集团高度重视金融产业发展，将金融列为集团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作为华电集团现代金融控股体系的一员，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努力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推进资源整合，目前公司主要以华电集团内部各

类电厂、煤矿为主要服务对象，重点专注于资质优异、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裕、财务状况健康的电力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煤炭、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均有所涉及。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华电集团总资产 12,175.43 亿元，净资产 3,849.91 亿元，2024 年实现各项业务收入 3,238.04 亿元，净利润 329.47 亿元。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简介

1、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于 2006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现有注册资本 25.35 亿元港币，法定代表人为方正。作为中国华电集团的投资平台和融资平台，公司主要以境内外有关电源、煤炭及与电力相关产业的投资为主营业务，协同发展金融和贸易业务。未来，华电香港还将持续开发清洁高效的能源资源，为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截至 2024 年末，华电香港总资产 364.74 亿元，净资产 187.93 亿元，2024 年实现各项业务收入 91.76 亿元，净利润 17.89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电香港持有发行人 26.461%的股权，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2、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和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联合组建，是中国北方第一家合资寿险公司。为了实现更快的发展，2010 年 7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光大永明完成了股权结构变更，现有股东包括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50%）、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24.99%）、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2.505%）和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2.505%），光大永明转制为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股的中资寿险公司。公司现有注册资本金 54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强，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法定保险业务除外）：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24 年末，光大永明总资产 1,344.86 亿元，净资产 55.20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73 亿元，净利润-17.07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光大永明持有发行人 15.315%的股权，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目前华电租赁以“服务集团、产融结合、严控风险、创造价值”为目标，以专业化服务、市场化运作、精益化管理为主线，坚持稳健发展、创新发展，努力把公司建成具有能源特色的专业化融资租赁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今年以来将加快金融产业发展放在了突出位置，在推动集团金融产业发展的同时，加大了对金融产业的投资力度。华电租赁作为华电集团金融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华电集团为支持和促进华电租赁的发展于 2020 年末组织完成了华电租赁的 10 亿元增资工作。华电租赁凭借自身“融资与融物”结合的特点成为实现产融结合的最优途径，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华电集团的主业发展。同时，华电集团在资金方面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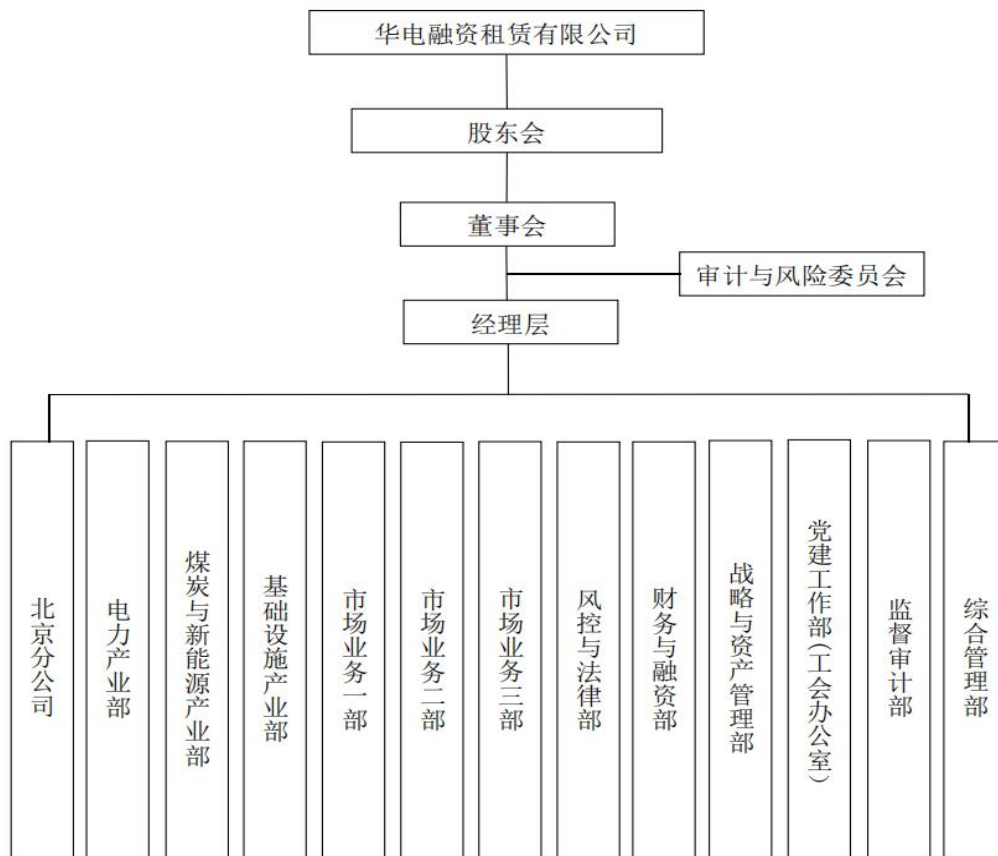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合营及联营公司。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

图 4-2 公司组织结构图



1、风控与法律部

风控与法律部主导公司租赁项目前期审查与法律风险评估，以及发起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并负责公司法律职能，处理法律相关事务。部门负责制定公司各类风险管理制度，管理租赁资产与重大违约事项处置、诉讼等工作。同时，部门需要报送各类风险监管指标、为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作及年度计划提供建议与支持。

项目审核方面，风控与法律部对公司的租赁项目前期进行审查、风险评估，负责召集公司项目评审会，负责所有项目的风险评审、租赁客户重大违约事项处置方案的审定以及裁定租赁公司对项目管理的成效，并审定公司的租赁客户重大违约事项处置方案。

风险监管方面，负责制定全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作等项目提供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建议，为公司决策和执

行提供支持。部门同时负责整合公司的业务系统资源信息，建立公司的风险评估系统平台。

法务方面，部门负责建立公司的法律支持系统平台，对公司开展的租赁和各类业务提供法律咨询；负责公司租赁项目相关法律文本的审查，监督法律文本的签订及监督后续法律手续的办理，以及公司的租赁客户重大违约事项处置方案的审定和法律诉讼事宜。

其他方面，风控与法律部负责租赁行业、融资环境风险预警分析；组织建立利率、汇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研究提出利率、汇率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并负责该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对该风险的日常监控；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2、财务与融资部

财务与融资部是公司会计核算、财务及资金融通的责任部门。其核心职能为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全面预算管理、资金融通等管理体系并落实。

财务与融资部具体职责包括：编制公司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整体资金管理、调配和平衡工作；负责公司预算管理、会计报表、整体税务筹划和管理、固定资产的账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包括费用核算、成本核算、采购核算、销售核算、资金核算、资产核算、利润核算等；负责公司账务管理工作，包括日常资金统筹、使用、调拨和分析，每月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参与、协助公司重大资本运作和项目投资工作；负责公司整体资金状况、资金成本分析工作，完成现金流管理定期工作报告和其它专项分析报告；负责公司的银行账户管理以及资金头寸管理；合理调度资金，保证公司银行贷款本息的按时支付，确保不出现逾期情况；负责定期收取业务租金；负责公司融资项目的还本付息、抵质押解除和合同管理等贷后监控工作；负责汇总、审核公司大额用款情况，并监控公司用款情况；负责公司银行授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项目的融资，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3、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是公司上传下达、综合协调和重要决策事项督查督办的归口管理部门；是行政管理和人力资源等工作的责任部门。

部门的核心职能是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后勤、内部协调、对外公关、应急管理、督查督办的综合性管理工作。部门主要工作在于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其他工作。

行政管理方面部门主要负责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综合行政管理体制体系；负责公司会议管理、来客接待及相关外联等工作；负责公司公文管理、档案和印章管理、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督查督办；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办公设施及车辆的管理，负责牵头保密和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公司信息设备和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

人力资源方面，部门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综合行政、人力资源等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才招聘、干部人事、劳动组织、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绩效考核、人才开发与培养、人力资源信息化及档案管理工作。

除上述之外，综合管理部同时负责公司计划生育、卫生防疫等工作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4、党建工作部

党建工作部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经营沿着正确的方向，高质量发展；负责公司党建、企业文化建设、纪检监察、团青事务、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等工作。

5、战略与资产管理部

战略与资产管理部是公司战略规划、租赁业务放款审核、租后管理、信息化建设、审计的责任部门。其核心职能是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开展复盘及评价工作，建立健全租后管理、信息化建设及审计的工作体系。

战略与资产管理部的具体职责包括负责行业形势分析，制定公司各类短期发展规划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并进行复盘和评价，开展行业对标；负责公司项目放款审核工作；负责公司项目租后管理工作，并进行项目档案审核和管理；负责汇总已投放项目情况，报送各类风险监管指标，召开业务与风险管理专题会；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审计工作；负责涉诉前的资产处置相关工作和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6、电力产业部

电力产业部负责集团内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水电领域的租赁业务的产品设计，制定集团内业务营销方案并组织实施，是租赁项目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其核心职能是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定、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管理体系并落实。在完成集团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向电力能源事业部转型。

项目营销方面，电力产业部负责市场开拓、调研工作。为集团供应链上下游租赁业务产品和业务模式设计。

电力产业的工作还在于推动租赁业务产品、租赁业务模式以及各类金融产品持续创新，收集和分析政策法规和行业的最新动态，保持所负责领域租赁产品的持续创新。

电力产业部负责已投放项目租后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完成租金回收等各项管理工作，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汇报跟踪项目进展情况、租赁资产相关费用付款计划。除此之外，部门工作还包括编制年度业务运营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年度总体资金需求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7、煤炭与新能源产业部

煤炭与新能源产业部是租赁项目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部门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定、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管理体系并落实。以移动设备的租赁项目为主，逐步向汽车、轮船、飞机等交通设备租赁转型。

煤炭与新能源产业部负责租赁项目的客户拜访、沟通、谈判、评估、签约及关系维护，以及对已投放项目进行租后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完成租金回收等各项管理工作。部门按时编制年度业务运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和年度总体资金需求；同时部门负责煤炭及新能源行业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保持产品创新。

8、市场业务一部

市场业务部本着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规模，为公司业绩目标创收增效的原则，依托公司产业背景，发扬擅长业务领域优势，研究拓展各项市场化业务。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定、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管理体系并落实，主要负责固定设备租赁项目的开展及后续管理，是市场化租赁项目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

9、基础设施产业部

基础设施产业部的主要职责在于制定基础融资类租赁业务发展计划，研究基础设施类融资政策和融资需求。

部门与地方政府就基础设施类投资开展战略性合作，组织部门拓展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完成经营任务。部门负责开拓与管理与基础设施类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对已投放租后日常管理，协助完成租金回收等各项管理工作。

10、市场业务二部

市场业务部本着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规模，为公司业绩目标创收增效的原则，依托公司产业背景，发扬擅长业务领域优势，研究拓展各项市场化业务。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定、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管理体系并落实，主要负责固定设备租赁项目的开展及后续管理，是市场化租赁项目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

11、市场业务三部

市场业务部本着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规模，为公司业绩目标创收增效的原则，依托公司产业背景，发扬擅长业务领域优势，研究拓展各项市场化业务。

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定、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管理体系并落实，主要负责固定设备租赁项目的开展及后续管理，是市场化租赁项目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

12、监督审计部

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反腐败宣传和调研工作，监督检查廉政准则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负责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规章制度，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实施党内监督；负责监督检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上级组织的决议及决定的执行情况；负责党风党纪和廉洁从业的教育、宣传、调研等工作，协助抓好党员教育、员工廉洁教育；负责检查处理监督对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以及违反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公司决议决定的行为；调查并处理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督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从处分的申诉；负责公司审计工作，按需制定有关制度及工作计划；对接巡视、巡察、审计、专项检查等迎检工作；负责公司年度内控评价及监督工作；完成公司党委、纪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会、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的各级职权。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2）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及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

(10) 制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

(11)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方案事项；

(12)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13)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4) 审议批准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15)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全体股东另行约定的其他职权。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2、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公司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品牌建设、新闻宣传、统一战线等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9）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3 名，内部董事 1 名。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推荐 2 名董事，其中 1 名推荐担任董事长，其中 1 名为外部董事；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推荐 1 名董事，其中 1 名为外部董

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推荐 1 名董事，其中 1 名为外部董事。股东推荐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指定，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可以连任，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3 人，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专项规划；

（4）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5）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1）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限额以上或者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建设重大工程等重大事项；
- （12）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根据授权，决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 （16）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7）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员工持股方案等，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8）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9）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20）审议批准公司限额以上的融资、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21）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 （22）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

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3）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

（24）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5）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6）决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27）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8）定期听取法治工作专题汇报；

（29）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30）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不超过 7 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由董事会聘任产生。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拟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拟订公司限额以上的融资、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的方案，决定公司限额以下的融资、预算内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资金运作事项；

（7）拟订公司担保方案；

（8）拟订公司限额以上或者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建设重大工程等方案，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限额以下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建设重大工程等事项；

（9）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1）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方案；

（12）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3）拟订公司的重要改革方案；

（14）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清算方案等，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员工持股方案等；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重大决策管理、基础管理和审计监督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项目风险管理

为防范租赁业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资产管理办法》《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风险审核工作规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操作指引》等，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业务风险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环节实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发行人搭建了较为完善的项目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形成了以项目评审委员会为核心的涵盖融资租赁项目审批及相关风险管理的风控体系，遵循独立性原则、全面性原则、整体性原则、制约性原则、一致性原则和审租分离原则，对整个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

目前发行人的项目风险管理主要由风控与法律部负责开展全方位审查和后续管理，各业务部和财务部分别对项目营销尽调、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及账务处理和租赁业务方案的资金安排、租金偿还计划、资金成本、利率及汇率风险、项目收益等方面进行审查。

2、租赁资产分类管理

为更科学地对租赁资产进行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明确了租赁资产分类的标准及操作程序，对各类租赁业务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宏观经济和行业运行状况等因素及时计提减值准备。如发现个别已暴露风险的项目，发行人将积极进行后续情况跟踪，推进风险化解方案、案件诉讼等各项工作，最大限度维护租赁资产质量。根据财政部、商务部《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资产管理办法》《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该办法的制定在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的鉴别与控制管理提供了指导性意见。发行人资产管理工作中遵循如下原则：（一）真实性原则；（二）全面性原则；（三）及时性原则。在实操过程中，发行人资产分类和准备计提工作至少每半年实施一次。

3、投融资决策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投融资行为，根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建立了投融资决策制度，用以规范发行人投资过程中的立项阶段、尽职调查阶段和审批阶段决策行为，进一步降低发行人投资决策风险。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明确了融资管理的归口部门、职能及管理办法，规定融资负责部门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人业务规划或实际业务需求、资金计划安排，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每年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报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并加强银行授信的管理及外币融资业务的管理。

4、租赁资产巡查管理

为确保租赁资产安全有效，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租后检查操作细则》。制度中明确规定由战略与资产管理部牵头负责，业务部门与战略与资产管理部共同完成。业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与承租人协调，安排现场检查时间；全面获取潜在的业务风险信息；重点调查租赁物的经济效益性和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检查租赁物的到货情况、保险办理情况、设备质量等情况；定期开展非现场检查风险监测工作，提交风险监测表。若集团外项目出现逾期支付、新的重大涉诉信息、财务报表环比或同比异常、负面消息等其他不利情形时，应及时了解，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5、预算管理

为加强内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能，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遵循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实事求是、严格控制；预算细化、重点突出的原则，将发行人经营活动全过程纳入预算管理，保证经营目标与发展战略的协调一致。预算管理包括预算准备、预算编制、预算报审、预算下达、预算调整和预算执行等环节。

6、财务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经济效益，保证股东的利益，防范与化解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制定《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财务事项的规范和准则，为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综合运用预算、控制、监督、分析、考核和评价等方法，筹集资金、配置资源、营运资产、组织收入、控制成本、分配收益、反映经营情况提供了决策支持。

7、担保管理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董事会有权决定，对公司产生的责任或财务承诺，或提供任何保证、赔偿或其他担保，或者设置权利负担或在任何资产上设立权利负担时授予购买任何资产的任何选择权。

8、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依据双方合同定价。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集团内业务准入指引》等制度文件，对关联方项目选择标准和决策程序进行规范，以线上检查为主的方式，定期了解项目经营情况、收集并分析其财务数据，对确有必要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9、信息披露管理

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针对信用类债券（包括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等相关要求。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办法》，其中对资金管理和运用、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做出规定，发行人根据此制度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国家规定，进行内部资金控制及管理。具体包括：遵循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防范因资产、负债在数量、期限、成本、收益和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匹配而发生的风险；建立明确的投资决策流程和内部控

制体系，投资项目决策要严格遵照制度和流程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核定现金库存量存放现金，严格控制现金的使用范围。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业务稳定开展，特制定资金计划，资金计划的管理范围包括公司全部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公司各部门按照财务与融资部门的统一部署，编制本部资金计划。每周五各部门根据月度资金计划安排和下周业务情况，编制本部门下周资金计划，并细化到具体收支日。计划提交财务与融资部门后，由财务与融资部门负责汇总平衡，统一调度安排资金。

发行人每年年末都排定次年全年的资金预算，定期召开各部门经营分析会，分月实现资金计划。同时，在每月末都会排定次月的资金计划，确保资金流的平稳。每笔业务都有专人登记相关资金台账，对贷款等进行及时兑付，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等措施。发行人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和经验，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能力和

12、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有效保障发行人资产和员工生命安全，将突发事故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的损失和不利社会影响降到最小程度，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项目预警及出险操作细则》并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作为发行人辨识风险及合理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原则。

公司预警管理是指在租赁资产管理过程中，对已出现的问题、发现的异常情况、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度量，并采取必要的、超前性的手段予以防范、化解和消除，将可能存在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公司对突发事件遵循预防为主、及时响应、分级处理、减少损害的原则。公司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包括突发事件处置组织者、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工作小组。

突发事件处置组织者负责最终接收突发事件信息，统一指挥和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决定或授权有关人员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应对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置组织者为公司董事长。

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工作小组是突发事件处置的执行人，其受突发事件处置组织者的指示和委托，负责研究评估突发事件事态，拟定处置方案，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和联席会议，根据决策意见执行应急预案和应对方案，组织事后评估并提出奖惩建议等。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工作小组设组长一人，成员若干。小组组长由突发事件处置组织者指定。

13、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对于集团内和集团外融资租赁项目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由各业务部门发起，并由多部门配合协同进行。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从不同角度及多个层面对项目实施信用、操作等相关风险的控制。目前公司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分为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风险审批、放款管理和贷后管理共 5 个阶段。

为更科学地对租赁资产进行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明确了租赁资产分类的标准及操作程序，对各类租赁业务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宏观经济和行业运行状况等因素及时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华电租赁制定的《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公司将目前有能力偿还应收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项目列入关注类租赁资产，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应收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的项目列入不良类租赁资产，并按照项目情况和对应比例对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租赁资产计提专项准备。

14、租赁资产保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公司所开展的各项业务行为，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办理保险事宜，公司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保险管理办法》，需根据各租赁项目租赁物件的行业特点选择投保种，租赁物件保险费用原则上由承租人支付，且应按照发行人对该租赁物件的购买价格足额投保。对于按照协商金额投保的项目，其保额应保证在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情况下，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高于发行人的剩余融资金额，赔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在业务方面，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主要围绕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展开，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集团外业务拓展力度，增加集团外收入占比，建立并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人员方面，发行人综合管理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3、在资产方面，发行人各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4、在机构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健全的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机制和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在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4-1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 《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 大违纪违法 情况
殷红军	董事长	2024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是	否
杨桦	董事	2024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是	否
邸娜	董事	2024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是	否
张磊	董事	2024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是	否
汤浩	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是	否
梅小波	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是	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管均为中国国籍。

（二）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1、殷红军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殷红军先生先后任职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杨桦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杨桦女士先后任职于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风控与法律部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3、邸娜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22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4、张磊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张磊先生先后任职于新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汤浩先生，公司总经理，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汤浩先生先后任职于国家文物局机关服务中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2、梅小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梅小波先生先后任职于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枫岭投资中心，北京昌广投资有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

1、报告期董监高变动详情与原因

2022 年 8 月，根据《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的免职书》《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的委派书》《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情况，公司股东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决定：胡正谊不再担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委派曾瑞莲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2022 年 10 月，根据《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的免职书》《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的委派书》《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情况，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决定：杨鹏不再担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委派邸娜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 11 月，根据《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的免职书》《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的委派书》《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情况，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决定：李志远不再担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委派邸娜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 11 月，根据《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的免职书》《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的委派书》《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的委派书》《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情况，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决定：邸娜不再担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委派郑鸾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2024 年 11 月，根据《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的免职书》《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情况，公司股东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决定：李松滨不再担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委派张磊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对《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原监事会成员郑鸾、曾瑞莲、骆英辉担任的监事职务自动免除。

2、董监高变动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主要以华电集团成员单位为租赁业务主体开展业务，主要采用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华电集团各成员单位大部分属于电力行业，市场需求较大，经营稳定且持续性较强，现金流充足，还款能力较强。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470.66 万元、183,707.95 万元、206,517.31 万元和 48,112.25 万元，2021-2023 年复合增长率 8.89%，呈逐年增长趋势。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两部分构成。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4-1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利息收入	45,811.15	95.22%	183,523.51	88.87%	157,225.76	85.58%	140,745.41	84.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01.10	4.78%	22,993.80	11.13%	26,482.19	14.42%	26,725.25	15.96%
合计	48,112.25	100.00%	206,517.31	100.00%	183,707.95	100.00%	167,470.66	100.00%

表 4-12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利息支出	28,942.45	98.48%	116,283.95	99.07%	104,618.48	98.13%	96,189.44	99.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6.74	1.52%	1,095.84	0.93%	1,996.83	1.87%	836.19	0.86%
合计	29,389.19	100.00%	117,379.79	100.00%	106,615.31	100.00%	97,025.63	100.00%

表 4-1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利息收入	16,868.70	90.10%	67,239.56	75.43%	52,607.28	68.24%	44,555.97	63.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54.36	9.90%	21,897.96	24.57%	24,485.36	31.76%	25,889.06	36.75%
合计	18,723.06	100.00%	89,137.52	100.00%	77,092.64	100.00%	70,445.03	100.00%

表 4-14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36.82%	36.64%	33.46%	31.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59%	95.23%	92.46%	96.87%
综合毛利率	38.92%	43.16%	41.96%	42.06%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围绕与华电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紧密合作开展，租赁模式主要采用售后回租，涉及领域重点集中在电力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140,745.41 万元、157,225.76 万元、183,523.51 万元和 45,811.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4%、85.58%、88.87%和 95.22%，为收入的主要来源。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26,725.25 万元、26,482.19

万元、22,993.80 万元和 2,301.10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6%、14.42%、11.13%和 4.78%。2016 年公司重新启动集团外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稳步上升。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 97,025.63 万元、106,615.31 万元、117,379.79 万元和 29,389.19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96,189.44 万元、104,618.48 万元、116,283.95 万元和 28,942.45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14%、98.13%、99.07%和 98.48%；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836.19 万元、1,996.83 万元、1,095.84 万元和 446.74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6%、1.87%、0.93%和 1.52%。近年来，公司成本的上升主要由于融资规模扩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0,445.03 万元、77,092.64 万元、89,137.52 万元和 18,723.06 万元，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2.49%。其中利息收入毛利润分别为 44,555.97 万元、52,607.28 万元、67,239.56 万元和 16,868.70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25%、68.24%、75.43%和 90.10%；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毛利润分别为 25,889.06 万元、24,485.36 万元、21,897.96 万元和 1,854.36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5%、31.76%、24.57%和 9.9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06%、41.96%、43.16%和 38.92%，处于五大发电集团内租赁公司的平均水平。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利息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1.66%、33.46%、36.64%和 36.82%。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手续费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96.87%、92.46%、95.23%和 80.59%。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华电租赁是一家商务部批准成立的、专业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确立了“服务集团，产融结合”的长期发展目标，以华电集团内各类电厂、煤企为主要服务对象，重点发展电力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租赁业务。公司

成立时间较短，但依托华电集团的资源优势和业务支持，近年来，公司客户资源储备持续扩大，并逐步向集团外业务拓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470.66 万元、183,707.95 万元、206,517.31 万元和 48,112.25 万元。

1、盈利模式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两部分组成，利息收入主要来自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的咨询费及服务费。公司的成本主要为资金来源的利息支出。

公司利用集团委托贷款、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开展租赁业务，其利息收入与公司资金成本之间的差额构成公司的核心盈利来源。近三年发行人新增融资平均成本约 2.58%。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金的 60.33%来自银行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均为浮动利率，多数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 LPR 下浮；公司资金的 39.67%来自公开市场募集资金，主要为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等。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一般也为浮动利率，该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发行人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同，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动，该利率也将进行相同幅度调整，变更频次通常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变动之次日后下期租金支付日起进行调整。公司通过此种方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锁定利差空间。

公司手续费收入主要是为融资租赁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费，成本为融资端向银行支付的服务手续费。手续费主要取决于企业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

2、业务模式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分为直接租赁（以下简称“直租”）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回租”）两种模式。

从租赁资产余额来看，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售后回租模式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2,546,745.26 万元、3,094,091.41 万元、3,095,732.12 万元和 2,965,770.50 万元，占当期租赁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3%、64.67%、55.19%和 53.58%；直接租赁模式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1,322,132.07 万元、1,690,556.46 万元、2,513,301.14 万元和 2,569,043.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17%、35.33%、44.81%和 46.42%。

表 4-15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不同业务模式租赁资产净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租赁资产净额	占比	租赁资产净额	占比	租赁资产净额	占比	租赁资产净额	占比
售后回租	2,965,770.50	53.58%	3,095,732.12	55.19%	3,094,091.41	64.67%	2,546,745.26	65.83%
直接租赁	2,569,043.42	46.42%	2,513,301.14	44.81%	1,690,556.46	35.33%	1,322,132.07	34.17%
合计	5,534,813.92	100.00%	5,609,033.26	100.00%	4,784,647.87	100.00%	3,868,877.33	100.00%

(1) 售后回租

图 4-3 公司售后回租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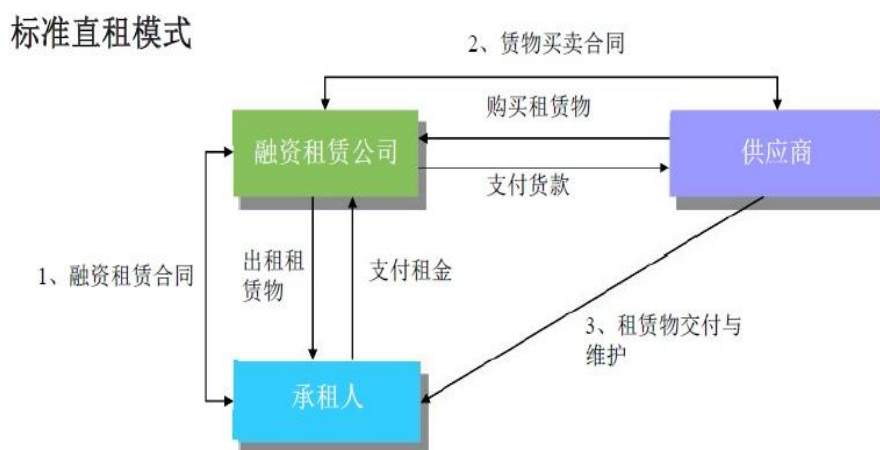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售予融资租赁公司，并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合同，将上述资产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的方式。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这一模式下，一般只涉及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两方，双方通过签订《售后回租合同》使得出租人从承租人那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回租行为对租赁物的实际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发生影响，其目的是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盘活固定资产。

华电租赁的售后回租模式：公司先与客户针对租赁物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客户将租赁物出售给华电租赁，再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从华电租赁处

租回。客户需为上述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抵押，集团外业务追加第三方保证担保，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资产所有权转让至承租人。

（2）直接租赁

图 4-4 公司直接租赁模式图



直接租赁指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资产购置计划，由融资租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资产并出租予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这一模式下，一般涉及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三方，并由融资租赁合同和购买合同两个合同构成。直接租赁的租赁物一般由承租人选择，且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但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中的占有、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在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对租赁物件实施规范化的保养和维修，并承担有关租赁物的风险。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至承租人。

华电租赁直接租赁模式如下：公司与客户或经销商（下称厂商）的下游客户（下称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选择的租赁物与厂商签订《供货合同》，购买租赁物并向厂商支付租赁物款项，客户同时需要为上述融资服务提供抵押，集团外业务追加第三方担保。

3、会计处理

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各期的租赁收入和销项税金。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租赁开始日，使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公司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式没有实质区别，只是增值税核算方面有所差异：

（1）直接租赁模式：

1) 购买设备

发行人从供应商购买设备，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进项税发票。

2) 承租人租赁

发行人在收到承租人缴纳的租赁本金时，由发行人为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报税时以销项税抵扣进项税的差额来报税。

同时承租人在直接租赁模式下取得的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可以作为进项税来抵扣承租人应缴纳的销项税额。

（2）售后回租模式：

1) 购买设备

发行人从承租人（而非供应商）购得资产，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无需获取增值税发票。

2) 承租人租赁

发行人在收到承租人缴纳的租赁本金时，由发行人为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区别于直接租赁模式，发行人不是针对全部的租赁款开具增值税发票，售后回租业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发行人根据该部分销售额来开具增值税发票。

在售后回租业务模式中，发行人仅有增值税销项税，而无进项税作为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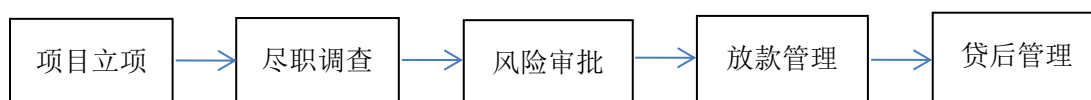
而作为承租人，在《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下称36号文或“营改增”）之前，承租人取得的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17%）可作为进项税来抵扣承租人应缴纳的销项税额。营改增政策实施后，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归入贷款业务，承租人取得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不可作为进项税来抵扣其销项税额。因此售后回租业务在营改增之后变相增加了承租人的经营成本。

基于上述原因，承租人在新购设备时，倾向于选择直接租赁模式，发行人根据承租人的需要，从而直租业务占比有所上升，但是由于融资租赁的客户设备主要以存量为主，即现有设备以融资租赁模式来融资时只能是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因此售后回租业务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4、业务审批流程

公司对于集团内和集团外融资租赁项目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由各业务部门发起，并由多部门配合协同进行。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从不同角度及多个层面对项目实施信用、操作等相关风险的控制。目前公司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分为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风险审批、放款管理和贷后管理共5个阶段。

图 4-5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审批流程



项目立项阶段：由各业务部门发起，对项目进行前期洽谈，收集立项材料，报部门负责人签批。部门负责人签批后，上报公司主管业务的领导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可以正式立项。由业务部门进行立项编号、形成立项台账。项目立项后，业务部门每两周汇总项目进展情况，报主管业务领导。公司主管业务领导有条件通过的项目立项，业务部门要根据相关条件与客户进一步沟通，完善项目方案，未落实审查、审批条件或意见的项目方案，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尽职调查阶段：业务部门负责人在租赁项目立项批准通过后，由项目组双人（主办、协办）对租赁项目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于集团外项目，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均需到场，指导尽调工作和在外围调查领域提供支持。集团外业务根据重要性原则，金额 3 亿元以上的项目，需由总经理或授权主管风险的副总经理对项目的实质性风险进行宏观把控。现场调查后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其中就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

风险审批阶段：风控与法律部根据《项目风险审核工作规程》以及各板块业务准入指引进行租赁业务的风险合规审核工作。在完成合规性审核后，提交风控与法律部负责人。经风控与法律部负责人审核签字通过后报公司分管风险的领导审核，同意后报评审会审议。公司评审会由 7 至 10 名委员组成，委员从以下人员范围内选定：（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业务部门负责人；（三）风险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四）其他与风险相关的部门负责人。为保证评审委员独立性，在评审某部门提交的项目时，若评审委员为分管该部门的公司领导或该部门的负责人时，则在评审其部门项目过程中，该部门负责人不能参与表决。委员通过各自专业对项目总体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最终审批意见，形成会议决议。评审会表决同意的项目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策，通过后完成所有风险审批。

针对集团外项目，决策会议增加评审专家成员。评审专家成员主要从集团内专业公司的技术人员中进行选聘，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从事社会上专业机构中择优聘用，原则上每次会议上的评审专家人数不低于 3 人。

放款管理阶段：业务部门按照项目评审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的要求逐一落实风控措施。若放款前项目评审所提出的风控措施能够全部落实，仅需提交至本

部门经理审批；若未能全部落实，项目经理需填写未落实的内容、原因及预计完成的期限，并提交至相关部门会签及公司领导审批后，交由风控与法律部备案。风控与法律部审核确认项目审批日、签约日及放款日的时间间隔，业务部门是否按照相应流程要求补充资料；并审核项目放款条件和风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确认项目是否达到放款要求，是否需要提交公司重新进行决策评审。财务与融资部根据放款风险审核的结果及放款方式，办理实际放款手续。

贷后管理阶段：项目的后续管理主要由业务部门资产管理人员负责租赁资产具体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具体管理工作的实施和跟踪，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其完成贷后管理的相关工作内容。贷后管理共包含六部分：一是租赁资产管理，主要包括租金收取情况的监控；承租人、担保人的监控；逾期应收租金的处理；租赁物件期满的处理；以及非正常资产的管理。二是项目巡查，原则上，针对集团内项目，项目经理与资产管理专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电话回访或现场巡视；针对集团外项目，应至少保证每季度巡视一次，如有逾期情况，应具体分析逾期原因，缩短巡视期，或专人驻守，催促租金的按时回收，确保公司租赁资产安全。三是项目预警操作，主要是在租赁资产管理过程中，对已出现的问题、发现的异常情况、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度量，并采取必要的、超前性的手段予以防范、化解和消除，将可能存在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四是保险管理，主要指所有项目涉及的租赁物件必须及时、足额购买保险，避免因意外造成的财产灭失、损失或相关责任赔偿给承租人带来还款的压力，影响公司租金的收取。五是项目终结管理，主要规范项目终结核销程序，加强项目终结核销的管理工作。六是五级分类划分。

华电租赁对集团内项目和集团外项目采取不同的租后管理及风险缓释措施。针对集团外租赁项目，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风险特征、信用状况与资产状况的差异等因素，设置的信用缓释措施包括保证金、企业法人或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和动产或权利质押等。此外，公司要求承租人购买财产一切险，新建或在建项目须购买建设期安装险，第一受益人为公司。在租后管理中，公司通过监测设置的项目建设资金和电费收入监管账户，时刻掌握建设进度及运转情况，并通过每季度一次的巡视深入调研项目进展。

5、上游资金来源

公司租赁业务的上游资金主要依靠集团委贷、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三种渠道筹措。集团向华电租赁发放委托贷款，用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集团委贷金额分别为 337,50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融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3%、0%、0%和 0%。由于发行人自主筹资能力逐年上升，筹资成本持续降低，因而集团委贷已逐步清零。此外，公司凭借自身专业优势，逐步加大银行借款占比，并打开公开市场募集资金的渠道，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1,828,827.95 万元、2,678,057.57 万元、3,124,413.99 万元和 3,063,425.47 万元，占融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91%、62.60%、60.38%和 60.33%，签订的借款合同均为浮动利率，多数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 LPR 下浮。公司在公开市场募集资金，主要为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超短期融资券等。

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6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金来源结构

单位：万元、%

融资来源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委贷	-	-	-	-	-	-	337,500.00	10.13
银行借款	3,063,425.47	60.33	3,124,413.99	60.38	2,678,057.57	62.60	1,828,827.95	54.91
公开市场债券融资	2,013,997.90	39.67	2,049,772.00	39.62	1,600,000.00	37.40	1,160,000.00	34.83
其他	-	-	-	-	-	-	4,450.00	0.13
合计	5,077,423.37	100.00	5,174,185.99	100.00	4,278,057.57	100.00	3,330,777.95	100.00

注：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开市场债券融资中包含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2024 年末，公开市场债券融资包含 25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2025 年 3 月末，公开市场债券融资包含 25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

6、下游客户情况

依托华电集团的资源优势和业务支持，华电租赁近年来客户资源储备持续扩大，业务增势良好。基于公司“服务集团、产融结合”的定位，华电租赁业务以华电集团内项目为主，客户主要集中在华电集团下属的电力公司和煤炭企业。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华电租赁累计投放租赁项目 1,556.95 亿元，存量项

目合同金额 747.29 亿元，其中 451.56 亿元来源于集团内项目，占存量项目合同金额的 60.43%；295.73 亿元来源于集团外项目，占存量项目合同金额的 39.57%。

表 4-17 华电租赁业务发展概况

单位：笔、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年新增合同数量	119	680	428	299
当年新增合同金额	60.57	317.12	262.34	200.57
其中：集团内项目	43.34	210.97	81.15	79.61
集团外项目	17.23	106.15	181.18	120.97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累计投放合同金额	1,556.95	1,496.38	1,179.26	916.92
存量项目合同金额	747.29	748.32	664.05	530.12
其中：集团内项目	451.56	423.77	300.93	268.82
集团外项目	295.73	324.55	363.12	261.30

表 4-18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新投放项目金额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	2.63	4.35%	21.15	6.67%
1-3 年	12.28	20.28%	30.60	9.65%
3-5 年	8.60	14.20%	25.42	8.02%
5 年以上	37.05	61.17%	239.95	75.67%
合计	60.57	100.00%	317.12	100.00%

表 4-19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量项目金额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	3.13	0.42	4.01	0.54	55.41	8.34	30.48	5.75
1-3 年	98.74	13.21	107.31	14.34	128.99	19.42	110.23	20.79
3-5 年	73.97	9.90	75.37	10.07	53.19	8.01	57.62	10.87
5 年以上	571.46	76.47	561.63	75.05	426.46	64.22	331.80	62.59
合计	747.29	100.00	748.32	100.00	664.05	100.00	530.12	100.00

表 4-2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融资租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年化利率	回购条款	是否承保	是否为关联企业
----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年化利率	回购条款	是否承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 2023 第 092 号合同）	100,000.00	12	3.20	否	是	否
2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 2022 第 095 号合同）	60,000.00	6	4.00-6.00	否	是	是
3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回 2023 第 084 号合同）	60,000.00	3	3.00-6.00	否	是	否
4	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直 2021 第 065 号合同）	55,424.85	15	4.00-6.00	否	是	是
5	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回 2023 第 094 号合同-(2)）	54,705.00	11.58	4.25	否	是	否

目前公司以集团内售后回租业务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涉及行业重点集中在电力及其上下游产业。从客户集中度来看，公司主要服务于集团内各类电厂，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24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客户余额为 843,274.29 万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为 12.42%，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1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期限	回购条款	是否承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324,626.61	4.78%	0.17-14.75	否	是	否
2	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8,741.71	2.78%	9.5-16.17	否	是	否
3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16,332.04	1.71%	5.17-6	否	是	是
4	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458.77	1.61%	14.17-15	否	是	是
5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104,115.16	1.53%	7.50-8	否	是	是
合计		843,274.29	12.42%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各种施工机械、车辆及其他机械和电气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等。截至 2024 年末，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规模 143.70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8.6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50 亿元。

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从事风力发电场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广灵卧羊场风力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南村镇一带，总装机容量为 49.5MW，于 2016 年 5 月并网，已投产运营。截至 2024 年末，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规模 22.13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1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1 亿元。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投资、开采、加工和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24 年末，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规模 28.37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5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3 亿元。

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末，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11.75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0.5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37 亿元。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位于天津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电气设备修理；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末，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规模 40.30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9.7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57 亿元。

表 4-22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期限	回购条款	是否承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67,295.03	4.01%	0.17-14.25	否	是	否
2	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3,009.18	2.74%	9.5-16.17	否	是	否
3	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317.50	1.95%	14.08-15.00	否	是	是
4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317.16	1.50%	4.50-5.00	否	是	否
5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98,781.71	1.48%	7.50-8.00	否	是	是
	合计	779,720.57	11.69%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各种施工机械、车辆及其他机械和电气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等。截至 2024 年末，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规模 143.70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8.6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50 亿元。

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从事风力发电场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广灵卧羊场风力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南村镇一带，总装机容量为 49.5MW，于 2016 年 5 月并网，已投产运营。截至 2024 年末，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规模 22.13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1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1 亿元。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末，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11.75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0.5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37 亿元。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燃气经营；公共铁路运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销售代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陆地管道运输；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末，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535.89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68.8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8.89 亿元。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位于天津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轻质建筑

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修理；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末，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规模 40.30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9.7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57 亿元。

经核查，以上主要项目均未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表 4-2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各行业租赁利率区间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口径）

单位：万元、%

行业	余额	利率区间
火电	587,302.01	2.60-4.80
水电	235,952.86	2.90-5.00
风电	1,745,751.47	2.00-5.00
新能源	2,148,240.05	2.10-5.50
天然气	12,020.35	2.95
储能	34,167.91	3.00-3.10
煤炭	197,538.93	2.90-4.30
其他	573,840.34	2.90-5.60
合计	5,534,813.92	-

注：新能源包含光伏发电、垃圾发电

表 4-24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融资租赁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年化利率	回购条款	是否承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 2023 第 092 号合同）	100,000.00	12.00	3.20	否	是	否
2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 2022 第 095 号合同）	60,000.00	6	4.00-6.00	否	是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年化利率	回购条款	是否承保	是否为关联企业
3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回 2023 第 084 号合同）	60,000.00	3	3.00-6.00	否	是	否
4	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直 2021 第 065 号合同）	55,424.85	15	4.00-6.00	否	是	是
5	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回 2023 第 094 号合同-(2)）	54,705.00	11.58	4.25	否	是	否

以上主要项目均未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1）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控股股东为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重大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建设和战略产业的开发，承担项目建设融资（不含金融融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职能；负责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优化配置；负责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咨询、招投标、项目代理、项目后评价（凭资质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截至 2024 年末，承租人资产规模 381.39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4.4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6 亿元。联 2023 第 092 号合同以水力发电资产为载体，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10 亿元，合同期限 12 年。

（2）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是由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益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销售；矿山机电设备、劳保用品、电线电缆等。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 3 家公司。截至 2024 年末，承租人资产规模 124.08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0.7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66 亿元。回 2022 第 095 号合同项目以煤炭开采、运输设备及选煤厂等为载体，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6.00 亿元，合同期限 6 年。

（3）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80,400 万元。股东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1%、49%，实际控制人是浙江国资委。公司主要从事火电厂开发建设。截至 2024 年末，承租人资产规模 35.58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3.0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0 亿元。回 2023 第 084 号合同以冷却塔等设施为载体，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6.00 亿元，合同期限 3 年。

（4）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包含：风力、光伏发电、新能源项目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4 年末，承租人资产规模 10.07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0.8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84 亿元。直 2021 第 065 号合同项目以发电设备为载体，通过直接租赁的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5.54 亿元，合同期限 15 年。

（5）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从事风力发电场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广灵卧羊场风力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南村镇一带，总装机容量为 49.5MW，于 2016 年 5 月并网，已投产运营。截至 2024 年末，承租人资产规模 22.13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1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1 亿元。回 2023 第 094 号合同-（2）以风电站设备为载体，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5.47 亿元，合同期限 11.58 年。

7、业务分布情况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及煤炭两大行业，集团内占比超过 50%，整体风险可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华电租赁累计投放租赁项目 1,556.95 亿元，存量项目合同金额 747.29 亿元，其中 451.56 亿元来源于集团

内项目，占存量项目合同金额的 60.43%；295.73 亿元来源于集团外项目，占存量项目合同金额的 39.57%。发行人开展的转租赁业务是指同业机构将其因开展租赁业务而形成的未到期的租赁债权转让给发行人的业务，报告期内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分别为 23.65%、22.27%、10.85%和 8.92%。发行人开展转租赁业务时对同业机构、租赁物和承租人展开尽职调查，履行内部风险审批流程后进行放款，主要投放行业为风电、光伏和火电行业。

表 4-25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各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布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火电	587,302.01	10.61	593,873.80	10.59	584,798.94	12.22	484,494.62	12.52
水电	235,952.86	4.26	242,653.03	4.33	339,655.23	7.10	345,222.76	8.92
风电	1,745,751.47	31.54	1,675,946.04	29.88	1,285,724.88	26.87	927,868.80	23.98
新能源	2,148,240.05	38.81	2,116,650.35	37.74	1,050,131.05	21.95	668,446.95	17.28
天然气	12,020.35	0.22	12,015.70	0.21	3,336.75	0.07	5,012.94	0.13
储能	34,167.91	0.62	17,832.03	0.32	-	-	-	-
煤炭	197,538.93	3.57	275,384.54	4.91	381,630.31	7.98	449,052.61	11.61
其他	573,840.34	10.37	674,677.78	12.03	1,139,370.72	23.81	988,778.65	25.56
合计	5,534,813.92	100.00	5,609,033.26	100.00	4,784,647.87	100.00	3,868,877.33	100.00

注：“其他”中包括运输业、制造业、污水处理和同业转租赁等；“新能源”为光伏发电及垃圾发电。

表 4-2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行业新增投放情况

（按合同金额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电	30,000.00	4.95	299,181.10	9.43	255,605.50	9.74	105,895.62	5.28
水电	-	-	31,049.91	0.98	94,413.89	3.60	50,000.00	2.49
风电	186,944.95	30.86	1,047,343.01	33.03	664,122.35	25.32	447,505.94	22.31
新能源	229,241.05	37.85	1,358,538.00	42.84	588,071.33	22.42	372,174.75	18.56
天然气	25,661.31	4.24	12,000.00	0.38	-	-	5,000.00	0.25
储能	16,577.19	2.74	17,802.33	0.56	-	-	-	-
煤炭	-	-	36,500.00	1.15	73,000.00	2.78	200,000.00	9.97
其他	117,268.84	19.36	368,785.84	11.63	948,140.17	36.14	825,170.37	41.14
合计	605,693.33	100.00	3,171,200.20	100.00	2,623,353.24	100.00	2,005,746.68	100.00

表 4-27 公司各行业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火电	4,928.44	10.24	26,178.14	12.68	22,349.61	12.17	26,030.93	15.54
水电	2,150.51	4.47	12,362.31	5.99	14,470.90	7.88	16,674.53	9.96
风电	14,710.57	30.58	55,888.19	27.06	46,596.63	25.36	40,758.63	24.34
新能源	16,841.35	35.00	61,551.80	29.80	34,896.92	19.00	26,116.68	15.59
天然气	322.01	0.67	405.67	0.20	162.93	0.09	384.80	0.23
储能	335.40	0.70	190.70	0.09	-	-	-	-
煤炭	2,098.66	4.36	13,426.26	6.50	17,704.80	9.64	22,819.65	13.63
其他	6,725.32	13.98	36,514.24	17.68	47,526.16	25.87	34,685.43	20.71
合计	48,112.26	100.00	206,517.31	100.00	183,707.95	100.00	167,470.65	100.00

(1) 电力行业

公司以电力产业部为代表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电力行业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具体业务操作和管理，其租赁模式既有直接租赁又有售后回租，且项目来源主要为集团内部。目前电力行业租赁项目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领域。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的电力行业租赁收入分别为 109,965.58 万元、118,476.99 万元、156,576.81 万元和 39,288.28 万元。目前公司电力行业租赁业务主要涉及火电、水电、风电、新能源、天然气五大领域。

表 4-28 电力行业各细分领域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火电	4,928.44	12.54%	26,178.14	16.72%	22,349.61	18.86%	26,030.93	23.67%
水电	2,150.51	5.47%	12,362.31	7.90%	14,470.90	12.21%	16,674.53	15.16%
风电	14,710.57	37.44%	55,888.19	35.69%	46,596.63	39.33%	40,758.63	37.06%
新能源	16,841.35	42.87%	61,551.80	39.31%	34,896.92	29.45%	26,116.68	23.75%
天然气	322.01	0.82%	405.67	0.26%	162.93	0.14%	384.8	0.35%
储能	335.40	0.85%	190.70	0.12%	-	-	-	-
合计	39,288.28	100.00%	156,576.81	100.00%	118,476.99	100.00%	109,965.58	100.00%

注：新能源含光伏发电等项目。

表 4-29 电力行业各细分领域近三年及一期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火电	3,425.92	12.37%	16,774.66	16.76%	13,188.03	17.39%	17,645.56	22.05%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水电	1,395.27	5.04%	8,307.29	8.30%	10,127.31	13.35%	13,516.52	16.89%
风电	9,974.71	36.02%	34,868.10	34.84%	29,988.85	39.54%	29,638.73	37.03%
新能源	12,556.09	45.34%	39,865.46	39.83%	22,408.01	29.55%	18,996.45	23.74%
天然气	180.27	0.65%	241.01	0.24%	127.91	0.17%	236.70	0.30%
储能	161.48	0.58%	31.57	0.03%	-	-	-	-
合计	27,693.74	100.00%	100,088.09	100.00%	75,840.11	100.00%	80,033.95	100.00%

表 4-30 电力行业各细分领域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火电	1,502.52	12.96%	9,403.48	16.65%	9,161.58	21.49%	8,385.37	28.02%
水电	755.24	6.51%	4,055.02	7.18%	4,343.59	10.19%	3,158.01	10.55%
风电	4,735.86	40.85%	21,020.09	37.21%	16,607.78	38.95%	11,119.90	37.15%
新能源	4,285.26	36.96%	21,686.34	38.39%	12,488.91	29.29%	7,120.23	23.79%
天然气	141.74	1.22%	164.66	0.29%	35.02	0.08%	148.1	0.49%
储能	173.92	1.50%	159.13	0.28%	-	-	-	-
合计	11,594.54	100.00%	56,488.72	100.00%	42,636.88	100.00%	29,931.63	100.00%

表 4-31 电力行业各细分领域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构成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火电	30.49%	35.92%	40.99%	32.21%
水电	35.12%	32.80%	30.02%	18.94%
风电	32.19%	37.61%	35.64%	27.28%
新能源	25.44%	35.23%	35.79%	27.26%
天然气	44.02%	40.59%	21.49%	38.49%
储能	51.85%	83.45%	-	-
综合毛利率	29.51%	36.08%	35.99%	27.22%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各领域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2 2025 年 1-3 月公司电力行业各领域收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行业	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净额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火电	587,302.01	3.44
水电	235,952.86	3.69
风电	1,745,751.47	3.53
新能源	2,148,240.05	3.21
天然气	12,020.35	4.27

行业	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净额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储能	34,167.91	4.97
合计	4,763,434.65	-

公司的电力行业租赁业务分为集团内业务和集团外业务两部分。其中集团内业务主要围绕与华电集团紧密的合作展开，涉及的租赁标的物主要为火力发电、水电站、光伏电站及风电场等设备租赁，公司主要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进行，少量业务以直租方式展开，在电力项目准入标准设置上，公司凭借华电集团的专业优势，建立了完整的项目准入和评审体系，主要考量项目核心手续文件是否齐全、项目所在区域、装机容量、年均利用小时数等因素。在项目期限上，公司 80%以上项目期限集中在 5-15 年。

为了提高公司整体收益，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进一步拓展集团外租赁业务，客户定位于电力企业，以及华电集团上下游产业链上的设备制造厂商和供应商等，其租赁模式既有直接租赁又有售后回租。同时，为防范风险，公司对集团外租赁项目严格把控。公司集团外业务完全遵循市场化原则，租赁标的物基本与集团内业务类似，在客户选择和业务审批等方面具有自主权，主要考虑项目的风险和收益，与公司股东无关。由于公司集团外业务起步较晚，因此目前规模较小，但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该部分业务开拓力度，未来集团外业务在公司电力行业租赁收入的贡献将逐渐上升。

从业务区域分布上，公司火电项目主要分布贵州、江苏、广东、山西、新疆等地；水电项目集中于贵州、云南，风电项目集中于江苏、内蒙古和山西，新能源项目则以贵州、江苏、云南和山西等地居多，具体情况如下：

表 4-33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租赁项目区域分布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口径）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浙江	山西	云南	贵州	内蒙古	新疆	陕西	河南	湖南	其他	合计
1	火电	-	-	3.48	8.03	9.73	6.44	-	-	1.89	29.15	58.73
2	水电	-	-	2.00	8.06	-	2.84	-	-	-	10.69	23.60
3	风电	2.06	37.87	3.64	4.23	22.74	12.21	-	15.06	15.15	61.61	174.58
4	新能源	65.54	20.47	42.67	20.54	1.31	6.07	-	6.69	3.99	47.55	214.82
5	天然气	-	-	-	-	-	-	-	-	-	1.20	1.20
6	储能	-	-	-	1.48	-	-	-	-	-	1.93	3.42
7	煤炭	-	5.20	-	-	0.42	3.75	-	2.47	0.59	7.32	19.75

序号	项目	浙江	山西	云南	贵州	内蒙古	新疆	陕西	河南	湖南	其他	合计
8	其他	-	-	-	-	-	-	27.34	-	-	30.04	57.38
	合计	67.60	63.55	51.80	42.34	34.20	31.31	27.34	24.23	21.62	189.50	553.48

表 4-34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新增租赁项目投放区域分布

（按合同金额口径）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北京	内蒙古	浙江	河北	陕西	甘肃	湖南	其他	合计
1	火电	-	3.00	-	-	-	-	-	-	3.00
2	水电	-	-	-	-	-	-	-	-	-
3	风电	-	6.43	-	1.31	1.87	2.40	3.38	3.31	18.69
4	新能源	-	-	9.29	0.70	1.89	1.16	0.18	9.70	22.92
5	天然气	2.57	-	-	-	-	-	-	-	2.57
6	储能	-	-	-	1.66	-	-	-	-	1.66
7	煤炭	-	-	-	-	-	-	-	-	-
8	其他	9.68	-	-	2.00	-	-	-	0.05	11.73
	合计	12.24	9.43	9.29	5.66	3.76	3.56	3.56	13.06	60.57

从电力租赁业务下游客户来看，公司租赁项目单笔融资金额较大，因此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电力行业租赁项目前五大租赁客户主要为集团内公司，主要分布在水电、风电、火电和新能源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表 4-35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电力行业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口径）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2025 年 3 月末	1	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3,009.18	2.74%
	2	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317.50	1.95%
	3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317.16	1.50%
	4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98,781.71	1.48%
	5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4,047.13	1.41%
		合计		606,472.68
2024 年 末	1	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8,741.71	2.78%
	2	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458.77	1.61%
	3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104,115.16	1.53%
	4	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777.91	1.41%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5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1,213.57	1.34%
	合计		589,307.12	8.68%
2023 年末	1	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5,835.82	3.05%
	2	临泽县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43,163.50	2.99%
	3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218.67	2.30%
	4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4,362.03	1.55%
	5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64,796.60	1.35%
	合计		538,376.62	11.25%
2022 年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2,862.57	3.60%
	2	临泽县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194.61	2.44%
	3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6,674.22	2.36%
	4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1,111.15	1.79%
	5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8,840.57	1.74%
	合计		539,683.13	11.93%

1) 火电

公司集团内存量电力项目以火电为主，租赁标的物主要为火电站以及相关机组设备，如发电机、汽轮机、锅炉等，主要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业务。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火电存量合同金额分别为 70.54 亿元、76.26 亿元、76.44 亿元和 78.03 亿元，近三年火电合同金额呈波动上升趋势。

从风险把控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目前优先选择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京津冀地区，谨慎介入电力过剩区域，且租赁期最长不超过 15 年。在火电行业技术准入方面，公司要求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单机容量不低于 300MW，单纯发电项目单机容量不低于 600MW；已建成发电满 2 年的燃煤火电项目，主要参考项目发电历史数据，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本区域内平均利用小时数；对于热电联产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放宽该限制；已建成发电未满 2 年的以及新建或在建的燃煤火电项目，主要参考其场址所属省份的燃

煤机组最近连续三年统计的发电历史数据，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同期全国平均利用小时数。

目前公司的火电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华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经销商推荐的优质客户。

表 4-36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火电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口径）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1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317.16	1.50%	否
2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98,781.71	1.48%	是
3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79,600.73	1.19%	是
4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2,553.43	0.79%	否
5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48,621.94	0.73%	是
	合计	379,874.97	5.69%	

I、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是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注册资本 130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销售代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燃气经营；公共铁路运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

程建设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II、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14,902.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修理；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III、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IV、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 445,97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投资建设；发电企业经营管理；销

售电力生产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力生产蒸汽及压缩空气；房屋租赁；销售工业水；物业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电厂设备修理维护；过磅计量服务；电力技术咨询；电力行业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V、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注册资本 67,605.6152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火力发电；电力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电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

2) 水电

水力发电是指通过水轮机组将水能转化为电能的常规发电方式，不包含抽水蓄能电站。目前，公司的水电领域主要是集团内项目，租赁标的物主要为水电站以及相关设备，如水轮机、汽轮机、汽轮发电机等，租赁模式主要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主。公司在项目选择上，优先选择福建、浙江、广东、贵州、云南、四川地区的大中型水电项目，小型水电项目仅限于上述区域，不介入弃水严重的区域和流域，并谨慎介入移民难度大、周期长、移民成本无法控制而可能导致超概的新建水电项目，水电项目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年。在技术准入方面，对于新建项目（可研数据）或已运营满 3 年项目：装机容量超过 50MW 的常规水电站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3,000 小时，低于 50MW 水电站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2,000 小时；运营未满 3 年项目的实际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可研数据的 90%，且优先选择所发电量全部上省级电网的项目。

表 4-37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水电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1	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065.10	1.37%	否
2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519.38	0.91%	是
3	新疆伊犁库克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559.90	0.46%	否
4	重庆彭水县三江口水利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046.89	0.41%	否
5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440.60	0.34%	否
	合计	231,631.87	3.47%	

I、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控股股东为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重大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建设和战略产业的开发，承担项目建设融资（不含金融融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职能；负责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优化配置；负责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咨询、招投标、项目代理、项目后评价（凭资质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II、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简称：乌江公司）是主要从事水电、火电、煤炭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综合能源企业。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控股 51%。199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借鉴美国田纳西流域水电开发成功经验，乌江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成为我国第一家流域水电开发公司。公司主要以建成的乌江渡发电厂和在建的东风发电厂为初始资本，承担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开发和建设。2002 年 12 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将国家电力公司所持股权划转华电集团公司。2003 年 8 月，华电集团在贵州成立分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华电在黔火电企业。2007 年 1 月，华电集团公司将乌江公司与华电贵州公司进行管理整合，2011 年 3 月，集团将两家公司再次进行资产整合，将华电在黔火电企业资产整体注入乌江公司。

III、新疆伊犁库克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库克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经营范围包含：发电。（从事经国家批准的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生产经营管理）水电开发、建设、电站建成投产后生产、经营以及资产的保值增值、电力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风电、光伏电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风电、光伏电源项目的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库区租赁；新能源电站运行和维护；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测绘（以资质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为 52,063 万元人民币，为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IV、重庆彭水县三江口水利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彭水县三江口水利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水利、水电、交通能源开发、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事项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事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V、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其主要业务为李仙江干流崖羊山、石门坎、新平寨、龙马、居甫渡、戈兰滩和土卡河七个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总装机容量为 143.5 万千瓦，概算总投资为 107 亿元人民币，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注册资本为 171,76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经营水力发电厂；电力售配及供应；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风电

风力发电是指通过风机设备将风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目前，公司的风电租赁标的物主要为风电电站以及相关设备，如风机、塔筒等。风电项目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集团内企业。从租赁模式上来看，

目前新建风电场项目以直接租赁方式为主，已建成风电场项目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主。在项目准入标准上，公司优先选择华电国际、福新能源开发并持有的项目，优先选择不限电的东部沿海区域项目，禁止介入弃风率超过 15% 的地区，且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年。在技术准入方面，集中式并网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不低于 30MW，分散式并网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不低于 10MW；新建或在建项目的风机单机容量应不小于 2MW，新建项目（可研数据）或已运营满 3 年项目的机组年均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1,800 小时，海上风电场机组年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3,000 小时；运营未满 3 年项目的实际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可研数据的 90%。优先选择主要机组设备来自行业前十名制造商的项目。

表 4-38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风电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1	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3,009.18	2.74%	否
2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1,686.27	1.22%	是
3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77,370.66	1.16%	是
4	湖南华电永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75,870.87	1.14%	是
5	朔州市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54,390.72	0.82%	否
	合计	472,327.70	7.08%	

I、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7,702.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场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风力发电项目相关技术培训、咨询及服务（此项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48,790.3754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电能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及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新能源发电技术咨询、

服务；发电物资及设备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I、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IV、湖南华电永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华电永蓝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V、朔州市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风力发电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能源发电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集团内新能源发电租赁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45.97 亿元、79.63 亿元、237.37 亿元和 243.61 亿元。公司的新能源发电由市场业务部负责，租赁标的物主要为光伏电站以及相关设备，如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垃圾输送装置、锅炉、发电机等主要设备。从租赁模式上来看，目前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主。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主要涉及光伏和生物质能等方面。

光伏发电是指通过光伏组件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集中式和分布式，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集中式发电方式，项目主要分布在江苏、山东、

贵州、山西和云南等地。在项目筛选方面，公司要求光伏发电项目所在地限电率不超过 10%，优先选择股东方拟长期持有的电站项目，对于以转让、出售电站为目的的项目应谨慎对待，并从严评判。对于直租类业务，优先选择使用具备电力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光伏电站建设商作为 EPC 总包承建的项目，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年。在技术准入方面，光伏发电项目有以下要求：集中式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 10MW，分布式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 5MW。挑选根据国家光伏发电标杆电价三类地区，电站年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不低于 1,200 小时、1,100 小时和 900 小时；对于新建项目以可研数据为参考，已建成发电满 3 年的项目以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为参考，发电运营不满 3 年的项目，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不得低于可研数据的 90% 的项目。优先选择多晶硅光伏技术路线项目，谨慎介入薄膜光伏项目。优先选择光伏组件设备来自行业前十名制造商的项目。

表 4-39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光伏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1	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317.50	1.95%	是
2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4,047.13	1.41%	是
3	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9,156.82	1.34%	是
4	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4,160.85	1.26%	是
5	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3,877.02	1.26%	是
	合计	481,559.32	7.22%	

生物质能发电是指以农业、林业和工业废弃物甚至城市垃圾为原料，采取直接燃烧或气化等方式进行发电的方式。项目准入方面，公司优先选择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区域。项目应优先选用成熟技术，审慎采用目前尚未得到实际应用验证的焚烧炉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须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同时要求优先选择项目布局合理，原材料供应充足，服务区域内无同类的竞争企业。技术准入方面，公司要求项目年均发电小时数不低于 5,500 小时；对于新建项目以可研数据为参考，已建成发电满 3 年的项目以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为参考，发电运营不满 3 年的项目，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不得低于可研数据的 90%。

5) 天然气发电

天然气发电是指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带动燃气轮机或内燃机等燃气发电设备运行的发电方式，包括常规发电和分布式能源发电，公司存量项目主要涉及常规发电。天然气发电项目上，公司优先选择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区的项目，且项目要有稳定气源供应，燃气价格定价合理，与供应方签订长期供应协议。倾向于选择地方政府有明确的鼓励支持政策，当地类似补贴到位及时的项目。技术准入方面，以调峰为主的燃气发电项目在发电小时数、装机容量上不作要求；以分布式能源为主的发电项目需满足如下技术经济指标：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 10MW；向工业开发区供能的分布式能源，利用小时数原则上不低于 3,500 小时，向城市综合体供能的分布式能源，利用小时数原则上不低于 2,500 小时；对于新建项目以可研数据为参考，已建成发电满 3 年的项目以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为参考，发电运营不满 3 年的项目，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不得低于可研数据的 90%。此外，污染物排放需要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6) 储能

储能是指通过介质或设备把能量存储起来，在需要时再释放的过程。按照能量储存方式，储能可分为物理储能、化学储能、电磁储能三类，其中物理储能主要包括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化学储能主要包括铅酸电池、锂离子电池、钠硫电池、液流电池等，电磁储能主要包括超级电容器储能、超导储能。公司储能项目主要为电化学储能项目。储能项目上，公司要求应满足国家（行业）关于电化学储能电站及相关设备所制定规范的要求，同时承租人需提供电化学储能电站年充电电量、年放电电量、年充放电次数、年运行小时数、交流侧效率、放电深度等关键技术参数。

(2) 煤炭行业

公司成立了煤炭与新能源产业部，主要负责公司煤炭及新能源行业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具体业务操作和管理，其租赁模式为售后回租，项目来源主要为集团内煤炭企业。租赁标的物主要是煤炭开采、运输设备，以及选煤厂等地上建筑。2022-2024 年，公司的煤炭行业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19.65 万元、17,704.80 万元、13,426.26 万元，占融资租赁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3%、

9.64%、6.50%。近年来，华电集团坚持“以电为主，上下延伸”，大力发展煤炭产业，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及神木县隆德矿业都是集团内大型煤矿。

在项目准入标准上，由于煤炭行业自身存在产能过剩等问题，为防控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甄别和评审体系，对于煤炭开采与洗选领域的租赁项目，公司优先选择山西、内蒙古、陕西等国家核准的规划矿区的大型煤矿项目，并要求项目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 20 年。同时，公司会对煤炭企业的生产布局、所在矿区规划、产运销链条，以及安全技术设备、近年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等情况进行考察。

从业务区域分布上，目前公司煤炭行业租赁项目主要分布于内蒙古、山西等地，租赁项目期限大多在 5-8 年。

表 4-4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煤炭行业租赁项目主要客户情况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口径）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2025 年 3 月末	1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77,073.89	1.16%	是
	2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074.08	0.44%	是
	3	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703.43	0.42%	是
	4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292.06	0.39%	是
	5	新疆哈密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45.42	0.21%	是
			合计	174,188.88	2.61%
2024 年 末	1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16,332.04	1.71%	是
	2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78.50	0.47%	是
	3	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928.43	0.41%	是
	4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463.26	0.39%	是
	5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099.60	0.38%	否
			合计	228,801.82	3.37%
2023 年 末	1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13,344.47	2.37%	是
	2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574.92	0.83%	否
	3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545.09	0.66%	是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4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8,372.88	0.59%	是
	5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26,942.10	0.56%	否
		合计	239,779.46	5.01%	-
2022 年末	1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09,417.95	2.40%	是
	2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4,811.91	1.20%	是
	3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269.82	1.06%	否
	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3,159.72	0.95%	否
	5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公司	39,805.76	0.87%	是
		合计	295,465.16	6.48%	-

I、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大中型能源企业，由中国华电控股，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矿区位于甘肃省庆阳市环县西北角，陕、甘、宁三省（区）交界处，行政区划属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甜水堡镇管辖。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投资、开采、加工和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II、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466.8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含：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销售：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I、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4,090.95 万元人民币，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矿区内，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业、电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V、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是由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益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销售；矿山机电设备、劳保用品、电线电缆等。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 3 家公司。

V、新疆哈密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供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选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物洗选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基础地质勘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安全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风险控制

（1）资产分类管理

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使企业的经营压力普遍上升，融资难度加大，资金周转艰难，公司租金回收和项目后期管理压力进一步加剧。为有效进行资产管理，公司按照承租人还款能力将资产质量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具体标准如下：

表 4-41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

单位：万元

分类	金额	具体标准
正常类	5,523,461.72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赁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	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	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31,874.05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合计	5,555,335.77	

有别于其他租赁公司，华电租赁目前主要的业务均围绕集团内业务或电力行业开展，且项目通过内部严格审批程序，因此对于公司来说大部分业务的风险极低。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租赁资产中正常类资产金额 5,523,461.72 万元，关注类资产金额 0 万元，次级类资产金额 0 万元，可疑类资产金额 0 万元，损失类资产金额 31,874.05 万元。

损失类资产为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和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

1) 安徽中杭股份公司项目

2014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杭股份公司”）签订编号为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 002 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中杭股份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

让款 2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 36 个月，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12 期，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公司收取项目保证金 1,20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如约向中杭股份公司支付了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中杭股份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已采取各项资产保全措施，并进入法律诉讼程序。2016 年 5 月 20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津高民二初字第 0082 号判决如下：被告中杭股份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逾期利息。

目前，中杭股份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且已经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租赁公司正就分配方案与管理人进行沟通。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杭股份公司未按照判决支付公司款项，本公司尚未收到本金 17,300.00 万元。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笔租赁资产划分为第三阶段，累计计提 17,300 万元减值准备。

2) 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014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北京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晟公司”）签订编号为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 005 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东晟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价款 2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每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60 期，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公司收取项目保证金 2,00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如约向东晟公司支付了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东晟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8 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采取各项资产保全措施，并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现已进入执行阶段，确定执行债权金额为 14,391.50 万元及逾期利息。

2022 年，公司代理律师协调法院已查扣胡雅奇名下两辆汽车，因第三人提出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于 2023 年 7 月份取得胜诉判决，目前仍在推进对车辆的拍卖。东晟花园和担保人海尊尚嘉（原名安行天下）均已进入破产程序，目前正在清算中。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东晟公司尚未支付本金 10,480.38 万元。考虑到承租人的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仍然不足，公司将持续

关注破产和执行情况。因此将该项目划分为第三阶段，累计计提 10,480.38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3)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

2014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华电租赁回租【2014】第 006 号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价款 2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20 期，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公司收取项目保证金 1,600 万元。

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如约向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支付了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出现了租金支付延期，2 月 23 日延期支付了部分租金 300 万元，之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采取各项资产保全措施，并进入法律诉讼程序。2018 年 12 月 27 日，一审判决支付欠付租金 5,059.97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9 年 6 月份取得二审生效判决，并及时申请了强制执行。2019 年 8 月份，收到执行回款 654 万余元。2023 年公司提起合同解除之诉，已取得胜诉判决并取回租赁物，目前正在执行。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尚未支付本金 4,093.67 万元。考虑到：发电设备的专用性、质押股权的变现价值。济宁中科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退市，根据其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布的《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显示到期未清偿债务共计 519,565.38 万元，上述事项均导致无法对股权变现能力及变现时预计将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将该项目划分为第三阶段，财务账面累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4,093.67 万元。

(2) 流动性管理

由于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中一般搭配一定比例的短期银行借款，而租赁资产具有中长期的特点，因此租赁公司普遍面临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问题。

(3)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损失的风险。公司重视对利率风险的防范，通过监控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监控影响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资金市场面因素、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与合同重定价日的时间差，以及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差异等方法来管理利率风险。公司租赁资产采用浮动利率定价方式，利率风险较小。负债则以中短期为主，利率风险也相对可控。

（4）租赁物承保的风险控制

公司要求承租人购买财产一切险，新建或在建项目须购买建设期安装险，第一受益人为公司。

同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内，如发生租赁物毁损，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义务和其他义务不受影响，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租赁物被强制淘汰的，承租人应当提供等值或高于租赁物价值的经发行人认可的资产替代租赁物，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5）租前风险控制

公司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项目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风险偏好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和区域等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业务风险政策，强化对信用风险的控制。公司风险定价以全面覆盖风险为前提，综合考虑经营成本、目标利润率、资金供求关系、市场利率水平和客户风险水平等因素，对不同的行业、客户和产品实行差别化定价。信用风险缓释措施方面，公司运用合格的抵质押品、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

（6）租后风险控制

公司的业务部门根据客户的风险特征确定巡视频率和巡视方式，考虑的因素包括区域特征、行业特征、客户信用评级、风险分类级别、风险敞口、客户

履约记录等。原则上，针对集团内项目，项目经理与资产管理专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电话回访或现场巡视；针对市场化项目，应至少保证每季度巡视一次，如有逾期情况，应具体分析逾期原因，缩短巡视期，或专人驻守，催促租金的按时回收，确保公司租赁资产安全。为保证巡视取得预期效果，资产管理专员与项目经理应提前拟定项目巡视计划，并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7）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每年均会修订并出台租赁业务行业及项目评判标准，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公司选择进入的行业包括第一类积极介入行业：电力生产；第二类适度介入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垃圾发电（D4419）、水上货物运输（F522）、天然气发电行业、节能环保行业、电力工程；如果具体项目涉及准入指引中未列示行业，且项目资质较优，则业务部需研究项目所属行业及细分领域的发展情况，撰写行业研究报告，公司上会讨论通过后，再研究推进项目。此外客户本身的实力、潜力、优势及未来的发展前景是项目评判的一大重要因素；同时对项目现金流的评判及租赁物的合法合规、处置变现、监测等方面的评判，对项目整体可行性也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9、监管体系及指标情况

（1）监管体系

公司业务的监管体系由监管组织及相应的监管机制组成。2018年4月20日前监管组织包括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其中商务部是外商投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天津商务委员会作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天津地区融资租赁行业的日常直接监管部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作为行业性组织，对外商投资租赁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

公司业务日常监管部门为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商务部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进行日常监管：

1) 在日常监管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重点对融资租赁企业是否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一旦发现应及时提报相关部门处理并将情况报告监管机构。

2) 重大事项通报机制。公司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等重大情况，均需事先通报银保监会，并在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报监管机构备案。

3) 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登记上传相关信息。目前登记的信息包括公司基本备案信息、公司经营情况统计表（含季报和年报）、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租赁物明细等。

（2）监管指标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 号），《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一）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三）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四）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五）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上述指标作出调整。

a、风险资产比例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风险资产分别为 3,950,215.64 万元、4,976,409.35 万元、5,891,028.30 万元和 5,806,718.57 万元，公司风险资产相对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4、5.63、6.26 和 6.09。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52 亿元，总资产为 583.19 亿元，风险资产为 580.67 亿元，杠杆倍数为 6.09，符合监管规定。在现有资本金约束下，公司的风险资产规模上限约为 762.46 亿元，距离《办法》规定的杠杆倍数上限还有较大空间。

表 4-42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风险资产与净资产之比情况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风险资产（万元）	5,806,718.57	5,891,028.30	4,976,409.35	3,950,215.64
净资产（万元）	953,076.58	941,742.64	883,254.86	726,505.19
风险资产/净资产	6.09	6.26	5.63	5.44

注：上表风险资产是按公司的总资产减去货币资金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b、资产质量指标

根据华电租赁制定的《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公司将目前有能力偿还应收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项目列入关注类租赁资产；将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应收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项目列入不良类租赁资产，并按照项目情况和对应比例对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租赁资产计提专项准备。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出现逾期并列入不良的项目共 3 笔，为 2014 年开展的集团外项目，分别为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晟花园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租人经营角钢生产、出租车行业、发电行业，因银行抽贷、资金链断裂等原因未能偿还租赁利息及本金。中杭项目剩余未偿租赁本金 17,300 万元已全部列入损失类租赁资产，全额计提拨备。东晟花园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剩余本金 10,480.38 万元，经综合分析判断，该项目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剩余本息基本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故将项目划分为损失类资产，累计计提 10,480.38 万元减值准备。济宁中科环保项目从 2018 年出现了租金支付延期，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093.67 万元，该项目当前未有好转的迹象，故将该项目仍维持在损失类。

表 4-4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租赁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	552.35	99.43	559.81	99.43	477.77	99.34	386.38	99.18
关注	-	-	-	-	-	-	-	-
次级	-	-	-	-	-	-	-	-
可疑	-	-	-	-	-	-	-	-
损失	3.19	0.57	3.19	0.57	3.19	0.66	3.19	0.82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555.53	100.00	563.00	100.00	480.96	100	389.57	1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3.19		3.19		3.19		3.19	
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3.76		3.76		3.75		3.69	
一般风险准备	4.67		4.67		3.60		2.55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	0.57		0.57		0.66		0.82	
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 (注 1) (%)	0.68		0.67		0.78		0.95	
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注 2) (%)	264.74		264.74		230.54		195.72	

注 1：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100%

注 2：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一般风险准备）/逾期 90 天以上应收融资租赁款*100%

c、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31%，低于 20%的监管上限。

d、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

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及煤炭行业，前期投入较大，且期限较长，因此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相对较高，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44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2025 年 3 月末	1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67,295.03	4.01%	否
	2	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3,009.18	2.74%	否
	3	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317.50	1.95%	是
	4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317.16	1.50%	否
	5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98,781.71	1.48%	是
			合计	779,720.57	11.69%
2024 年 末	1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324,626.61	4.78%	否
	2	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8,741.71	2.78%	否
	3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16,332.04	1.71%	是
	4	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458.77	1.61%	是
	5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104,115.16	1.53%	是
			合计	843,274.29	12.42%
2023 年 末	1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17,579.59	4.55%	否
	2	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5,835.82	3.05%	否
	3	临泽县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43,163.50	2.99%	否
	4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9,746.07	2.50%	否
	5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13,344.47	2.37%	是
			合计	739,669.45	15.46%
2022 年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2,936.61	3.58%	是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末	2	临泽县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447.26	2.42%	否
	3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09,417.95	2.40%	是
	4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7,398.94	2.36%	否
	5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7,005.57	2.35%	否
		合计	597,206.32	13.11%	

e、租金逾期率

表 4-45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租金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55,335.77	5,629,986.48	4,784,647.87	3,863,779.20
逾期租金	31,874.05	31,874.05	31,874.05	31,874.05
租金逾期率	0.57%	0.57%	0.66%	0.82%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逾期项目。尚存的逾期项目共 3 笔，均为 2014 年开展的集团外项目，分别为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晟花园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租人经营角钢生产、出租车行业、发电行业，因银行抽贷、资金链断裂等原因未能偿还租赁利息及本金。中杭项目剩余未偿租赁本金 17,300 万元已全部列入损失类租赁资产，全额计提拨备。东晟花园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剩余本金 10,480.38 万元，经综合分析判断，该项目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剩余本息基本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故将项目应划分为损失类资产，累计计提 10,480.38 万元减值准备。济宁中科环保项目从 2018 年出现了租金支付延期，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093.67 万元，该项目当前未有好转的迹象，故将该项目仍维持在损失类。

f、流动性指标

华电租赁的资产与负债存在一定程度错配，但公司外部融资渠道保持通畅，且华电集团能够为公司提供较强的流动性支持，公司整体流动性处于较好水平。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华电租赁的资产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构成，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4.91%。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分布在 1 年（含）以内、1 至 3 年（含）、3 年以上比重分别为 14.84%、21.87%和 63.29%。

表 4-46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资产与负债匹配情况

单位：亿元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82.15	121.04	350.29	553.48
占比	14.84%	21.87%	63.29%	100.00%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85.52	271.39	24.67	481.58
占比	38.52%	56.35%	5.12%	100.00%

公司租赁业务的上游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渠道筹措，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融资总额 507.74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占比分别为 63.37%和 36.63%。从期限分布来看，公司的有息债务分布在 1 年（含）以内、1 至 3 年（含）、3 年以上比重分别为 38.52%、56.35%、5.12%，公司主要的借款剩余期限在 3 年以内，导致公司存在较大的 3 年以内流动性缺口，资产负债存在一定程度的期限错配。

考虑到公司内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尚有合计 468.33 亿元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未使用，同时华电集团对公司流动性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整体流动性处于较好水平。

表 4-47 公司流动性指标

项目	指标值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短期债务（亿元）	-	113.28	154.16	218.45	185.52
有息债务（亿元）	-	310.62	406.92	489.21	481.58
资产负债率（%）	-	81.84	82.38	84.07	83.66
短期债务/有息债务（%）	-	36.47	37.88	44.65	38.52
流动资产/总资产（%）	-	26.88	29.17	21.52	18.8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有息债务（倍）	-	1.25	1.18	1.15	1.15

g、集中度管理

2025 年 3 月末，（一）发行人最大的单一客户承租人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剩余本金 23.14 亿元，占净资产的 24.28%，符合监管要求；（二）最大的单一集团客户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合计租赁业务规模为 348.54 亿元，占净资产的 365.70%，超过监管对单一集团客户的要求；（三）最大关联方客户为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剩余本金 10.29 亿元，占净资产的 10.80%，符合监管要求；（四）关联方租赁业务规模为 348.54 亿元，占净资产的 365.70%，暂不符合要求。（五）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发行人股东为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故发行人关联方融资余额为其各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即 348.54 亿元，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788.29%，暂不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适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中可适当安排的租赁公司，近年来发行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市场化业务，市场化业务占比稳步提升，并且逐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以市场化业务为导向，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发行人将按照银保监会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天津市出台的实施细则，执行并满足监管要求。

10、已违约或可能违约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涉及违约的合同金额为 60,000.00 万元，其中已回收租金 28,125.95 万元，风险敞口 0.00 万元，已违约金额 31,874.05 万元。由于发行人已对损失类资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上述已违约项目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和财务情况影响较低。

表 4-48 发行人主要违约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人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风险敞口 (剩余本金)	纳入五级 分类
安徽中杭股份公司	20,000.00	2014 年 4 月	0.00	损失类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 年 5 月	0.00	损失类
北京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4 年 4 月	0.00	损失类

承租人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风险敞口 (剩余本金)	纳入五级 分类
合计	60,000.00	-	0.00	-

上述业务出现违约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启动各项追偿程序，后续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的追偿情况，每六个月及时调整项目资产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计提相应比例的拨备以覆盖违约金额。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坚持市场化运作机制导向

一是继续深化租赁公司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坚定不移地推行市场化用工机制，是实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要求，逐步建立“有进有出、有上有下”的市场化用工机制，重点体现在对专业化人才的引入和培养上，实现公司员工的优胜劣汰。公司将逐步建立梯级人才储备库，通过外部引入和内部培养两个途径吸引优秀人才，鼓励员工实现个人价值与公司发展相统一，形成创新发展、共同进步的大好局面。

二是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激励有效的市场化考核评价体系是市场化用工机制的核心支撑，也是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备条件。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并学习同业优秀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的方法、手段和标准，建立和完善部门、员工考核评价体系，加大业务部门考核评价体系量化指标的比重，将公司员工的收入和职业发展与业绩挂钩，形成争先恐后、勇争第一的工作环境。

三是加强对公司人才管理和创新。公司将以劳动合同和岗位管理为依托，在人才引进、人才使用、人才交流等方面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方法，从而有助于公司引进和留住优秀的专业人才和综合性人才；加强人才库建设，通过定期的人才信息采集，以及对公司员工的沟通交流，使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内外部人才信息变化，推动全面提升员工队伍的能力水平。

2、依托集团产业发展进行产业布局

“十四五”将是租赁公司成立后经历的第二个五年发展规划，面对纷繁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行业的快速发展，租赁公司在集团公司的统一引领下必将迎来跨越式发展。

作为集团公司金融板块的一员，协助集团公司引入外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推动产业发展是公司重要的发展职能。在产业布局上，租赁公司将本着“产融结合”的宗旨，依托集团公司产业发展进行业务布局，重点在电力、煤炭、新能源、重工设备等领域和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布局；在具体项目的操作上，通过对项目质量、效益、资产的立体化控制，创新业务模式，以供应链金融为切入点，通过专业化合作进入集团产业板块的融资结算环节，将租赁业务平台与产业板块紧密结合，这种业务模式既解决产业板块的资金融通、资金结算问题，又可以对租赁公司项目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市场退出方面形成专业支撑，达到多方共赢的局面。

3、深入加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

为保障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修好“内功”，逐步形成结构合理、流程科学、权责明确、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一是公司治理方面，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科学设计公司架构，合理分配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权责，重点做好经营班子的授权制度建设，形成监督有效、权责明确、激励到位的公司管理框架。

二是制度约束方面，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通过建立动态的制度完善机制，持续查找和填补公司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做到凡事均有章可依；加强制度执行监督力度，强化制度执行与员工业绩考核挂钩，确保违章必究，奖罚有度。

三是做好公司部门建设和规划，根据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适时调整部门设置和职能职责，不断完善各条线部门。“十四五”期间，租赁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部门的调整和新设，从而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4、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十四五”期间租赁公司要实现跨越式发展，还离不开内部风控体系的完善，作为金融经营企业，必须将风险意识始终提到公司经营的首要高度上来。

一是继续完善风险控制流程和制度建设，把建章定制作为公司加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重点完善组织架构，加强内控建设，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有效地推进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二是严格行业准入，从源头控制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租赁公司将继续每年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修订和细化行业准入指引，将公司“十四五”规划发展落实到业务指引中去，风险管理部门将重点对业务部门的业务拓展进行方向性把握和审核，建立起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租赁资产的安全。

三是规范业务操作，从业务流程上做好风险管控和监督。“十四五”期间租赁公司将适时启动公司信息化建设，通过将业务流程和经营管理流程进行上线办公，实现以业务管理系统来控制工作流程，防范员工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四是提升公司租后管理和资产管理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随着“十四五”期间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大，存量资产管理和经营将逐渐取代新增资产，成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点工作，如何对存量资产进行风险监控、盘活挖潜等都是公司将面临的重要课题，未来租赁公司将继续积极研究提升存量租赁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的方式，强化公司整体的资产管理能力，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五）发行人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行业概况

（1）租赁行业概况

1) 租赁行业历史和现状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

（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融资租赁机构布局日趋合理，逐渐由沿海向内地辐射。融资租赁已在航空、医疗、印刷、工业装备、船舶、教育、建设等领域成为主流融资方式，并已助推相关行业持续、快速地发展。按照我国现行法规可将融资租赁机构分为三大类：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和金融租赁公司。其中，外资融资租赁机构是我国目前数量最多的。2004 年，我国允许外商独资以后，随着外商独资经营租赁公司的积极介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基本上与国际接轨，投资目的也由初期的“引进外资的视窗”向“优化配置资源的平台”发展，以寻求多种业务模式和盈利点。其次，2004 年底，商务部和国税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开启了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的篇章，成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2007 年，我国允许国内银行参与融资租赁业务，成立金融租赁公司，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纷纷成立专门机构来办理金融租赁业务。由于其本身特有的优势，在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前景不可限量。近几年我国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

2012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较快的一年。截至 2012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近 560 家，比 2011 年增加近 300 家。其中外资租赁企业占比最大，达到 460 家，比 2011 年的 210 家增加 250 家，增长达一倍以上；金融租赁 20 家；内资租赁 80 家较 2011 年增加 14 家。在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是企业业务拓展和风险防范的基础。2012 年，外商租赁企业的大幅增加，整个租赁企业、特别是大型重点租赁企业注册资金的持续不断追加，是行业实力和行业信心的一个重要表现。到 2012 年底，整个行业注册资金约为 1,82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的 1,358 亿增加了 34%。在业务总量方面，截至 201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15,50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底 9,300 亿元增加约 6,2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66.70%。其中，金融租赁约 6,600 亿元，增长 69.2%，比上年 11.4%的增幅提升了 57.8 个百分点；内资租赁约 5,400 亿元，增长 68.8%，

比上年 45.5% 的增幅提升了 23.3 个百分点；外商租赁约 3,500 亿元，增长 59.1%，比上年 69.2% 的增幅下降了 10.1 个百分点。

2013 年全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经历了一段“高开低走”发展。2013 年上半年，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到 6 月底，融资租赁合同余额达到 19,000 亿元。主要是由于“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但是由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 37 号文的影响，8 月份以后，售后回租业务几乎处于停滞状态，致使第三季度全国业务总量首次出现环比零增长，行业发展陷入困境。但是通过深入调研后及时进行政策调整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能认真听取行业的呼声和建议。12 月 12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 106 号文，宣布 37 号文废止使行业发展重新步入正常轨道。

2014 年，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推动我国融资租赁业规模继续快速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融资租赁在推动产业升级、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作用进一步提升。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共 2,045 家，比上年底增加 959 家，增幅为 88.30%，比去年提升 12.90 个百分点。其中内资试点企业 152 家，增加 29 家，增幅为 23.6%；外资企业 1,893 家，增加 930 家，增幅为 96.60%。行业从业人数总计 28,247 人，比去年底增加 2,455 人，增幅为 9.50%。截至 2014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金总量 5,564.60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2,680.40 亿元，增幅为 92.90%，接近翻番，其中内资试点企业注册资本金为 836.2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80%；外资企业注册资本金 4,728.4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90%。总体上，2014 年全国融资租赁行业规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企业数量和注册资本都大幅增加；行业资产总额快速增长，总量首次突破万亿元。

2015 年，租赁行业逆势上扬，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企业的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都在大幅增长。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全国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达 2951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39 家，内资租赁公司 191 家，而外资租赁公司达 2721 家，占比为 92%。金融租赁行业资产总额超过 1.4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3.4%，比 2007 年底增长了 62 倍，占整个租赁市场的 60% 以上。

2015 年对于租赁行业而言，是里程碑式的一年。政策方面，国务院在 9 月份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从行业作用、重点业务方向、公司建设、配套政策、行业自律等多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行业的发展路径，对加快行业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将支持租赁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层面，行业在政策推动下获得持续高速发展。融资方面，租赁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除了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理融资、保函等传统融资渠道之外，资产证券化、信托、商业保理占比迅速增加，同时，包括短融、中票、金融债、企业债、私募债以及跨境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成为租赁行业关注的焦点。

2017 年 7 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明确金融要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2017 年 10 月，在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明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目标，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融资租赁兼具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属性，直接为实体经济的存量资产盘活、制造技术更新以及产能结构优化提供了支持，契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及十九大报告中的指导精神，行业路径发展明确。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融资租赁注册公司近几年呈几何级数式的增长，2011-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增速较快。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以及融资租赁合同余额持续下降，下降主要来自外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虽然数量最少，但合同余额占比最高。

表 4-49 2021-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家数

单位：家

租赁公司类型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金融租赁公司	72	72	71

租赁公司类型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外资租赁公司	11,417	9,334	8,330
内资租赁公司	428	434	445
合计	11,917	9,840	8,846

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保持持续下降趋势，为 8,846 家，较 2022 年末的 9,839 家减少了 993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保持 71 家没有变化，内资租赁公司增加 11 家至 445 家，外资租赁公司减少 1,004 家至 8,330 家。2022 年，有大批外资租赁公司陆续退出市场，当年外资租赁公司减少 2083 家；2023 年前三季度，外资租赁公司数量继续下降，但下降幅度较 2022 年有所缓和。在业务总量上，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合同余额持续下降，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合同余额约为 56,400 亿元，较 2022 年末的 58,500 亿元减少了 2,100 亿元，降幅主要来自外资租赁公司。其中，金融租赁公司合同余额约为 25,170 亿元，占比 44.60%；内资租赁公司合同余额约为 20,740 亿元，占比 36.80%；外资租赁公司合同余额约为 11,490 亿元，占比 18.60%。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结构完善，股权融资作为融资租赁公司重要的融资方式在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负债结构以及增强资金杠杆水平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继 2016 年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和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2017 年，多家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其中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上报 A 股主板首发上市申请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获证监会通过，成为首家在 A 股上市的金融租赁公司；易鑫集团（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在港交所 IPO；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80 亿元定增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增资完毕；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拟分拆在香港联交所独立上市；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改并适时启动上市进程。此外，2017 年以来，多家 A 股上市公司通过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以及自身产业链协同支持融资租赁市场发展。

2) 租赁行业监管与行业政策

近年来，由于通胀的压力，中央财政和货币政策开始由“积极和适度宽松”转变为“积极和稳健”。在银根收紧的情形之下，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个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继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商务部在 2011 年发布《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年内已有 14 家内资企业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资质。第十批融资租赁试点的审批正在抓紧审批中。

进入到 2013 年，7 月 17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2013 年，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了试运行阶段。通过这一系统，融资租赁企业可以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等，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则可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这一系统的上线旨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手段，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

2018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2020 年，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 号）（以下简称《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融资租赁公司业务体系、监管指标、过渡期等内容。《监管暂行办法》中明确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

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融资租赁公司正式纳入银保监会监管体系，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在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银保监会。根据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市金融局关于延长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津金监规范〔2023〕1 号），纳入天津市监管名单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印发《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津金局规范〔2025〕2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通知》），对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规范整治、日常检查、非现场监管、重大事项报告、整治重点领域风险和乱象、指导行业发挥功能优势、严格规范机构注册地与办公地不一致问题、特定行业集中度和关联度等重点监管工作作出安排。《监管工作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金融局关于延长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津金监规范〔2023〕1 号）同时废止。

我国纳入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以下两类：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

表 4-50 当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情况

种类	监管机构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金融租赁公司	原银保监会	最低注册资本 1 亿元。此外金融租赁公司必须满足不低于 8% 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经原银保监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保监会批准，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开办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外资租赁	原银保监	注册资本不低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

种类	监管机构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公司	会	于 1,000 万美 元。	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 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资租赁 公司	原银保监 会	最低注册资 本为 1.7 亿 元，企业经 营三年以 上没有亏 损。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 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 咨询；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 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租赁应收款；符合法律 规定的其他业务。

近年来，融资租赁业的政策环境得到逐步改善。《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的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另外，上海、天津、重庆等城市均将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

2011 年及 2012 年，财政部和国税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试点地区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将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此次税改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使租赁业务形成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

2013 年，国务院下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中，提出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再次，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极大地推动了租赁业的发展。

2014 年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通知指出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

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登记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登记规则如实填写登记事项，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014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对已按 17% 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上述飞机，超出 5% 税率的已征税款，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以退还。租赁企业申请退税时，应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飞机所缴纳增值税未抵扣证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租赁企业从境外购买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不能实际入区的飞机，不实施进口保税政策，减按 5%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4 年 9 月 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进行了说明。

2015 年 8 月 26 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工作会议上指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是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拉动企业设备投资，带动产业升级。会议明确，一是厉行简政放权，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对船舶、农机、医疗制药、飞机等设备融资租赁简化相关登记许可或进出口手续。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的设备。二是突出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租赁业务，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租赁公司。鼓励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三是创新业务模式，用好“互联网+”，坚持融资与融物结合，建立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发展售后回租业务。四是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201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从体制机制改革、重点领域发展、融资租赁创新及事中事后监督等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指明了方向，意见的出台对于规范行业健康发展是一个巨大利好，同时也有利于打破一些长期制约行业发展的桎梏，形成真正有利于发挥行业支持实体经济作用的法律、税收等环境。

2017 年 5 月，商务部对内资租赁企业和外资租赁企业开展业务风险排查工作，通过信息化监管、现场检查、外部调研等方式，对企业在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虚构租赁物、违规向地方政府融资以及超杠杆经营等风险问题进行重点排查。本次风险排查有利于下一步强化融资租赁行业事中事后监管以及风险防范预警机制的建立。2017 年 12 月，深圳市金融办发文明确将融资租赁等机构划归金融办监管，在金融行业监管趋严的背景下，统一监管或成趋势。在监管环境趋严的情况下，需重点关注融资租赁企业风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2018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主体思想就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刚兑信仰与政府信用逐渐剥离。而融资租赁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主要渠道之一，特别是不少金融租赁公司城投业务投放比例较大，有的甚至超过 50%，底层资产涉及较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成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信贷 ABS 的障碍（企业 ABS 负面清单）。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官网发布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相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租赁公司监管权限的统一有助于规范租赁公司业务、提升租赁资产质量、降低行业风险，同时前期业务“不规范”的租赁公司会面临一定冲击。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中一个重大的变化：不管是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统一要进报表。

资本市场融资、银行贷款以及融资租赁是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融资租赁是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与银行传统信贷业务和资本市场融资有着明显的区别，具有自身的优势和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再次，企业在整个融资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最后，作为一种新型的企业融资渠道，融资租赁使得企业融资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融资渠道，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在不同的情况下采取不同的租赁方式来满足自身对于资金的需求。

（2）电力行业现状和未来展望

1) 2024年电力行业现状

202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增速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各季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9.8%、6.5%、7.6%和3.6%。一季度受低温、闰年以及上年同期低基数等多因素叠加影响，用电量增速接近两位数；四季度受暖冬因素以及上年同期高基数因素等叠加影响，用电量增速比三季度放缓。2024年，包括第一、二、三产在内的全国全行业用电量8.3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2024年全国电力消费系列指数中的全行业用电指数为129.5，全行业用电量比2020年基期（以2020年基期为100，下同）增长了29.5%，“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长6.7%。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2024年全国电力供应系列指数中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指数为198.0，“十四五”以来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98.0%，年均增长18.6%；其中，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指数为257.4，“十四五”以来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157.4%，年均增长26.7%。2024年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指数为115.0，“十四五”以来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15.0%，年均增长3.6%，累计增速低于同期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增速83.0个百分点。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2) 2025年电力行业展望

电力消费方面，预计2025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左右。宏观经济增长情况是影响电力消费增长的最主要因素。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

2025年要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出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为5%左右。预计2025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平稳较快增长。按照2025年我国GDP预计增长5%左右，并结合近年来我国电力消费弹性系数水平，以及不同预测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结果，综合判断，预计202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10.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左右（暂未考虑全球贸易环境恶化的影响）；全年统调最高用电负荷15.5亿千瓦左右。

电力供应方面，预计2025年新投产发电装机有望超过4.5亿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比将超过60%。预计2025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超过4.5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超过3亿千瓦。2025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有望超过38亿千瓦，同比增长14%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23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的比重将超过60%。

电力中长期绿色低碳发展助力践行“双碳”目标。从需求总量上看，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电力需求将持续保持刚性增长。预计2030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13万亿千瓦时以上，绿氢、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的用电需求将显著提高。从供应结构上看，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持续加大非化石电力供给，推进大型风光电基地及其配套调节性电源规划建设，统筹优化抽水蓄能建设布局。预计2030年，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接近70%，带动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以上。从消费结构上看，深入实施可再生能源消费替代，全面推进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进程。预计2030年，全国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有望达到35%。

持续推进电力技术创新、市场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形成先进前沿技术创新牵引带动效应，加强基础前沿研究和源端技术研发，在高效新能源发电及主动支撑、新型储能、绿色氢能、CCUS等重大关键技术和高端电力基础材料、电力气象、数字化智能化等重要支撑技术领域打造先发优势；建立“电-碳-证”多市场协同机制，加强可再生能源超额消纳量、绿证、碳排放权、CCER衔接，健全不同环境权益产品间的流通规则、核算方式和价格传导机制；因地制宜推动多元商业模式更新迭代，聚焦煤新联营、新能源配储、虚拟电厂、

综合能源服务热点领域，培育电力新兴业态商业模式，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路径优化。

（3）煤炭行业现状和展望

1) 2024 年煤炭行业现状

从煤炭供应看，2024 年预计全年产量同比略增 1%达到 47 亿吨左右。1—10 月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 38.9 亿吨，同比增长 1.2%。10 月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 4.1 亿吨，同比增长 4.6%，增速比 9 月份加快 0.2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主产省份同比增速：山西-8.2%，内蒙+4.6%，陕西+2.2%，新疆+21.5%。2024 年上半年全国产量受到山西治理“三超”影响下滑，伴随 5 月中旬山西省要求省内企业“增产”及新疆、内蒙产量抬升，预计 2024 年全年实现煤炭产量突破 47 亿吨，同比增长约 1%。

从煤炭需求看，煤炭下游需求主要是电力、钢铁、建材、化工四大行业，占比分别达到 59%、15%、11%、8%（2023 年），合计占比达到 93%。火电：2024 年 1-10 月火电同比增长 1.9%，依然是支撑煤炭需求最为确定的增长点。非电煤需求中钢铁及建材受到房地产下行及基建化债影响，钢铁水泥行业量价齐跌，预计产量角度钢铁全年下滑在 3.5%+，水泥产量下滑 10%+，是过去 10 年产量下行压力最大的时刻；化工用煤需求受益于近几年集中投产的化工项目较多的支撑 2024 年保持较好，2024 年 1-10 月，甲醇生产累计同比增长 8.4%。综合来看，火电 2024 年全年对于煤炭总需求拉动预计在 1.3%左右，非电煤拖累总需求预计在 0.3%左右，实际煤炭总需求增速为 1%左右，在 2024 年经济背景下，韧性十足。

2) 2025 年煤炭行业展望

煤炭供应方面，预计原煤产量小幅增加，原因是煤炭本身存在“不可能三角”，即产量、成本、安全三者之间相互制约。短期内三者或能维持弱平衡，但长期来看三者恐难兼备，因此在安监趋严、煤价受约束的背景下，产量持续保持高位面临一定难度。此外，过去的投资不足也导致供给弹性下降，往前看

产能扩张更是面临成本增加、降碳政策等方面的制约，因此行业中长期供给无序增长的可能性较低。

煤炭需求方面，预计煤炭需求 2025 年平稳增长。从结构上看，新旧能源的结构转型非一朝一夕，短期内煤炭仍将发挥能源基础保障作用。总量上看，市场预期在传统的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需求放缓下，能源需求或受较大拖累，但能源需求弹性在短期内或保持相对高位，主要是新能源等新质生产力迅速发展下，其对能源的需求也并不低，同时终端用能的电气化水平提高也在促进需求提升。因此，煤炭需求仍有望保持较强的增长动能。

2、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华电租赁不断巩固既有行业竞争优势，同时积极尝试涉足电力和煤炭上下游行业其他业务。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种类增加以及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较快，市场地位显著。

总体而言，华电租赁的市场地位显著，较强的资本实力和显著的同业市场地位有助于华电租赁保持较强的议价能力和业务扩展能力，有利于增强华电租赁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股东背景优势

发行人股东实力较为雄厚，内靠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华电集团，外依托境内外实力股东，对发行人提供全方位的业务支持，有利于企业业务发展和竞争力的不断增强，资产总额从 2013 年底的 81.59 亿元到 2024 年底的 591.31 亿元。

（2）主营业务突出

在公司经营方面，发行人主业突出，依托华电集团，目前其下游全部来自电力业务板块和煤炭业务板块，电力行业和煤炭行业均为关系到国家工商的重要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优先发展重点，不仅从党中央还是到国务院，都非常重视我国电力企业的发展，尤其是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五大发电集团公司的发展。发行人租赁资产主要分布在电力板块，其资产安全保障性较高，风险整体可控性较强。

（3）风险管理优势

融资租赁行业涉及大量的资金进出，因此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必不可少。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风控管理体系，对火电、风电、水电等不同细分行业领域分别制定准入条件和风控制度，足以面对租赁期内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保证公司核心业务与经营收益持续、稳健增长及资金的安全，为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的产业背景相符，有利于公司资产盘活，从而降低业务经营风险。

（4）专业的人力资源

截至 2024 年末，从员工学历构成来看，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98.96%，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50.00%，博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1.04%。员工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集团内部良好的培训体系，为实现产业综合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5）租赁客户稳定充足

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目标客户来自华电集团下属各地电厂及国有大中型公司。发行人根据现金流的稳定性、行业声誉及过往记录表现等因素经过严格的风险管理程序挑选目标客户。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情节严重或严重违法违规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 2022-2024 年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 2022-2024 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公司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使用当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二）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2、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3、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4、2025 年 1-3 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内容及原因

发行人无子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表 5-1 公司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80.57	22,088.86	35,415.74	50,45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042.66	257,938.42	165,698.20	62,594.88
预付款项	1,308.64	586.38	--	--
其他应收款	1,921.79	2,424.78	254.61	29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1,523.75	989,254.76	1,256,646.05	957,151.52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	39.17	3,957.00	4,708.02
流动资产合计	1,097,977.41	1,272,332.36	1,461,971.61	1,075,201.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713,290.18	4,619,778.51	3,528,001.82	2,911,725.80
固定资产	290.99	312.76	125.20	148.15
使用权资产	5,604.69	5,964.14	7,763.28	987.45
无形资产	52.98	46.50	29.39	36.12
长期待摊费用	--	--	81.36	21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82.90	14,682.90	13,852.44	12,36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3,921.73	4,640,784.80	3,549,853.48	2,925,468.71
资产总计	5,831,899.13	5,913,117.15	5,011,825.09	4,000,66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770.79	255,938.22	418,889.43	175,354.74
应付票据	11,598.48	32,134.04	8,890.36	24,528.08
应付账款	890.75	642.88	--	--
预收款项	154.51	293.32	239.45	6,170.11
应付职工薪酬	108.80	367.99	271.41	195.26
应交税费	3,357.59	5,333.43	7,747.83	11,963.69
其他应付款	7,700.16	9,336.70	13,288.26	108,52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9,574.91	1,488,002.18	829,135.07	810,352.77
其他流动负债	458,694.99	456,620.89	304,463.25	153,253.09
流动负债合计	1,897,850.98	2,248,669.65	1,582,925.07	1,290,34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84,758.86	1,974,760.16	1,729,887.26	1,365,849.79
应付债券	785,985.68	739,202.22	806,214.28	616,522.07
租赁负债	6,008.56	4,524.01	6,035.46	29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8.48	4,218.48	3,508.16	1,16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0,971.57	2,722,704.87	2,545,645.16	1,983,823.47
负债合计	4,878,822.55	4,971,374.52	4,128,570.23	3,274,16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2,108.26	522,108.26	522,108.26	400,000.00
资本公积	37,558.72	37,558.72	37,911.74	--
其他权益工具	254,742.16	253,008.00	201,639.05	200,724.18
永续债	--	253,008.00	201,639.05	200,724.18
专项储备	46,748.52	--	--	--
盈余公积	38,719.87	38,719.87	32,713.05	26,908.01
一般风险准备	46,748.52	46,748.52	35,958.20	25,490.84
未分配利润	53,199.06	43,599.28	52,924.55	73,38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076.58	941,742.64	883,254.86	726,50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076.58	941,742.64	883,254.86	726,50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31,899.13	5,913,117.15	5,011,825.09	4,000,669.72

2、利润表

表 5-2 公司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112.26	206,517.31	183,707.95	167,470.66
其中：营业收入	48,112.26	206,517.31	183,707.95	167,470.66
利息收入	--	183,523.51	157,225.77	140,745.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2,993.80	26,482.19	26,725.25
二、营业总成本	33,676.84	137,769.62	121,191.92	105,680.72
其中：营业成本	2,729.17	12,279.56	9,246.39	5,761.40
利息支出	28,942.45	116,283.95	104,618.48	96,189.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6.74	1,095.84	1,996.83	836.19
税金及附加	143.58	1,279.03	1,048.08	486.86
管理费用	1,292.68	7,017.48	4,511.44	3,219.10
财务费用	122.22	-186.25	-229.30	-812.27
利息收入	--	189.97	229.20	834.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25	240.22	13.55	155.50
投资收益	559.15	2,904.28	2,682.40	1,742.94
资产处置收益	--	0.18	--	0.54
信用减值损失	--	-111.52	-629.72	-372.11
其他收益	13.11	8,736.19	12,858.09	12,718.05
三、营业利润	15,111.93	80,517.03	77,440.36	76,034.87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	5.00	20.00
四、利润总额	15,111.93	80,497.03	77,435.36	76,014.87
减：所得税费用	3,777.98	20,428.89	19,384.94	19,024.67
五、净利润	11,333.94	60,068.14	58,050.42	56,990.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60,068.14	58,050.42	56,99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3.94	60,068.14	58,050.42	56,990.19
六、每股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333.94	60,068.14	58,050.42	56,990.19

3、现金流量表

表 5-3 公司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96.57	223,832.66	196,740.53	185,62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88	4,919.87	7,236.08	6,04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16	3,653.23	5,941.17	2,03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75.61	232,405.75	209,917.79	193,710.1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2.26	8,016.37	6,915.10	5,94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0.25	24,519.43	23,419.57	20,94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9.75	35,497.11	8,209.84	3,63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2.26	68,032.91	38,544.51	30,52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73.35	164,372.85	171,373.27	163,18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9,626.40	2,366,230.88	1,701,296.93	1,573,300.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9.15	2,804.73	3,381.36	1,74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0	--	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185.55	2,369,035.81	1,704,678.30	1,575,04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	104.13	200.75	12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693.33	3,192,774.86	2,696,932.81	1,987,85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701.97	3,192,878.99	2,697,133.55	1,987,97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83.58	-823,843.18	-992,455.26	-412,92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927.23	99,86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6,554.56	3,356,034.81	2,624,997.41	1,931,232.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554.56	3,356,034.81	2,651,924.64	2,031,104.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4,717.93	2,528,378.96	1,708,088.87	1,612,476.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95.56	180,057.75	134,844.21	137,842.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	1,454.67	2,947.91	1,58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719.79	2,709,891.37	1,845,880.99	1,751,90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5.23	646,143.44	806,043.65	279,20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1.71	-13,326.89	-15,038.34	29,46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88.86	35,415.74	50,454.08	20,99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80.57	22,088.86	35,415.74	50,454.0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总资产（亿元）	583.19	591.31	501.18	400.07
总负债（亿元）	487.88	497.14	412.86	327.42
全部债务（亿元）	481.58	489.21	406.92	310.62
所有者权益（亿元）	95.31	94.17	88.33	72.65
营业总收入（亿元）	4.81	20.65	18.37	16.75
利润总额（亿元）	1.51	8.05	7.74	7.60
净利润（亿元）	1.13	6.01	5.81	5.7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13	6.01	4.23	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3	6.01	5.81	5.7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8	16.44	17.14	16.3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45	-82.38	-99.25	-41.2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22	64.61	80.60	27.92
流动比率	0.58	0.57	0.92	0.83
速动比率	0.58	0.57	0.92	0.83
资产负债率（%）	83.66	84.07	82.38	81.84
债务资本比率（%）	83.48	83.86	82.16	81.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92	43.16	41.96	42.0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6	1.47	1.71	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6.58	7.21	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6.58	5.26	6.58
EBITDA（亿元）	-	19.69	18.29	17.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02	4.50	5.57
EBITDA 利息倍数	-	1.69	1.75	1.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5 年 3 月末/1-3 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5-5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80.57	0.43	22,088.86	0.37	35,415.74	0.71	50,454.08	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042.66	4.25	257,938.42	4.36	165,698.20	3.31	62,594.88	1.56
预付款项	1,308.64	0.02	586.38	0.01	--	--	--	--
其他应收款	1,921.79	0.03	2,424.78	0.04	254.61	0.01	292.5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1,523.75	14.09	989,254.76	16.73	1,256,646.05	25.07	957,151.52	23.92
其他流动资产	--	--	39.17	0.00	3,957.00	0.08	4,708.02	0.12
流动资产合计	1,097,977.41	18.83	1,272,332.36	21.52	1,461,971.61	29.17	1,075,201.01	26.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713,290.18	80.82	4,619,778.51	78.13	3,528,001.82	70.39	2,911,725.80	72.78
固定资产	290.99	0.00	312.76	0.01	125.2	0.00	148.15	0.00
使用权资产	5,604.69	0.10	5,964.14	0.10	7,763.28	0.15	987.45	0.02
无形资产	52.98	0.00	46.5	0.00	29.39	0.00	36.1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81.36	0.00	211.15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82.90	0.25	14,682.90	0.25	13,852.44	0.28	12,360.03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3,921.73	81.17	4,640,784.80	78.48	3,549,853.48	70.83	2,925,468.71	73.12
资产总计	5,831,899.13	100.00	5,913,117.15	100.00	5,011,825.09	100.00	4,000,669.72	100.00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资产总额分别达到4,000,669.72万元、5,011,825.09万元、5,913,117.15万元和5,831,899.13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1.57%，资产规模呈大幅增长趋势。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分别为73.12%、70.83%、78.48%和81.17%，主要由于公司的资产集中在长期应收租赁款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2022-202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075,201.01万元、1,461,971.61万元和1,272,332.36万元，呈明显增长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88%、29.17%和21.52%。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1,097,977.41万元，占总资产的18.83%。从流动资产的结构来看，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分别为 50,454.08 万元、35,415.74 万元、22,088.86 万元和 25,180.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0.71%、0.37%和 0.43%。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15,038.34 万元，减幅 29.81%，主要系优化流动性管理所致；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3,326.89 万元，减幅 37.63%，主要系年末闲置资金余额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3,091.71 万元，增幅 14.00%，变动幅度不大。

表 5-6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	-
其中：人民币	-		-	-
银行存款	25,180.57	22,088.86	35,415.74	50,454.08
其中：人民币	25,180.57	22,088.86	35,415.74	50,454.08
合计	25,180.57	22,088.86	35,415.74	50,454.0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62,594.88万元、165,698.20万元、257,938.42万元和248,042.6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56%、3.31%、4.36%和4.25%。2023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103,103.32万元，增幅164.72%，主要系优化流动性管理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57,938.42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了92,240.22万元，增幅55.67%，主要系优化流动性管理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提升，此外增加了自持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所致；2025年3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9,895.75万元，减幅3.84%，变动幅度不大。

（3）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税费返还、押金等。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50 万元、254.61 万元、2,424.78 万元和 1,921.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4%

和 0.03%。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7.89 万元，降幅 12.95%；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170.17 万元，增幅 852.36%，主要系应收税费返还款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科目较 2024 年末减少 502.99 万元，减幅 20.74%，变动幅度不大。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融资租赁款，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57,151.52 万元、1,256,646.05 万元、989,254.76 万元和 821,523.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2%、25.07%、16.73% 和 14.0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99,494.53 万元，增幅 31.29%，主要系租赁资产规模上升。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67,391.29 万元，减幅 21.28%；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67,731.01 万元，减幅 16.96%。

表 5-7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租金	992,085.67	1,148,162.1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70,561.93	158,907.42
合计	821,523.75	989,254.76

未实现融资收益指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时记录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与未担保余值和租赁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项目利息部分，是由剩余本金*租赁利率*占用天数/360 计算出来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是指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部分，与利息部分并无直接勾稽关系，即：租赁项目剩余本金越大，则利息越大，但并不能说明还本金额大小，未来收回本金与业务结构安排有关，2024 年末未实现融资收益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重为 17.64%，维持在行业内合理水平范围内。

因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应收款核算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因此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龄分布、坏账计提政策、坏账计提情况、应收融资租赁

款债务人及其关联关系、集中度情况、应收融资租赁款受限情况等合并分析，具体情况详见长期应收款科目分析。

（5）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费用、理财产品、增值税留抵和待认证进项税。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4,708.02万元、3,957.00万元、39.17万元和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2%、0.08%、0.00%和0%。2023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751.02万元，降幅15.95%；202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3,917.84万元，减幅99.01%，主要系增值税留抵抵扣所致；2025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39.17万元，主要系增值税留抵抵扣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925,468.71万元、3,549,853.48万元、4,640,784.80万元和4,733,921.73万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12%、70.83%、78.48%和81.17%，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1）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核算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项，按从承租人应收的融资租赁合同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长期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长期应收款余额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和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911,725.80万元、3,528,001.82万元、4,619,778.51万元和4,713,290.1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2.78%、70.39%、78.13%和80.82%，占比较大。2023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616,276.01万元，涨幅21.17%；2024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1,091,776.69万元，增幅30.95%，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长93,511.67万元，涨幅2.02%。报告期

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租赁资产随之增长所致。

表 5-8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5,849,441.31	4,657,414.21	3,565,526.00	2,948,620.2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98,515.43	986,729.35	686,799.36	493,080.40
坏账准备	37,635.70	37,635.70	37,524.18	36,894.46
合计	4,713,290.18	4,619,778.51	3,528,001.82	2,911,725.80

未实现融资收益为融资租赁项目剩余利息部分，是由剩余本金*租赁利率*占用天数/360 计算出来的，租赁项目剩余本金越大，则当期利息越大，但并不能说明当期还本金额大小，与利息部分并无直接勾稽关系，而应收融资租赁款为剩余本金与利息的合计数。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未实现融资收益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重为 18.78%，维持在行业内合理水平范围内。

长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五级分类方式：

1) 正常类资产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租赁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租赁资产。

2) 关注类资产指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租赁资产。

3) 次级类资产指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租赁资产。

4) 可疑类资产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租赁资产。

5) 损失类资产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租赁资产。

表 5-9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分类	计提比例
----	------

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资产	0.05%~0.35%
关注类资产	0.35%~20%
次级类资产	针对单项计提的租赁资产，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合理测算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两者差额的现值，即为信用损失。
可疑类资产	
损失类资产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应当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应当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 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其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

6)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911,725.80 万元、3,528,001.82 万元、4,619,778.51 万元和 4,713,290.1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2.78%、70.39%、78.13%和 80.82%。2015 年起发行人将一年以

内到期的应收租赁款划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近三年公司长期应收款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租赁资产随之增长所致。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承租人应收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长期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名义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在报表中体现为两个科目，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计入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部分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超过一年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长期应收款科目，具体如下：

表 5-10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在报表中的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1,523.75	989,254.76	1,256,646.05	957,151.52
长期应收款	4,713,290.18	4,619,778.51	3,528,001.82	2,911,725.8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5,534,813.93	5,609,033.27	4,784,647.87	3,868,877.32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3,868,877.32 万元、4,784,647.87 万元、5,609,033.27 万元和 5,534,813.93 万元，报告期内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关联方集中情况如下表：

表 5-11 发行人存量项目债务人与企业关联关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集团内债务人	451.56	60.43%	423.77	56.63%	300.93	45.32%	268.82	50.71%
集团外债务人	295.73	39.57%	324.55	43.37%	363.12	54.68%	261.30	49.29%
存量项目合同金额	747.29	100.00%	748.32	100.00%	664.05	100.00%	530.12	100.00%

表 5-12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期限	回购条款	是否承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67,295.03	4.01%	0.17-14.25	否	是	否
2	山西广灵润广卧羊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3,009.18	2.74%	9.5-16.17	否	是	否
3	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317.50	1.95%	14.08-15.00	否	是	是
4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317.16	1.50%	4.50-5.00	否	是	否
5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98,781.71	1.48%	7.50-8.00	否	是	是
	合计	779,720.57	11.69%				

表 5-13 2022-2024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年以内（含 3 年）	2,237,329.39	32.94%	2,551,686.89	44.85%	2,226,126.41	48.86%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841,555.53	12.39%	660,125.11	11.60%	406,231.82	8.92%
5 年以上	3,713,420.82	54.67%	2,477,310.90	43.54%	1,923,329.42	42.22%
合计	6,792,305.74	100.00%	5,689,122.90	100.00%	4,555,687.65	100.00%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1,145,636.77	-	866,950.85	-	649,915.86	-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	37,635.70	-	37,524.18	-	36,894.46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5,609,033.27	-	4,784,647.87	-	3,868,877.33	-

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计提，即按照租赁客户还款和收回租赁款的可能，以及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意愿、付款记录及其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因素，以风险为基础，把融资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考虑的因素包括承租人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承租人在公司的授信情况；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承租人的还款记录；租赁物件的价值；租金偿还的法律责任；租赁资产的管理状况；租赁物件的经济效益；租金的担保状况。其中承租人的还款能力是一个综合概念，包括承租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和其他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对资产进行分类时，应以评估承租人的综合还款能力为核心，把承租人的

正常运营收入作为租金的第一还款来源，同时要兼顾租赁物件的运行情况及项目第二还款来源，如担保、回购等。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按照资产质量分类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a、正常类资产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租赁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租赁资产。

b、关注类资产指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租赁资产。

c、次级类资产指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租赁资产。

d、可疑类资产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租赁资产。

e、损失类资产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租赁资产。

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表 5-14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览表

等级	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资产	0.05%~0.35%
关注类资产	0.35%~20%
次级类资产	针对单项计提的租赁资产，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合理测算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两者差额的现值，即为信用损失。
可疑类资产	
损失类资产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36,894.46万元、37,524.18万元、37,635.70万元和37,635.70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当期末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的1.27%、1.06%、0.81%和0.80%，主要为集团外项目安徽

中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三个项目计提。

截至2025年3月末，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7,635.70万元，其中风险项目减值准备31,874.05万元、正常项目减值准备5,761.65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最新进度及发行人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适时对该项目进行资产重分类，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通讯设备。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48.15万元、125.20万元、312.76万元和290.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不足0.01%。2023年末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22.95万元，降幅15.49%；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312.76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87.55万元，增幅149.80%，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固定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21.77万元，减幅为6.96%。

表 5-15 公司 2024 年末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通讯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66.31	184.08	5.57	455.96
二、累计折旧	128.12	12.86	2.23	143.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38.19	171.22	3.34	312.76
四、减值准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8.19	171.22	3.34	312.76

（3）使用权资产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核算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运输、办公设备。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987.45万元、7,763.28万元、5,964.14万元和5,604.6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2%、0.15%、0.10%和0.1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新增此科目的原因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和车辆划入此科目。

（4）无形资产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36.12万元、29.39万元、46.50万元和52.98万元，无形资产占比较小。2023年末无形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6.73万元，降幅18.63%；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7.11万元，增幅58.24%，主要系无形资产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无形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6.47万元，增幅13.92%。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因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税法与会计法之间的时间性差异。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12,360.03万元、13,852.44万元、14,682.90万元和14,682.9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1%、0.28%、0.25%和0.25%，基本保持稳定。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5-16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5,770.79	5.24	255,938.22	5.15	418,889.43	10.15	175,354.74	5.36
应付票据	11,598.48	0.24	32,134.04	0.65	8,890.36	0.22	24,528.08	0.75
应付账款	890.75	0.02	642.88	0.01	--	--	--	--
预收款项	154.51	0.00	293.32	0.01	239.45	0.01	6,170.11	0.19
应付职工薪酬	108.8	0.00	367.99	0.01	271.41	0.01	195.26	0.01
应交税费	3,357.59	0.07	5,333.43	0.11	7,747.83	0.19	11,963.69	0.37
其他应付款	7,700.16	0.16	9,336.70	0.19	13,288.26	0.32	108,523.33	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9,574.91	23.77	1,488,002.18	29.93	829,135.07	20.08	810,352.77	24.75
其他流动负债	458,694.99	9.40	456,620.89	9.19	304,463.25	7.37	153,253.09	4.68
流动负债合计	1,897,850.98	38.90	2,248,669.65	45.23	1,582,925.07	38.34	1,290,341.05	39.41
长期借款	2,184,758.86	44.78	1,974,760.16	39.72	1,729,887.26	41.90	1,365,849.79	41.72
应付债券	785,985.68	16.11	739,202.22	14.87	806,214.28	19.53	616,522.07	18.83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6,008.56	0.12	4,524.01	0.09	6,035.46	0.15	290.46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8.48	0.09	4,218.48	0.08	3,508.16	0.08	1,161.15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0,971.57	61.10	2,722,704.87	54.77	2,545,645.16	61.66	1,983,823.47	60.59
负债合计	4,878,822.55	100.00	4,971,374.52	100.00	4,128,570.23	100.00	3,274,164.53	100.00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扩大，公司融资需求上升，负债总额也呈现明显增长趋势，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274,164.53万元、4,128,570.23万元、4,971,374.52万元和4,878,822.55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23.22%。公司负债构成中，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39.41%、38.34%、45.23%和38.90%，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60.59%、61.66%、54.77%和61.10%。

1、流动负债分析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290,341.05万元、1,582,925.07万元、2,248,669.65万元和1,897,850.98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39.41%、38.34%、45.23%和38.90%。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23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292,584.02万元，增幅22.67%；202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665,744.58万元，增幅为42.0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350,818.67万元，减幅15.60%。

（1）短期借款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75,354.74万元、418,889.43万元、255,938.22万元和255,770.79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5.36%、10.15%、5.15%和5.24%。2023年末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了243,534.70万元，增幅138.88%，主要系根据业务需求增加短期借款；2024年末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了162,951.21万元，降幅38.90%，主要系短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2025年3月末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167.43万元，减幅0.07%。从

短期借款类别来看，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类借款，具体结构如下：

表 5-17 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55,083.70	100.00	255,083.70	100.00	417,899.18	100.00	175,215.66	100.00
质押借款	-	-	-	-	-	-	-	-
合计	255,083.70	100.00	255,083.70	100.00	417,899.18	100.00	175,215.66	100.00

注：上表金额为短期借款本金，不含利息。

（2）应付票据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24,528.08万元、8,890.36万元、32,134.04万元和11,598.48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0.75%、0.22%、0.65%和0.24%。2023年末应付票据较2022年末减少15,637.72万元，降幅63.75%，主要系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2024年末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了23,243.68万元，增幅261.45%，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应付票据较2024年末减少20,535.56万元，降幅63.91%，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3）预收账款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融资租赁咨询服务费及租金等款项。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6,170.11万元、239.45万元、293.32万元和154.51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0.19%、0.01%、0.01%和0.00%。2023年末预收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5,930.66万元，降幅96.12%，主要系预收项目租金转出所致；2024年末预收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了53.87万元，增幅22.50%；2025年3月末预收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138.82万元，降幅47.33%，主要系预收项目租金转出所致。

表 5-18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54.51	277.64	223.76	6,167.02

账龄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上	-	15.69	15.69	3.09
合计	154.51	293.32	239.45	6,170.11

（4）应付职工薪酬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95.26 万元、271.41 万元、367.99 万元和 108.8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1%、0.01%、0.01% 和 0.00%。

（5）应交税费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1,963.69 万元、7,747.83 万元、5,333.43 万元和 3,357.5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37%、0.19%、0.11% 和 0.07%。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应付的应付股利、社会保险、递延年薪、项目保证金和单位往来款等。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108,523.33 万元、13,288.26 万元、9,336.70 万元和 7,700.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1%、0.32%、0.19% 和 0.16%。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95,235.07 万元，降幅 87.76%；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951.56 万元，降幅 29.74%；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636.54 万元，降幅 17.53%。

公司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合计）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表 5-19 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股利	-	-	-	9,530.63
项目保证金	2,673.73	1,223.50	2,433.50	2,393.50
其他往来款	-	-	-	-
代扣代缴代垫费用	-	-	-	-
其他	5,026.43	8,113.20	10,854.76	96,599.2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计	7,700.16	9,336.70	13,288.26	108,523.33

表5-20 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其他应付款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大同秦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3.21%	否
石棉县松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14%	否
通辽市金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14%	否
定边县智诚运势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	1.50%	否
龙海市旭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33.50	1.43%	否
合计	973.50	10.43%	-

表5-21 2025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其他应付款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内蒙古中科凌胜脑敏风电有限公司	1,500.00	19.48%	否
大同秦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3.90%	否
石棉县松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60%	否
通辽市金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60%	否
定边县智诚运势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	1.82%	否
合计	2,340.00	30.39%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构成。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810,352.77万元、829,135.07万元、1,488,002.18万元和1,159,574.9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75%、20.08%、29.93%和23.7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长期借款规模随之增长所致。

表 5-22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贷款	1,904.76	0.17	1,904.76	0.13	51,504.76	6.25	43,694.76	5.41
信用贷款	1,148,667.31	99.83	1,477,704.73	99.87	772,150.68	93.75	763,848.91	94.59
合计	1,150,572.07	100.00	1,479,609.49	100.00	823,655.44	100.00	807,543.67	100.00

注：上表金额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金，不含利息。

（8）其他流动负债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53,253.09万元、304,463.25万元、456,620.89万元和458,694.9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68%、7.37%、9.19%和9.40%。2023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151,210.16万元，增幅98.67%，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提升所致；2024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152,157.64万元，增幅49.98%，主要系短期债券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2,074.10万元，增幅0.45%。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983,823.47万元、2,545,645.16万元、2,722,704.87万元和2,980,971.57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60.59%、61.66%、54.77%和61.10%，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3年末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561,821.69万元，增幅28.32%；2024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177,059.70万元，增幅6.96%；2025年3月末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258,266.71万元，增幅9.49%。

（1）长期借款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365,849.79万元、1,729,887.26万元、1,974,760.16万元和2,184,758.8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72%、41.90%、39.72%和44.78%，公司的长期借款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长期资金需求量上升所致。

从期限来看，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1年至3年（含3年）长期借款（不含利息）分别为1,241,792.52万元、1,515,376.16万元、1,799,683.99万元和2,003,276.33万元，占长期借款总额的比例为91.07%、87.72%、91.25%和

91.79%。同期3年至5年（含5年）长期借款分别为46,955.33万元、127,481.13万元、65,342.91万元和76,593.91万元，占长期借款总额的比例为3.44%、7.38%、3.31%和3.51%。公司长期借款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表 5-23 长期借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003,276.33	91.79	1,799,683.99	91.25	1,515,376.16	87.72	1,241,792.52	91.07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76,593.91	3.51	65,342.91	3.31	127,481.13	7.38	46,955.33	3.44
5 年以上	102,616.88	4.70	107,227.46	5.44	84,755.30	4.91	74,742.70	5.48
合计	2,182,487.12	100.00	1,972,254.37	100.00	1,727,612.59	100.00	1,363,490.55	100.00

注：上表金额为长期借款本金，不含利息，下表同。

从借款担保方式来看，公司长期借款为质押贷款和信用借款。质押贷款主要是以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的银行保理贷款，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质押贷款分别为69,436.18万元、8,571.42万元、6,666.66万元和6,666.66万元，占长期借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9%、0.50%、0.34%和0.31%。公司信用贷款包括银行信用贷款和集团委贷。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信用贷款的金额分别为1,294,054.37万元、1,719,041.17万元、1,965,587.71万元和2,175,820.46万元，占长期借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91%、99.50%、99.66%和99.69%。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类别如下：

表 5-24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类别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贷款	6,666.66	0.31	6,666.66	0.34	8,571.42	0.50	69,436.18	5.09
信用贷款	2,175,820.46	99.69	1,965,587.71	99.66	1,719,041.17	99.50	1,294,054.37	94.91
合计	2,182,487.12	100.00	1,972,254.37	100.00	1,727,612.59	100.00	1,363,490.55	100.00

注：上表金额为长期借款本金，不含利息。

(2) 应付债券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616,522.07万元、806,214.28万元、739,202.22万元和785,985.6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8.83%、19.53%、14.87%和16.11%。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2年末增加189,692.21万元，增幅30.77%，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产品；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减少67,012.06万元，降幅8.31%；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增加46,783.46万元，增幅6.33%。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10.62 亿元、406.92 亿元、489.21 亿元及 481.5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87%、98.56%、98.41%及 98.7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05.1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3.3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 410.1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5.1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1年)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6.93	46.86	305.18	63.37	309.23	63.21	266.92	65.59	180.43	58.09
其中担保贷款	0.19	0.10	0.86	0.18	0.86	0.18	6.01	1.48	11.31	3.64
其中：政策性银行	0.19	0.10	0.86	0.18	0.86	0.18	1.05	0.26	2.32	0.75
国有六大行	35.19	18.97	177.74	36.91	177.63	36.31	142.20	34.95	91.54	29.47
股份制银行	34.98	18.86	81.22	16.87	82.33	16.83	67.94	16.70	50.53	16.27
地方城商行	0.84	0.45	4.7	0.98	4.48	0.92	8.01	1.97	3.43	1.11
地方农商行	5.11	2.76	22.61	4.7	23.55	4.81	26.04	6.40	21.83	7.03
其他银行	10.61	5.72	18.06	3.75	20.38	4.17	21.67	5.33	10.78	3.47
债券融资	98.59	53.14	176.40	36.63	179.98	36.79	140.00	34.41	96.00	30.91
其中：公司债券	20.00	10.78	60.00	12.46	60.00	12.46	70.00	17.20	50.00	16.10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73.95	39.86	104.95	21.79	104.95	21.79	70.00	17.20	46.00	14.81
ABS	4.63	2.50	11.45	2.38	15.00	3.07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0.45	0.14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0.00
融资租赁	-	-	-	-	-	-	-	-	0.45	0.14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0.00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0.00
其他融资	-	-	-	-	-	-	-	-	33.75	10.87
其中：集团委贷	-	-	-	-	-	-	-	-	33.75	10.87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85.52	100.00	481.58	100.00	489.21	100.00	406.92	100.00	310.62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 5-25 公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现金流量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96.57	223,832.66	196,740.53	185,62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88	4,919.87	7,236.08	6,04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16	3,653.23	5,941.17	2,03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75.61	232,405.75	209,917.79	193,71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2.26	8,016.37	6,915.10	5,94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0.25	24,519.43	23,419.57	20,94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9.75	35,497.11	8,209.84	3,63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2.26	68,032.91	38,544.51	30,52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73.35	164,372.85	171,373.27	163,18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9,626.40	2,366,230.88	1,701,296.93	1,573,300.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9.15	2,804.73	3,381.36	1,74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0	--	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185.55	2,369,035.81	1,704,678.30	1,575,04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	104.13	200.75	12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693.33	3,192,774.86	2,696,932.81	1,987,85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701.97	3,192,878.99	2,697,133.55	1,987,97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83.58	-823,843.18	-992,455.26	-412,92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927.23	99,86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6,554.56	3,356,034.81	2,624,997.41	1,931,232.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554.56	3,356,034.81	2,651,924.64	2,031,104.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4,717.93	2,528,378.96	1,708,088.87	1,612,476.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95.56	180,057.75	134,844.21	137,842.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	1,454.67	2,947.91	1,581.95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719.79	2,709,891.37	1,845,880.99	1,751,90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5.23	646,143.44	806,043.65	279,20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1.71	-13,326.89	-15,038.34	29,46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88.86	35,415.74	50,454.08	20,99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80.57	22,088.86	35,415.74	50,454.0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185.30万元、171,373.27万元、164,372.85万元和40,773.35万元，2017年按照集团公司及审计要求，将公司租赁业务投放本金和收回本金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经营活动现金流只核算租赁业务收取手续费和利息现金流，故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未追溯调整。

公司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93,710.16万元、209,917.79万元、232,405.75万元和54,675.61万元。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即承租人向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回款，近三年平均占比约为96.31%。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0,524.85万元、38,544.51万元、68,032.91万元和13,902.26万元。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各项税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2,925.06万元、-992,455.26万元、-823,843.18万元和84,483.58万元，2022-2024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7年按照集团公司及审计要求，将公司租赁业务投放本金和收回本金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特性，前期租赁投放额大于本金回款额，同时，项目投产前几年本金回收都有宽限期，租赁项目资金支出高于回收资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利用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等手段切实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闲置率。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575,049.35万元、1,704,678.30万元、2,369,035.81万元和690,185.55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理财产品赎回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入较为稳定。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987,974.41万元、2,697,133.55万元、3,192,878.99万元和605,701.97万元。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租赁项目投放支出较大，同时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基金、理财产品所致，符合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的正常资金使用需求，不会对公司自身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92,455.26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579,530.20万元，降幅为140.35%，主要由于公司租赁项目投放支出较大，投资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23,843.18万元，较上年同比流出减少168,612.08万元，降幅为16.99%。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203.27万元、806,043.65万元、646,143.44万元和-122,165.23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031,104.33万元、2,651,924.64万元、3,356,034.81万元和576,554.56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即银行保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以及集团委贷等。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归还保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集团委贷本息和手续费等，不会对公司自身偿债能力造成影响。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751,901.05万元、1,845,880.99万元、2,709,891.37万元和698,719.79万元。

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06,043.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26,840.38万元，增幅188.69%，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46,143.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9,900.21万元，降幅19.84%。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5-26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0.58	0.57	0.92	0.83
速动比率	0.58	0.57	0.92	0.83
资产负债率	83.66%	84.07%	82.38%	81.8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EBITDA（亿元）	-	19.69	18.29	17.30
EBITDA 利息倍数	-	1.69	1.75	1.80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3、0.92、0.57和0.58，速动比率分别为0.83、0.92、0.57和0.58。公司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期限大多以5-12年为主，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低，但总体保持平稳，符合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总体特征。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84%、82.38%、84.07%和83.66%，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处于融资租赁行业，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负债率较普通行业相对较高。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于集团内部，企业资质较好，资产风险整体可控。公司的负债主要集中于长期借款，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72%、41.90%、39.72%和44.78%，基本与相关融资租赁资产相匹配。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5-27 公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112.26	206,517.31	183,707.95	167,470.66
营业总成本	33,676.84	137,769.62	121,191.92	105,680.72
投资收益	559.15	2,904.28	2,682.40	1,742.94
营业利润	15,111.93	80,517.03	77,440.36	76,034.87
营业外收入	-	-	-	-
利润总额	15,111.93	80,497.03	77,435.36	76,014.8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1,333.94	60,068.14	58,050.42	56,990.19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167,470.66万元、183,707.95万元、206,517.31万元和48,112.26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收入和租金收入构成，近三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105,680.72万元、121,191.92万元、137,769.62万元和33,676.84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随着公司融资租赁项目投放规模增长，公司外部融资规模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同步增加。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76,034.87万元、77,440.36万元、80,517.03万元和15,111.93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2023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183,707.95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9.70%，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3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为121,191.92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14.68%，主要由于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58,050.4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6%。

202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206,517.31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12.42%，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4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为137,769.62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13.68%，主要由于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60,068.1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48%。

2、期间费用

表 5-28 公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1,292.68	91.36	7,017.48	102.73	4,511.44	105.35	3,219.10	133.75
财务费用	122.22	8.64	-186.25	-2.73	-229.30	-5.35	-812.27	-33.75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费用总额	1,414.90	100.00	6,831.23	100.00	4,282.14	100.00	2,406.83	100.00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2,406.83万元、4,282.14万元、6,831.23万元和1,414.90万元。2023年期间费用较2022年增加1,875.31万元，增幅77.92%，主要系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4年期间费用较2023年增加2,549.09万元，增幅59.53%，主要系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增加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1）管理费用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管理费用分别为3,219.10万元、4,511.44万元、7,017.48万元和1,292.68万元，2023年管理费用较2022年增加1,292.34万元，增幅40.15%，主要系公司扩展业务所致；2024年管理费用较2023年增加2,506.04万元，增幅55.55%，主要系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增加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财务费用分别为-812.27万元、-229.30万元、-186.25万元和122.22万元。2022-2024年度，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由于利息收入所致。

3、盈利比率分析

表 5-29 公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92%	43.16%	41.96%	42.06%
营业利润率	31.41%	38.99%	42.15%	4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6.58%	7.21%	8.7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6%	1.47%	1.71%	2.02%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未经年化处理。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06%、41.96%、43.16%和38.92%，营业利润率分别为45.40%、42.15%、38.99%和31.41%。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77%、7.21%、

6.58%和1.20%。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2.02%、1.71%、1.47%和0.26%，基本保持稳定。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表 5-3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亿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国有性质	5.601	58.224	58.224

实际控制人详情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公司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5-31 公司的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方借款定价依据双方合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3、关联方交易

公司利用集团委托贷款、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开展租赁业务，并通过手续费和租金实现收入。租金和手续费收入与公司资金成本之间的差额构成公司的核心盈利来源。由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围绕与华电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紧密合作开展，业务主要为集团内项目，因此公司上游资金来源和下游客户端收入集中体现于关联方交易当中。

（1）提供劳务情况

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指公司向下游集团内客户收取咨询服务费。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两部分组成，手续费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的咨询费及服务费。定价和决策程序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表 5-32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塘寨分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76.59	1.20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59.14	1.13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6.55	0.12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47.45	0.64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98.23	1.73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55.75	0.68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70.80	0.31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4.33	0.11
华电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8.00	0.17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83.11	0.36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11	0.05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5.09	0.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华电永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5.40	0.15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1.58	0.18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2.49	0.05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85	0.05
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7.57	0.03
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53.68	0.67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79.09	1.65
望谟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85.17	1.24
华电（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07	0.01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72	0.02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98.24	0.43
华电泸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39.82	0.61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27.33	2.29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85.20	1.68
华电（双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45.05	0.63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14.41	0.93
华电水务芜湖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8.87	0.08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8.30	0.04
五寨县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3.06	0.14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3.85	0.06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22.13	1.40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64.82	0.7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限公司				
华电（遵义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21.53	0.53
六枝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40.32	0.61
华电（阜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5.73	0.24
四川成都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31	0.01
华电滦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8.54	0.21
四川红原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0.00	0.00
华电文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61	0.05
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75.47	0.33
淳安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26	0.01
浙江聚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9.43	0.04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4.49	0.06
舟山市曜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0.01	0.00
德清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0.79	0.05
湖州昀雯科技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5.30	0.11
焉耆县光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26	0.03
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77	0.02
烟台春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89	0.01
华电（高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0.57	0.05
华电福新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2.45	0.05
华电（济南章丘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3.63	0.10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	手续费	市场定价	75.47	0.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责任公司				
华电（玉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13.50	1.80
杭州合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38	0.02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8.68	0.04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72.17	0.75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64.15	1.15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3.21	0.06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32	0.05
华电莎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7.92	0.03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3.21	0.49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41.51	0.62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0.57	0.05
新疆华电双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51	0.01
华电新能（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7.36	0.08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91	0.02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834.91	3.63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5.85	0.24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8.87	0.08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9.81	0.04
新疆华电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91	0.02
华电铁门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02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疆华电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00	0.01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84.25	0.37
新疆华电东方民生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9.06	0.04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2.81	0.14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3.86	0.10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5.85	0.16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5.28	0.11
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1.23	0.27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7.74	0.16
武威市天合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4.15	0.06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3.68	0.06
甘肃敦煌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9.06	0.04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5.28	0.20
华电（广东肇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5.09	0.07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7.08	0.03
杭州昀林科技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9.62	0.09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77.83	0.34
布尔津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8.68	0.04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0.64	0.09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32	0.05
绍兴杭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92	0.01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32	0.05
华电（怀集）发电有限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60	0.03

关联方 公司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0.94	0.48
东海县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9.62	0.09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7.17	0.03
九江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02	0.03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6.04	0.29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6.60	0.25
福建华电万安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72	0.02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2.64	0.10
鹰潭余江区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7.55	0.03
华电于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3.21	0.06
吉木乃县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7.92	0.03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2.92	0.10
乌鲁木齐市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42	0.03
华电水务石家庄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7.17	0.21
浮梁县金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89	0.01
华电伊宁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6.70	0.20
华电江苏句容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2.96	0.06
华电（石家庄）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65	0.02
浙江泰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26.99	1.42
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31.00	1.4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29.45	1.43
黄山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2.79	0.06
渭南华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34.43	1.02
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38.81	2.34
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23.71	1.84
浙江玫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06.29	1.77
华电（宣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80.85	0.35
辽宁华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51	0.03
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30.36	1.87
浙江琮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14.85	1.80
纳雍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88.50	0.38
四川华电木里唐央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81.14	1.22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94.19	0.41
浙江琮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46.86	0.64
浙江斐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88.20	1.25
浙江荷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86.24	0.38
西昌华电东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84.23	0.37
绥阳乌江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8.55	0.08
黔西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09.28	0.48
华电（凤冈）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7.62	0.08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1.24	0.4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陕西华电清涧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6.72	0.12
陕西华电乾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6.87	0.07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84.10	0.37
内蒙古华电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2.56	0.10
苏尼特左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9.88	0.04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9.00	0.21
内蒙古华电华永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83.75	0.36
华电（淄博淄川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4.35	0.15
华电裕丰（石家庄）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4.16	0.11
华电（锡林郭勒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44.25	0.63
浙江荔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97	0.02
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新区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6.25	0.16
陕西华电太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38	0.02
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城分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5.65	0.24
新疆哈密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35.85	1.03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7.74	0.25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09	0.02

（2）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租赁指向关联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租金的业务。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两部分组成，利息收入主要来自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一般也为浮动利率，

该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发行人和各细分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协议签订的价格。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同，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动，该利率也将进行相同幅度调整，变更频次通常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变动之次日后下期租金支付日起进行调整。公司通过此种方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锁定利差空间。

表 5-33 公司出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塘寨分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446.34	0.79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911.30	1.04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77.62	0.37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06.85	0.39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4.45	0.05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5.21	0.02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47.22	0.08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9.31	0.07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6.03	0.04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095.06	1.69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75.14	0.37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61.21	0.14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9.01	0.07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54.33	0.57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4.48	0.02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02.49	0.60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4.07	0.05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001.73	1.09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48.01	0.52
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0.27	0.03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25.43	0.1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57.35	0.19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67.71	0.31
华电定襄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23.47	0.23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40.66	0.19
华电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85.91	0.43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96.11	0.27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93.53	0.38
靖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86.56	0.70
四川攀枝花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5.19	0.02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413.35	2.40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85.88	0.10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6.18	0.09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393.61	0.76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25.58	0.40
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35.73	0.62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93.91	0.27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32.40	0.40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2.84	0.04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505.99	0.82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4.26	0.06
汝州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50.55	0.19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0.13	0.00
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54.04	0.08
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414.42	0.77
华电永济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46.47	0.19
华电福新武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72.01	0.37
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95.38	0.32
陕西冠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09.17	0.17
华电介休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65	0.00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74.91	0.31
华电泸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09.10	0.22
施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35.23	0.3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56.39	0.68
陕西冠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31.56	0.18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55	0.00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6.64	0.03
华电水务正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81.64	0.15
华电福瑞（淄博）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1.32	0.09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41.25	0.62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52.94	0.57
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53.15	0.63
台州市黄岩优能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51.66	0.63
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52.44	0.46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5.88	0.04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76.00	0.10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97.68	0.27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6.55	0.09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5.61	0.09
天津清禾纳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95.61	0.22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07.64	0.22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87.54	0.21
望谟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25.39	0.45
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80.57	0.48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92.70	0.70
绍兴杭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2.86	0.02
华电（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90.97	0.10
钦州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78	0.00
南丹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5.43	0.01
三江华电福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87	0.01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73.94	0.59
辽阳华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1.37	0.05
辽宁华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0.38	0.03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22.32	0.61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34.17	0.4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华电（双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94.59	0.16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32.18	0.24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5.07	0.03
华电芮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盐湖分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4.27	0.02
华电水务芜湖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0.43	0.04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6.24	0.03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48.08	0.08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9.64	0.03
新疆华电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9.70	0.01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84.25	0.26
新疆华电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9.13	0.03
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07.81	0.17
华电伊宁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6.01	0.06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30.66	0.13
九江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5.12	0.02
鹰潭余江区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79	0.00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5.34	0.06
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87.32	0.10
新疆华电哈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03.83	0.33
五寨县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10.94	0.33
华电铁门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4.45	0.02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45.47	0.30
新疆华电双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7.46	0.02
华电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39.73	0.08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38.82	0.46
华电新能（杭州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2.56	0.01
华电（台州湾新区）新能源有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9.82	0.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限公司				
白山华电蒙江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42	0.01
华电新能德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4.73	0.04
华电扶余市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0.08	0.02
华电梅河口市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2.61	0.01
华电四平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0.40	0.01
华电榆树市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1.95	0.01
长春华电鹿乡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2.00	0.02
山西华电中来忻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98.81	0.60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43.62	0.24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26.31	0.89
华电（曲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95.34	0.11
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03.32	0.33
华电（遵义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28.15	0.12
桐梓华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9.16	0.05
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46	0.00
六枝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89.32	0.21
华电（玉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51.37	0.41
华电（阜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04.87	0.28
华电东辽县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6.75	0.05
四川成都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54	0.00
华电（禄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5.02	0.04
华电滦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57.75	0.14
四川红原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45	0.01
华电文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4.79	0.01
华电新能钟山（桐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9.13	0.03
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17.27	0.50
淳安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7.65	0.02
湖南华电德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65	0.00
华电新疆沙湾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30.88	0.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华电怀仁国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1.68	0.01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78	0.01
浙江聚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0.10	0.03
华电河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14	0.01
新疆华电东方民生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42.72	0.08
吉安金吉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4.89	0.04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25.97	0.29
舟山市曜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7.62	0.09
湖南华电菁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63.49	0.14
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分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24	0.01
德清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1.34	0.02
湖州昀雯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4.94	0.04
焉耆县光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2.44	0.02
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28	0.01
烟台春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14	0.01
华电（高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3.14	0.01
华电福新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5.20	0.02
天津东丽华电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69	0.00
杭州合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72	0.01
丰城力华罗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34	0.01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13.99	0.33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0.39	0.03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1.15	0.06
华电莎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25	0.01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03.78	0.11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46.02	0.35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3.50	0.02
华电新能（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7.74	0.04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8.01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责任公司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262.75	1.23
华电新能源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06.57	0.11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59	0.01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1.23	0.02
布尔津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2.96	0.03
新疆华电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46	0.00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9.79	0.04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6.55	0.06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5.93	0.04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3.01	0.06
武威市天合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1.37	0.02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9.99	0.02
甘肃敦煌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7.13	0.01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6.46	0.04
华电（广东肇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20	0.01
杭州昀林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2.43	0.02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77.95	0.10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8.42	0.04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0.48	0.03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16	0.00
华电（怀集）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97	0.00
华电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3.61	0.01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0.14	0.05
东海县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7.69	0.01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72	0.01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5.92	0.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公司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0.72	0.02
福建华电万安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88	0.00
华电于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31	0.00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0.50	0.02
吉木乃县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21	0.00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93	0.00
乌鲁木齐市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78	0.00
华电水务石家庄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7.58	0.03
浮梁县金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0.35	0.00
华电（济南章丘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6.53	0.05
华电江苏句容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4.87	0.02
华电（石家庄）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16	0.00
浙江泰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44.37	0.68
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08.45	0.60
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368.15	0.75
渭南华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22.94	0.18
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74.51	0.48
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37.48	0.57
浙江玫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74.80	0.37
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51.70	0.19
浙江琮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64.47	0.36
纳雍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1.28	0.09
四川广元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80	0.01
山西岭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32.73	0.13
四川华电木里唐央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63.83	0.14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95.85	0.27
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09	0.00
浙江琮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8.95	0.02
浙江斐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8.44	0.06
浙江荷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8.12	0.02
西昌华电东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8.85	0.03
绥阳乌江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94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黔西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7.95	0.02
华电（凤冈）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61	0.01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7.15	0.02
陕西华电清涧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3.57	0.01
陕西华电乾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59	0.00
内蒙古华电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66	0.00
苏尼特左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93	0.00
淮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0.19	0.00
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0.44	0.00
内蒙古华电华永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0.51	0.02
华电（淄博淄川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71	0.00
华电裕丰（石家庄）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23	0.00
黄山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0.26	0.00
华电（锡林郭勒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98	0.01
浙江荔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0.37	0.00
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新区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41	0.00
华电（宣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0.24	0.00
陕西华电太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0.27	0.00
华电安达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36	0.00
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城分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8.41	0.05
湖南华电永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27.46	0.29
湖南华电永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02.94	0.22
湖南华电永舜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03.73	0.33
湖南华电银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44.61	0.08
新疆哈密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0.66	0.07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19.96	0.12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33	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应付款为集团委贷的应付利息、单位往来款和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表 5-34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6,160.19	20.38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90,823.36	17.59
南京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86,393.91	16.78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73,681.14	14.29
浙江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69,583.73	13.51
浙江酪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67,626.93	13.13
浙江琼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67,123.61	13.03
浙江玫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64,759.06	12.57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2,615.10	12.18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2,290.10	12.11
华电（玉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2,105.28	12.05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60,385.25	22.94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9,483.38	11.55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7,514.03	11.16
浙江泰喻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52,115.73	10.12
浙江泰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51,943.28	10.09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1,687.94	10.01
浙江泰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51,526.63	10.01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1,426.67	9.92
山西华电中来忻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1,302.59	9.94
望谟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8,701.50	9.44
浙江斐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46,579.56	9.04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4,106.94	8.56
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4,015.88	8.53
湖南华电永舜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3,496.76	8.42
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0,626.31	7.89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0,206.53	7.78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7,817.19	7.33
渭南华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7,513.17	7.28
靖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7,473.21	7.27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6,945.11	7.17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6,040.50	6.98
阳原东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4,017.71	6.58
湖南华电永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2,621.57	6.32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2,534.67	3.94
四川华电木里唐央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2,037.96	6.21
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448.20	4.52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430.78	5.86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42.93	5.80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8,517.04	5.48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8,299.95	5.48
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5,401.37	4.89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25,156.66	4.88
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25,042.64	4.83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24,547.42	4.74
华电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4,488.12	4.74
浙江琮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23,730.65	4.61
内蒙古华电华永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3,699.46	4.60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3,199.72	4.50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3,022.74	4.46
台州市黄岩优能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1,151.60	2.51
华电福新武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915.07	4.05
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460.66	3.94
六枝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259.63	3.93
华电中来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205.28	3.92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170.05	3.92
华电（阜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66.15	3.89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9,925.43	3.87
五寨县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9,616.47	3.79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9,024.70	3.66
华电（锡林郭勒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809.98	3.65
施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158.29	3.52
新疆华电哈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121.58	3.51
湖南华电永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7,919.34	3.47
华电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7,680.08	3.43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7,531.19	3.39
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7,166.61	3.32
毕节七星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6,939.11	3.29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6,387.83	3.17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	长期应收款	16,212.91	3.12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842.67	3.07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324.03	2.95
山西岭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311.88	2.96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4,897.04	2.89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4,726.24	2.85
湖南华电菁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4,165.05	2.74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4,133.11	2.74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4,018.81	2.71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荷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936.71	2.71
华电泸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301.39	2.58
华电（遵义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586.60	2.44
新疆哈密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505.97	2.41
黔西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377.27	2.40
华电安达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085.36	2.35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030.72	2.33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018.02	2.33
华电定襄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1,976.35	2.31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1,370.37	2.20
华电（双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942.12	2.12
汝州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816.67	1.31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571.41	1.27
华电永济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329.60	1.99
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新区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246.85	1.99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151.67	1.96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116.31	1.22
纳雍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13.05	1.94
西昌华电东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9,531.03	1.85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9,218.35	1.79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8,830.03	1.71
华电伊宁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8,132.20	1.58
内蒙古华电二连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8,108.93	1.57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7,506.28	1.46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7,212.58	1.40
陕西冠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935.87	0.83
华电水务正定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915.63	1.33
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675.64	1.30
陕西冠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442.91	0.77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384.53	1.08
华电（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355.49	1.23
湖南华电银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339.23	1.23
舟山市曜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318.36	1.22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6,260.02	1.21
新疆华电东方民生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225.43	1.21
华电（曲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028.34	1.17
突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019.21	1.17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556.55	1.08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404.37	1.05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373.66	1.04
华电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717.47	0.91
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696.61	0.90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华电新能（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4,632.58	0.90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605.61	0.89
华电（淄博淄川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556.37	0.88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545.72	0.88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325.75	0.84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237.75	0.82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033.77	0.78
华电新疆沙湾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006.52	0.77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887.49	0.75
华电水务石家庄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751.02	0.73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664.05	0.71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3,660.72	0.71
华电子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504.31	0.68
布尔津吉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3,429.64	0.67
桐梓华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299.19	0.64
华电福瑞（淄博）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277.15	0.63
湖州昀雯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255.31	0.63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140.96	0.61
陕西华电清涧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32.72	0.59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8.40	0.58
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2.68	0.58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958.32	0.57
华电水务芜湖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924.01	0.56
新疆华电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857.25	0.55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804.42	0.54
华电裕丰（石家庄）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733.83	0.53
辽阳华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694.08	0.52
东海县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603.73	0.50
内蒙古华电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554.66	0.50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525.24	0.49
武威市天合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513.39	0.49
杭州昀林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510.93	0.49
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486.92	0.30
华电（凤冈）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442.46	0.47
甘肃华电民勤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429.61	0.47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363.22	0.45
吉安县金吉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203.34	0.43
辽宁华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162.31	0.42
吉木乃县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102.21	0.41
华电（禄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99.94	0.41
绥阳乌江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98.92	0.41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3.03	0.39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鹰潭余江区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2.81	0.39
湖南华电郴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912.72	0.37
陕西华电乾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908.76	0.37
内蒙古华电锡林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01.33	0.35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732.30	0.34
九江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707.47	0.33
乌鲁木齐市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701.78	0.33
焉耆县光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675.77	0.33
华电福新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652.41	0.32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624.43	0.31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603.54	0.31
甘肃敦煌华电福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602.16	0.31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75.51	0.30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66.15	0.30
浙江聚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35.00	0.30
华电（广东肇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25.44	0.30
绍兴杭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482.11	0.20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467.87	0.28
华电（济南章丘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65.41	0.26
长春华电鹿乡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33.92	0.26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53.16	0.24
新疆华电双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02.19	0.23
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01.62	0.23
苏尼特左旗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119.50	0.22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106.02	0.21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30.65	0.20
福建华电万安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3.88	0.19
德清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896.00	0.17
华电铁门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802.10	0.16
淳安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775.57	0.15
四川广元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759.90	0.15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754.27	0.15
华电（高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701.01	0.14
华电（怀集）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65.86	0.13
浙江荔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641.66	0.12
陕西华电太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08.06	0.12
华电怀仁国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88.81	0.11
杭州合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29.14	0.10
烟台春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04.29	0.10
新疆华电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04.25	0.10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00.77	0.10
浮梁县金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00.35	0.10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华电河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99.20	0.10
华电（宣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07.95	0.08
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22.76	0.06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1.79	0.06
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长期应收款	282.90	0.05
黄山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28.33	0.04
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19.11	0.04
天津东丽华电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7.26	0.04
合计		3,338,820.94	649.06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的资产合计为 939,977.47 万元，全部为受限制的长期应收款。

表 5-35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权受限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939,977.47	长期应收款质押融资

公司长期应收款受限原因为银行保理贷款质押。除此之外，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公司长期应收款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5-36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金融机构	账面价值	期限（年）
长期应收款	进出口银行	4,165.30	4.04
长期应收款	中国农业银行	18,869.32	3.73
长期应收款	中国农业银行	44,098.39	12.39
长期应收款	中国农业银行	17,847.11	12.41
长期应收款	中国农业银行	3,908.24	12.4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金融机构	账面价值	期限（年）
长期应收款	中国农业银行	10,947.11	7.44
长期应收款	中国农业银行	23,618.71	6.74
长期应收款	中国农业银行	11,550.11	6.71
长期应收款	中国农业银行	26,564.42	3.47
长期应收款	中国建设银行	13,092.99	9.75
长期应收款	中国建设银行	45,569.91	11.54
长期应收款	中国建设银行	3,601.36	11.54
长期应收款	中国建设银行	14,193.90	6.74
长期应收款	中国建设银行	18,968.94	11.72
长期应收款	中国建设银行	1,013.25	11.72
长期应收款	中国建设银行	9,787.15	6.73
长期应收款	招商银行	46,692.50	2.72
长期应收款	招商银行	39,249.75	2.72
长期应收款	招商银行	50,482.55	2.72
长期应收款	招商银行	18,933.77	2.73
长期应收款	星展银行	18,840.72	2.34
长期应收款	星展银行	2,320.48	1.17
长期应收款	星展银行	14,058.85	1.17
长期应收款	星展银行	10,663.74	3.17
长期应收款	星展银行	16,144.66	3.17
长期应收款	星展银行	12,062.47	3.17
长期应收款	德意志银行	28,432.35	1.32
长期应收款	北京农商银行	5,592.49	1.68
长期应收款	北京农商银行	41,678.39	2.88
长期应收款	北京农商银行	19,534.59	1.96
长期应收款	北京农商银行	8,895.52	4.74
长期应收款	北京农商银行	13,256.20	2.66
长期应收款	中国交通银行	15,408.98	2.33
长期应收款	中国交通银行	25,038.82	3.48
长期应收款	中国交通银行	20,397.83	2.33
长期应收款	北京银行	17,028.78	4.21
长期应收款	北京银行	22,938.05	4.41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证券	12,476.76	2.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证券	15,220.13	2.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证券	12,494.48	2.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证券	1,670.80	2.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证券	8,106.46	2.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证券	18,252.55	2.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证券	3,908.22	2.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证券	16,380.20	2.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证券	7,506.99	2.3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金融机构	账面价值	期限（年）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证券	16,590.80	2.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2,039.20	0.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6,715.32	0.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6,249.24	0.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3,159.58	0.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5,405.06	0.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7,401.81	0.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3,225.38	0.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7,372.34	0.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6,250.59	0.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1,133.78	0.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5,912.57	0.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6,758.86	0.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2,693.94	0.32
长期应收款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7,604.76	0.32
合计	-	939,977.47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7739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融资租赁行业面临着环境的不确定性及其资产质量的下行压力。
- 2、行业集中风险和合规转型压力。
- 3、资产负债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未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 6-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06-2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6-06	A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2025-01-23	A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2024-08-13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06-20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04-2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04-1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12-05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11-0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6-20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09-2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09-20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07-20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06-15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771.21 亿元，已使用授信余额 302.88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468.33 亿元。

表 6-2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授信金融机构	可用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	265,000.00	181,442.61	83,557.39
中国银行	700,000.00	458,920.00	241,080.00
北京农商银行	350,000.00	226,106.66	123,893.34
北京银行	350,000.00	46,962.98	303,037.02
中国工商银行	713,100.00	422,246.83	290,853.17
德意志银行	87,000.00	80,625.00	6,375.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50,000.00	145,834.90	104,165.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3,000.00	8,571.42	144,428.58
昆仑银行	80,000.00	19,000.00	61,000.00
浦发银行	320,000.00	210,795.92	109,204.08
交通银行	600,000.00	367,817.98	232,182.02
民生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广发银行	350,000.00	289,578.25	60,421.75
三井住友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招商银行	200,000.00	150,087.19	49,912.81
建设银行	150,000.00	-	150,000.00
中信银行	100,000.00	98,930.00	1,070.00
平安银行	100,000.00	9,126.00	90,874.00
兴业银行	200,000.00	56,000.00	144,000.00
光大银行	230,000.00	25,000.00	205,000.00
上海银行	300,000.00	-	300,000.00
华夏银行	115,000.00	62,811.00	52,189.00
星展银行	130,000.00	80,031.66	49,968.34
天津银行	230,000.00	-	230,000.00
恒丰银行	210,000.00	27,500.00	182,500.00
宁波银行	120,000.00	2,472.48	117,527.52
江苏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华商银行	40,000.00	39,900.00	100.00
马来亚银行	30,000.00	-	30,000.00

授信金融机构	可用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	30,000.00	-	30,000.00
富邦华一银行	25,000.00	-	25,000.00
创兴银行	30,000.00	-	30,000.00
恒生银行	35,000.00	-	35,000.00
杭州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华润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天津农商行	24,000.00	-	24,000.00
上海农商行	50,000.00	-	50,000.00
东亚银行	51,000.00	-	51,000.00
新韩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南京银行	180,000.00	-	180,000.00
渤海银行	200,000.00	18,000.00	182,000.00
永隆银行（香港）	62,000.00	-	62,000.00
安泰银行（台湾）	12,000.00	-	12,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00	-	50,000.00
浙商银行	200,000.00	1,000.00	199,000.00
合计	7,712,100.00	3,028,760.90	4,683,339.1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7 只/318.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18.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5.90 亿元，待偿还公司债余额 76.00 亿元。

表 6-3 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 首次行权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华租 Y2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09-27	2025-09-27	3+N	7.00	3.30	7.00
2	GC 华租 01		2022-10-17	2025-10-17	3	10.00	3.00	10.00
3	23 华租 01		2023-11-22	2026-11-22	1+1+1	10.00	2.80	10.00
4	23 华租 02		2023-12-13	2026-12-13	3	10.00	3.24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 首次行权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5	GC 华租 Y4		2024-04-24	2027-04-24	3+N	5.00	2.59	5.00
6	24 华租 01		2024-05-14	2027-05-14	3	8.00	2.44	8.00
7	GC 华租 Y5		2024-07-29	2026-07-29	2+N	8.00	2.16	8.00
8	GC 华租 03		2024-08-15	2027-08-15	3	6.00	2.13	6.00
9	24 华租 04		2024-08-20	2029-08-20	5	6.00	2.29	6.00
10	25 华租 Y1		2025-06-18	2027-06-18	2+N	6.00	1.88	6.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76.00	-
11	22 华电租赁 MTN002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08-22	2025-08-22	3	10.00	2.95	10.00
12	22 华电租赁 MTN003		2022-12-09	2025-12-09	3	6.00	4.20	6.00
13	23 华电租赁 MTN003(碳中和债)		2023-11-10	2025-11-10	2	9.00	3.07	9.00
14	23 华电租赁 MTN002		2023-12-08	2026-12-08	3	6.00	3.25	6.00
15	24 华电租赁 MTN001		2024-04-22	2026-04-22	2	10.00	2.35	10.00
16	24 华电租赁 MTN001(绿色)		2024-11-18	2027-11-18	3	4.00	2.30	4.00
17	24 华电租赁 MTN002(绿色)		2024-11-25	2027-11-25	3	1.00	2.37	1.00
18	24 华电租赁 MTN004		2024-12-06	2027-12-06	3	5.00	2.15	5.00
19	25 华电租赁 SCP001		2025-03-05	2025-11-28	268D	5.00	2.19	5.00
20	25 华电租赁 SCP002		2025-03-12	2025-10-24	226D	5.00	2.22	5.00
21	25 华电租赁 SCP003		2025-03-24	2025-12-17	268D	5.00	2.07	5.00
22	25 华电租赁 MTN001(绿色)		2025-03-25	2027-03-25	2	5.00	2.12	5.00
23	25 华电租赁 SCP004		2025-04-23	2025-08-22	121D	5.00	1.90	5.00
24	25 华电租赁		2025-05-07	2026-01-31	269D	5.00	1.92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 首次行权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SCP005							
25	25 华电租赁 SCP006		2025-05-14	2026-02-06	268D	5.00	1.78	5.00
26	25 华电租赁 MTN002(绿色)		2025-05-26	2027-05-26	2	10.00	1.88	10.00
27	25 华电租赁 SCP007		2025-07-16	2025-09-29	75D	5.00	1.63	5.00
28	25 华电租赁 ABN001 优先		2025-07-18	2026-07-22	1	9.40	1.76	9.40
29	25 华电租赁 ABN001 次		2025-07-18	2026-07-22	1	0.50	-	0.50
30	25 华电租赁 MTN003(绿色)		2025-07-22	2027-07-22	2	5.00	1.82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15.90	-	115.90
31	24 华租 1D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1-05	2041-01-24	16.2192	0.75	-	0.75
32	24 华租 1C		2024-11-05	2027-10-24	7.9699	4.90	2.50	4.83
证监会主管 ABS 小计		-	-	-	-	5.65	-	5.58
合计		-	-	-	-	197.55	-	197.48

3、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续 2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以上 25 亿元可续期债均计入所有者权益，若将其视为负债，以 2025 年 3 月末为基准，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 4 个百分点。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 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华电租赁	资产支持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01-09	40.00	15.00	25.00	2026-1-9	-
2	华电租赁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3-04	50.00	40.00	10.00	2026-3-4	偿还有息债务
3	华电租赁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3-04	50.00	35.00	15.00	2026-3-4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金融机构贷款
4	华电租赁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3-06	40.00	9.90	30.10	2026-3-6	补充流动资金
5	华电租赁	一般公司债	证监会	2025-04-16	70.00	-	70.00	2026-4-16	偿还公司债券、偿还有息债务、投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6	华电租赁	可续期公司债	证监会	2025-04-16	30.00	6.00	24.00	2026-4-16	偿还公司债券、偿还有息债务、投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	280.00	105.90	174.1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原则，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¹、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经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财务与融资部负责实施信息披露，风控与法律部负责对所需披露的信息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分管融资的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外披露。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由公司董事长暂代。

4、公司财务与融资部负责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准备和草拟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牵头组织季度财务数据、半年度财务数据及年度审计报告的信息披露。

5、信息披露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的披露。公司财务与融资部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在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同意后，由财务与融资部按时进行披露。

（2）重大事项的披露。公司发生第二十一条所述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

¹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经办部门负责人及时通知公司财务与融资部，在财务与融资部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报公司有关决策机构同意后，由财务与融资部按时进行披露。

（3）其他事项的披露。公司发生第二十一条所述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经办部门负责人及时通知公司财务与融资部，在财务与融资部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报公司有关决策机构同意后，由财务与融资部按时进行披露。

6、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董事、监事²、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经任何途径私自泄露或提供公司内幕信息。

7、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所需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须指派专人负责收集相关披露信息，发生第二十一条所述需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将信息通知公司财务与融资部，由财务与融资部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并经公司有关机构决策信息披露内容。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²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付息频率及计息起始日：本次债券付息频率及计息起始日将于分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2）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将于分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将于分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交所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作为债券发行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等。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470.66 万元、183,707.95 万元、206,517.31 万元和 48,112.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990.19

万元、58,050.42 万元、60,068.14 万元和 11,333.94 万元，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是本期债券偿付的主要资金来源。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75,145.02 万元，这部分资产也是公司按时偿付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的重要补充。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将为公司偿债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目前，公司与包括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各金融机构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771.21 亿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68.33 亿元。公司充足的金融机构授信保证了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公司再融资能力较强，保障了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四、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

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认定”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认定”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当期票面利率的1.5倍×违约天数/365。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具体约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在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争议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为规范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

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

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

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

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6.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双方加盖公章且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联系人：袁征、丁泐阳、刘子莱、王翊丞

电话：010-83939702

传真：010-6616296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³、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

³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下同。

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

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

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梅小波、职务：副总经理、联系方式：010-66495681】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

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1) 资信维持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项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③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①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 资信维持承诺”之第②项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

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②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发行债券规模的 0.0002%，受托管理报酬在本次债券批文全额完成发行后或批文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发行人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开具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划转受托管理报酬。

（2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

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1) 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2) 受托管理人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4）受托管理人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

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5）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5、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6、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8、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3)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①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③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认定”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④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认定”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当期票面利率的 1.5 倍×违约天数/365。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2)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

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①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②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具体约定。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红军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6号楼-2、5-312-03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金唐西联大厦D座16层
电话：010-85601960
传真：010-85601919
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人：朱琴芳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电话：010-83939702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袁征、丁泱阳、刘子茉、王翊丞

（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陈晓曦、程路捷

（三）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7978
邮政编码：510627
联系人：高加宽、肖萌、王雨婷、李钢

（四）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1号楼金唐西联D座11层
电话：010-85602524
传真：010-66495920
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人：高扬、张婧怡、郭瑞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邮政编码：100020
经办律师：高巍、李超、刘晓彤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0115555
邮政编码：100048
签字会计师：迟文洲、彭泽、程凯、谢德宽、朱嵘杰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经办人：张坤、姜羽佳、杨欣尧

六、评估机构

名称：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东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4层50532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SOHO D座50531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孙琦、施风洋

七、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311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王兵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8-15层、1层局部、2层局部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3号楼1门
和2门
电话：022-58531919
传真：-
邮政编码：300000
联系人：刘军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8064%的股权，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此之外，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殷红军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殷红军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 桦



2025 年 8 月 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邱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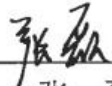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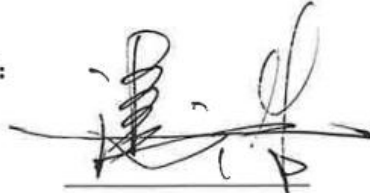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汤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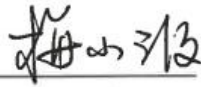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梅小波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 征



丁 浣 阳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受托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晓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5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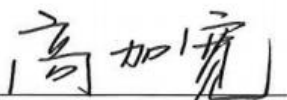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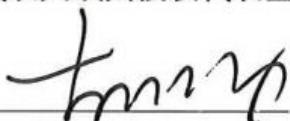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加宽


肖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林伟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扬



张婧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崔秀红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7857 号、天职业字[2024]21065 号、天职业字[2025]18784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迟文洲

迟文洲

程凯

程凯

彭泽（已离职）

王宇航

王宇航

谢德宽

谢德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15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泽离职的声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该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泽因个人原因已于2025年5月离职。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8月1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高巍


李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继平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坤


姜羽佳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

万华伟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本次债券的批文；
- （二）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本期债券的评级报告；
- （五）受托管理协议；
-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公司名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红军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6 号楼-2、5-312-03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金唐西联大厦 D 座 16 层

联系人：朱琴芳

电话：010-8560196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